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证券代码：874392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 Ltd.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3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7,098,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18,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5.79%、89.77%和 99.4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在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中海油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79.39%、93.44%和 94.79%，客观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从中海油加快南海开发的业务布局及公司在中海油隔水导管供应商的地位来看，公司未来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有望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高的局面可能会持续存在，如中海油的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中海油的招采政策变化使公司失去现有的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隔水导管属于水下装备，为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所需的重要部件之一，该领域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给客户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也将面临经济赔偿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和接头锻件，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4%、69.42%、63.35%和 64.1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本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等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波动会对油气企业的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产生直接影响，油气价格涨跌对油气开发企业资本开支影响较大，油气装备行业因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当油气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时，油气开发企业受利润驱使，扩大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意愿增强，从而加大对装备供应的需求。反之，当油气价格低位运行时，油气开发企业对开采装备的需求则相应减少。下游行业的上述波动因素对装备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间接影响。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仍然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4%和 83.64%，负债率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549.47 万元和 -893.73 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且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投资收益有较强的依赖性。若龙玺油服未来出现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资金链断裂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该种情形影响到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有可能会对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动。

（八）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部分业务技术数据、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以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也无同类产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业务数据。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主要选取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与公司有可类比收入规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相关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程度的差异。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业务信息、财务指标等与相关公司的可比性较弱，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判断。

（九）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8%、5.97%、1.70%和1.10%。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71A028939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442.84万元，负债总额为3,296.21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30,146.6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854.05万元，净利润为4,800.28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5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祺龙海洋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控股股东	指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翔久贸易	指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海油发展	指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永维	指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Baker Hughes	指	Baker Hughes, (BKR.O)是全球领先的石油石化服务公司之一，中文名称贝肯修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Schlumberger	指	Schlumberger Limited(SLB.N)，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中文名称斯伦贝谢，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TechnipFMC	指	TechnipFMC PLC, (FTI.N) 是全球能源产业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ker Solutions	指	Aker Solutions(AKRYY.OO)，是全球领先的石油石化服务公司之一，为油田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在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
Oil States Industries	指	Oil State Industries 是 Oil States International (OIS.N) 的子公司，是集成能源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全球主要供应商。
GE Oil & Gas	指	GE Oil & Gas 是通用电气的油气板块，是海洋油气隔水导管的重要竞争者之一，这部分业务由 GE 最终出售给 Baker Hughes。
Innovex	指	Innovex International, Inc. (原 Dril-Quip, Inc.) (INVX.N) 是一家海洋钻井设备制造公司。该公司负责设计、制造、生产和销售用于深水及恶劣环境下的海洋钻井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水下和表面井口、水下和表面植物浇灌系统、水下控制系统、泥线悬挂器系统、专业连接器及相关管道、钻井和采油立管系统、衬管悬挂器、井口连接器和分流器。
专业名词释义		
表层导管	指	深水表层导管，是整个深水油井建造过程中安装的第一层，也即最外层套管，它为其后所有的套管、海底防喷器组及后续生产用的水下采油树等提供结构支撑。
RT	指	射线检测 (Radiographic Testing), 探测工件内部的宏观几何缺陷。
UT	指	超声检测 (Ultrasonic Testing), 用于检查金属材料、部分非金属材料的表里缺陷，如焊缝中裂纹、未熔合、未焊透、夹渣、气孔等缺陷。
RCO	指	蓄热式催化装置 (Regenerative Catalytic Oxidation), 一种将催化剂涂覆于蓄热体将有机废气净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的设备。
API	指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JCOE	指	直缝埋弧焊钢管制造过程中的一种成型方法，按 J 型→C 型→O 型的顺序成型，每一步冲压均以三点弯曲为基本原理。
井口装置	指	是油气井最上部控制和调节油气生产的主要设备，主要由套管头、油管头和采油树本体三部分组成。

采油树	指	水下采油树，连接井下的生产管路和出油管，同时是油井顶端与外部环境隔绝开的重要屏障。
打桩服务	指	锤入式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安装服务，通过打桩锤施加冲击，冲击力破裂地层从而引导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下入。
3PE	指	三层结构的聚乙烯涂层，主要用于钢管防腐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证券代码	87439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4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3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3号		
控股股东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2月8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G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2月18日，于2013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隔水导管是海洋油气钻探与开发所需的关键部件之一，其作用为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通过逐根连接下入安装使用，作为井体上端支撑井口生产

设备的重要构件，早在 2012 年即被列入我国首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并延续至《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23 年 12 月，隔水导管被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公司是我国海洋油气最大的开发企业——中海油在南海领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南海是我国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深海作业区，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信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在南海海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 和 91.81%，市场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平均水深超过 1,000 米的“陵水 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 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 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

多年来，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障能源安全、油气增储上产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中海油于 2019 年即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1 年，中海油进一步制定了《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海洋油气储量和产量持续增长，包括隔水导管在内的海洋油气装备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 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7,928,583.33	316,145,651.59	308,805,375.20	242,608,263.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4,904,206.62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191,988,1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94,904,206.62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191,988,10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6	20.16	26.86	21.01
营业收入(元)	138,906,090.78	201,288,684.97	240,309,460.81	120,866,121.33
毛利率(%)	47.50	43.61	35.60	35.47
净利润(元)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16,705.53	46,822,110.33	45,517,494.75	17,053,48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	20.26	23.59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9	20.01	22.28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0.3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042.71	73,868,049.88	22,549,678.49	-13,321,076.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4.68	2.15	3.43
-----------------	------	------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7,32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7,098,0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418,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首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注册日期	2000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
项目负责人	刘宏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宏、于莉
项目组成员	吴江、赵阳、吴振一、高奇、张义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娄爱东、李夏楠、孙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何峰、崔晓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	1100 1018 5000 5300 256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隔水导管是海洋油气钻探与开发所需的关键部件之一，是钻井作业过程中的外部保护层，主要作用是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隔水导管通过逐根连接下入安装使用，作为井体上端支撑井口生产设备的重要构件。过去，深海隔水导管的制造技术及产品市场长期被 Innovex（原 Dril-Quip）、Oil States Industries 和 Baker Hughes 等外国厂商垄断，对我国深海油气的自主开发形成制约。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就发展新兴战略性产业召开了三次座谈会，首次提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其中提出要“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旨在加快关键海洋工程装备的国产化，增强对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

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抓住市场机遇，对隔水导管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及市场领域定位在我国自主开发初期的南海，也即深海领域，旨在通过实施产品转型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在外国厂商高度技术壁垒及市场垄断的局面下，公司经过十年左右的摸索，在深水隔水导管的

设计制造、材质选材和元素配比、管体与接头的异材焊接、针对不同海况及天气条件的隔水导管连接作业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目前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深海领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推动了我国在深海领域隔水导管的国产化进程。

近年来，公司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平均水深超过 1,000 米的“陵水 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 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 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纵观公司转型发展的历程，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公司战略转型本身所体现出的创新特征

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来看，公司开辟隔水导管业务这一战略转型所体现的创新特征是：

- 1、公司从传统的直缝焊管业务转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 2、公司的下游领域从陆上油气输送延伸到海洋油气开发；
- 3、从产品结构形态看，隔水导管由直缝焊管和接头组装而成，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已积累多年的制管业务技术；
- 4、能够实现原有制管生产线的共用，在制管生产线后端增加接头生产等工序即可生产隔水导管，原有的长输管线和发展初期的隔水导管业务可同时开展，即使隔水导管开发受挫，也不影响原有业务的持续性；
- 5、极大程度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销售净利率从 2012 年的 9.76% 提升至 2023 年的 23.54%。

（二）公司在深海领域隔水导管的成功应用所体现出的创新特征

公司在深海领域隔水导管技术积累所体现的一系列创新包括：

1、公司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3%，符合北交所关于研发强度较高要求的第一款，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 以上”。

此外，最近一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05%，符合北交所关于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即“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2、公司持续进行创新产出，具备以专利技术为表征的创新能力

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共形成了 15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公司围绕隔水导管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安装作业施工等方面获得了专利保护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体现了公司多年来的持续创新成果，符合北交所关于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要求，即“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3、公司已成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公司参与制定了3项行业标准，彰显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北交所关于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的要求，即“通常参与制定过2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类型	公司角色	发布时间
1	SY/T6917—2021《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海洋钻井隔水管接头》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2021年11月
2	SY/T7027-2022《海洋隔水管系统用钢管》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2022年11月
3	SY/T7692-2023《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海洋钻井隔水管检验、修理与再制造》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2023年5月

此外，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主导制定《石油天然气设备海洋钻井和采油隔水导管》行业标准，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整改并送审，尚待公布。

4、取得多项荣誉及科技成果奖项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23年5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7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年11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2021年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2022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和深水生产系统泄漏检测及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项目，作为参与者，参与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捕捉海洋装备领域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敏锐度。

公司作为重要参与者，与海洋油气开发企业、科研机构、专业院校和油气设备厂商共同开展了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在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相关领域取得了多个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公司角色	获奖时间
1	2018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特等奖	海洋石油平台高效开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参与	2019年1月
2	2020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南海深水钻探工程地质风险评价关键技术及应用	海南省政府	参与	2021年11月
3	2020年度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二等奖	海上导管架平台空间优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	2020年12月
4	2021年度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一等奖	南海深水气田钻完井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	2021年12月
5	2021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特等奖	海洋自升式平台安全高效作业关键技术及大规模应用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参与	2022年6月

6	2022 年度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二等奖	极地安全高效钻井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	2022 年 12 月
---	---------------------	-----------------	--------------	----	-------------

海洋油气装备是理论研究与工程实践高度结合的产业，上述课题的最终目的是解决工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需要完成理论研究、样机制作、试验室验证、实地试验等过程，公司在上述项目中主要参与样机制作、试验室验证、实地试验等环节。

5、产品性能指标优良，主要性能参数与国外知名企业同类产品水平相当

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开发了多种表层导管特殊螺纹牙型，突破了传统的 API 标准套管连接螺纹，多头螺纹可以做到上扣一圈之内上紧，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安装效率提升明显，并配有防倒转装置，在提高上扣速度的同时，可有效解决作业时风、浪、流造成的脱扣问题，在安装效率上、防倒转功能上与国外产品水平相当。公司隔水导管管体及接头，在抗拉强度、抗弯强度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6、海洋油气装备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隔水导管业务，属于海洋油气装备的细分领域，南海为我国四大海域中最大、最深、自然资源最为丰富的海域，其深海油气资源量占南海油气资源总量的 70%，而中国深海、超深海油气探明率低，也是未来油气勘探开发的潜在增量所在。

根据中海油公告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为加快南海开发；2024 年 7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 2024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加快突破“万米级深地、千米级深海、纳米级非常规和老油气田高效开发关键理论与技术难题”，为此我国在南海海域未来对隔水导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多年来，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障能源安全、油气增储上产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中海油于 2019 年即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1 年，中海油进一步制定了《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海洋油气储量和产量持续增长，包括隔水导管在内的海洋油气装备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随着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脚步，南海开发力度将持续加大，从而会进一步加大市场对隔水导管的需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87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05%。

（三）持续发展的前瞻性布局

目前我国仍然处在推动深海油气开发关键设备的国产化进程中，公司以深耕我国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关键设备市场为目标，于 2020 年底启用了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该中心可模拟水下环境用于对浅水、深水油气装备测试试验，成为我国海洋石油领域规模较大的陆上试验基地之一，从而

建立了“工厂+科研”的双基地架构，为同行业首创。该中心启用以来，公司已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湛江分公司等科研机构提供了水下采油树整体气密性测试、井口装置采油树安装测试、高低压井口的安装测试、极限环境条件安装测试等服务，对于深海钻探开发的其它关键设备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加深了了解，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贴近客户及未来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551.75 万元和 4,682.2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28% 和 20.01%，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为满足我国加快南海油气开发所需隔水导管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3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投资总额	38,188.90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8,188.90 万元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定位于各种规格隔水导管的生产，最大口径将扩展至 1,600 毫米，设计产能为 7,500 根/年。

已履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10-370571-89-01-878962
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估 及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5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114号）
建设用地安排	公司项目已经东营经济开发区促进委员会审批，同意入区建设，意向用地位于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东，大渡河路以南，淮河路以北，湖州路以西地块，用地面积 62,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390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续仍需要进一步进行土地使用审批流程。

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5.79%、89.77%和 99.4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在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中海油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79.39%、93.44%和 94.79%，客观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从中海油加快南海开发的业务布局及公司在中海油隔水导管供应商的地位来看，公司未来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有望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高的局面可能会持续存在，如中海油的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中海油的招采政策变化使公司失去现有的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隔水导管属于水下装备，为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所需的重要部件之一，该领域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给客户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也将面临经济赔偿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和接头锻件，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4%、69.42%、63.35%和 64.1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本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等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波动会对油气企业的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产生直接影响，油气价格涨跌对油气开发企业资本开支影响较大，油气装备行

业因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当油气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时，油气开发企业受利润驱使，扩大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意愿增强，从而加大对装备供应的需求。反之，当油气价格低位运行时，油气开发企业对开采装备的需求则相应减少。下游行业的上述波动因素对装备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间接影响。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66%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仍然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4% 和 83.64%，负债率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549.47 万元和 -893.73 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且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投资收益有较强的依赖性。若龙玺油服未来出现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资金链断裂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该种情形影响到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有可能会对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动。

八、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部分业务技术数据、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以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也无同类产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业务数据。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主要选取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与公司有可类比收入规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相关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程度的差异。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业务信息、财务指标等与相关公司的可比性较弱，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判断。

九、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8%、5.97%、1.70% 和 1.10%。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建成投产、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现有产品产线布局。虽然公司已对产品的竞争情况、未来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做了充分的考量，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钢材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等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53 名股东，自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有交易。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92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注册资本	141,9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邮政编码	257091
电话号码	0546-8739528
传真号码	0546-8739576
电子信箱	sdqllxp@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lhyg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综合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秀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46-87395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年2月8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所处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首次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祺龙股份”，股票代码“831127”。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融资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处罚。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次挂牌、第二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5日与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前，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龙玺油服，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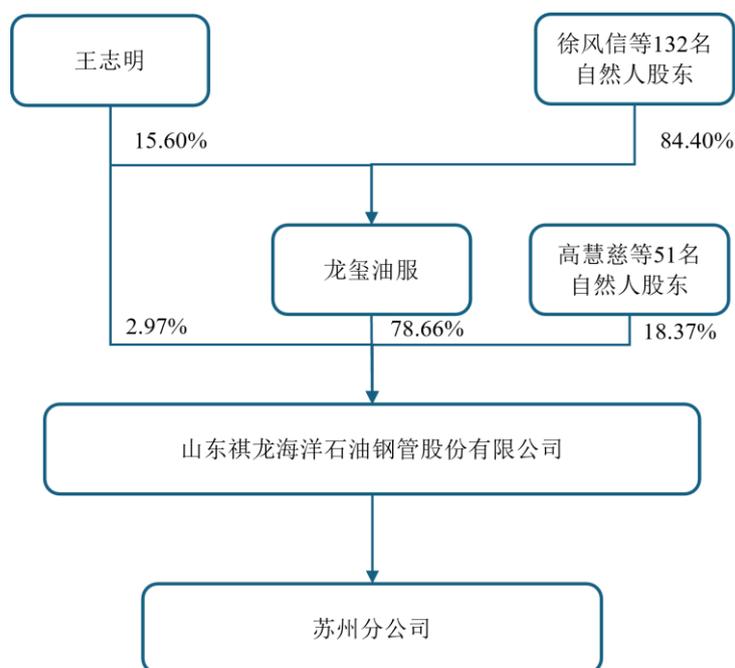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2021年10月14日	2020年度	1,419.60
2022年9月23日	2021年度	1,419.60
2023年4月10日	2022年度	1,135.68
2023年7月12日	2022年度	993.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67793130U	
法定代表人	刘虎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东营市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	
邮编	25709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主营业务	石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等	
-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合并口径）	595,879,720.89	612,984,086.0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净资产（合并口径）	243,020,545.52	209,659,194.14
-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合并口径）	31,780,355.35	35,864,487.69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东营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龙玺油服于2004年由原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系统内的集体企业海兴总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人员改制分流设立，现有股东人数133名，第一大股东为王志明，持股比例为15.60%。除此之外，龙玺油服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龙玺油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龙玺油服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影响，不存在唯一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达到控制或共同控制龙玺油服进而控制公司的情况。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1、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C3Q2LC06
法定代表人	刘虎
设立日期	2022-12-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733 号）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	龙玺油服持股 100%

2、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BLMCLX25
法定代表人	刘虎
设立日期	2022-04-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二路 707 号院内东南侧平房 3 间
主营业务	食品原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股权情况	龙玺油服持股 100%

3、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950BAW3L
法定代表人	刘虎
设立日期	2021-09-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淮河路 73 号龙玺工业园 11 幢 109 室
主营业务	食品原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股权情况	龙玺油服持股 100%

4、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RH0XC82
法定代表人	张鲁川
设立日期	2020-03-0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2 号运输一公司 203 室
主营业务	环保科技技术服务
股权情况	龙玺油服持股 51%，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5、山东龙玺中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龙玺中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PCAL44N
法定代表人	卞忠君
设立日期	2019-03-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2 号龙玺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13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	装配式建筑制造与销售
股权情况	龙玺油服持股 51%，中筑建（北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6、山东龙玺卡特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龙玺卡特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218227697
法定代表人	卞忠君
设立日期	2015-04-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主营业务	卡特发动机和发电机组维修与配件销售
股权情况	龙玺油服持股 40.80%，济南领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20%，陈传德持股 2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1,960,000 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3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4,418,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按照本次发行 47,32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龙玺油服	11,167.00	78.66	11,167.00	59.00
2	王志明	422.00	2.97	422.00	2.23
3	高慧慈	350.00	2.47	350.00	1.85
4	钟士奎	260.00	1.83	260.00	1.37
5	张鲁川	258.00	1.82	258.00	1.36
6	王桂涛	185.00	1.30	185.00	0.98
7	李琨	135.00	0.95	135.00	0.71
8	张琳	125.00	0.88	125.00	0.66
9	佟雷	112.00	0.79	112.00	0.59
10	丁红涛	98.00	0.69	98.00	0.52
11	其他 43 名股东	1,084.00	7.64	1,084.00	5.73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4,732.00	25.00
合计		14,196.00	100.00	18,92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龙玺油服	-	11,167.00	11,167.00	78.66
2	王志明	董事长	422.00	422.00	2.97
3	高慧慈	-	350.00	350.00	2.47
4	钟士奎	-	260.00	260.00	1.83
5	张鲁川	董事	258.00	258.00	1.82
6	王桂涛	-	185.00	185.00	1.30
7	李琨	监事	135.00	135.00	0.95
8	张琳	-	125.00	125.00	0.88
9	佟雷	-	112.00	112.00	0.79
10	丁红涛	-	98.00	98.00	0.69

11	其他 43 名股东	-	1,084.00	1,084.00	7.64
	合计	-	14,196.00	14,196.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龙玺油服、王志明	王志明持有龙玺油服 15.60% 股份
2	龙玺油服、张鲁川	张鲁川系龙玺油服董事长
3	龙玺油服、刘虎	刘虎系龙玺油服董事、总经理
4	龙玺油服、孟庆滨	孟庆滨系龙玺油服董事
5	龙玺油服、丁红涛	丁红涛系龙玺油服董事
6	龙玺油服、王树明	王树明系龙玺油服董事
7	龙玺油服、王桂涛	王桂涛系龙玺油服董事
8	龙玺油服、孙凤祥	孙凤祥系龙玺油服董事
9	龙玺油服、李兴俭	李兴俭系龙玺油服监事会主席
10	龙玺油服、刘芳	刘芳系龙玺油服监事
11	龙玺油服、付卫国	付卫国系龙玺油服监事
12	龙玺油服、郭文文	郭文文系龙玺油服财务负责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已解除所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演变过程及股份代持还原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挂牌至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龙玺油服自 2023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龙玺油服的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9RD0F2Q
负责人	马会珍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240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子公司名称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注册地	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油气长输管线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部分产品对外贸易职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祺龙海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854,348.42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1,314,281.1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157,696.86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1,314,281.1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290,374.41 元, 2024 年 1-6 月为 156,584.31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志明	董事长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	张鲁川	董事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3	刘虎	董事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4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5	刘秀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6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7	辛天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20日
8	曲建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20日
9	刘翠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20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志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7年7月，历任胜利油田第43中学教师、校长；1987年8月至1990年3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人教课干事；1990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培训学校副校长兼教员；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供应站站长；1998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龙玺油服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玺油服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龙玺油服董事；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青岛宝麦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东营龙达加热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翔久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鲁川，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劳资科科员；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历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建安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龙玺油服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东营苏鲁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龙玺油服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事。

刘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1988年2月，任胜利油田建工指挥部机械大队司机；1988年3月至1989年8月，任胜利油田浅海总公司运输公司劳资员；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陕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1991年8月至1999年9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运输公司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胜利油田胜利社区供应站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被服厂副厂长；2004年10月至今，历任龙玺油服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董

事；2021年9月至今，任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孟庆滨，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海兴总公司出纳；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海兴总公司渤海修船厂会计；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历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成本员、龙玺油服一分公司副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龙玺油服董事。

刘秀平，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会计；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龙玺油服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董事；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翔久贸易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马会珍，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技术部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辛天奎，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4月至1979年8月，任平原县前曹乡城墙李联中民办教师；1981年7月至1985年5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干事；1985年6月至1989年5月，任胜利油田师范学校教务处副主任；1989年6月至1993年7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函授部副主任；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纪委监察室主任；1997年6月至2003年7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纪委副书记；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纪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纪检监察网上巡视员；2016年10月至今，退休；2024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独立董事。

曲建峰，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东营市东营区国税局科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营市国税局科员；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东营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任科长；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东营市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山东省利津县国税局副局长（兼）副书记；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山东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税务部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独立董事。

刘翠华，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营市粮油储运公司会计，1998年1月至2004年12

月，任东营市鼎新粮油直属库会计，200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东营昌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毛清香	监事会主席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	李琨	监事	龙玺油服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3	杜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毛清香，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更名为青岛理工大学）。1995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核算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龙玺油服会计；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琨，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2009年2月至今，历任龙玺油服文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杜鹏，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胜利油田无杆采油泵公司员工；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龙玺油服员工；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孟庆滨	总经理	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	刘秀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20日
3	马会珍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20日
4	衣明波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20日
5	张乐军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0月20日
6	曲明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0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所述。

衣明波，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潍坊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张乐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测井公司工人；199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工人；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龙玺油服一分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安全总监、监事、副总经理。

曲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进修学院。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工人；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龙玺油服工人、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琳	董事	换届	-	换届选举（退休）
刘芳	监事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马会珍	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刘秀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换届选举
李琨		换届	监事	换届选举
陶锦威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退休）
曲明	-	新任	副总经理	业务发展需要
张乐军	-	新任	副总经理	业务发展需要
刘芳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退休）
曲建峰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刘翠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辛天奎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志明	董事长	股东	4,220,000	17,417,773	0	0
张鲁川	董事	股东、董事长	2,580,000	1,745,311	0	0
刘虎	董事	股东、董事、	700,000	1,563,615	0	0

		总经理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股东、董事	360,000	499,518	0	0
刘秀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	210,000	2,110,985	0	0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860,000	633,124	0	0
毛清香	监事会主席	股东	-	654,042	0	0
李琨	监事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1,350,000	-	0	0
杜鹏	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	-	351,180	0	0
衣明波	副总经理	股东	380,000	240,108	0	0
张乐军	副总经理	股东	180,000	671,186	0	0
曲明	副总经理	股东	50,000	687,331	0	0

注 1：上表中间接持股数量为相关人员通过龙玺油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 2：上表中的关系指相关人员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的关系。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志明	董事长	龙玺油服	7,798,770	15.60%
张鲁川	董事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
张鲁川	董事	龙玺油服	781,459	1.56%
刘虎	董事	龙玺油服	700,105	1.40%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龙玺油服	223,658	0.45%
刘秀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龙玺油服	945,189	1.89%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龙玺油服	283,480	0.57%
毛清香	监事会主席	龙玺油服	292,846	0.59%
杜鹏	职工代表监事	龙玺油服	157,240	0.31%
衣明波	副总经理	龙玺油服	107,508	0.22%
张乐军	副总经理	龙玺油服	300,522	0.60%
曲明	副总经理	龙玺油服	307,751	0.62%
刘翠华	独立董事	东营昌旭会计师事务所	2,850,000	95.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张鲁川	董事	龙玺油服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张鲁川	董事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持股 15% 的公司
张鲁川	董事	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司		
刘虎	董事	龙玺油服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刘虎	董事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持股 15% 的公司
刘虎	董事	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虎	董事	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虎	董事	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龙玺油服	董事	控股股东
李琨	监事	龙玺油服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刘翠华	独立董事	东营昌旭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刘翠华	独立董事	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职员	无
曲建峰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税务部负责人	无
曲建峰	独立董事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额由岗位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根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为税前每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1.37	422.98	435.42	253.08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3.73%	7.72%	7.82%	12.11%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持股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	详见本节之“九、重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全体股东	202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一、龙玺油服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龙玺油服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龙玺油服可申请解除限售。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龙玺油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龙玺油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龙玺油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龙玺油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董事长、总经理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

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五、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

“一、龙玺油服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龙玺油服持有的公司股份，龙玺油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若在龙玺油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龙玺油服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龙玺油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五、如龙玺油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龙玺油服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六、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②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五、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七、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1、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龙玺油服及龙玺油

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决定从事的，则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仅在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发行人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龙玺油服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龙玺油服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4、在龙玺油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龙玺油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龙玺油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龙玺油服承诺赔偿发行人因龙玺油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龙玺油服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会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以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力，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

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

“一、龙玺油服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龙玺油服将尽量避免龙玺油服以及龙玺油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龙玺油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龙玺油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龙玺油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

“龙玺油服或龙玺油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

龙玺油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发行人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龙玺油服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龙玺油服承诺，龙玺油服将不会利用龙玺油服的控股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源违规为龙玺油服/龙玺油服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如龙玺油服/龙玺油服控制的企业确有必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龙玺油服及龙玺油服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若龙玺油服未遵守上述承诺或发生此类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龙玺油服承担相应责任。”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 2021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①公司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

“一、龙玺油服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龙玺油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龙玺油服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龙玺油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三、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①公司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四）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五）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六）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

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

“一、龙玺油服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龙玺油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龙玺油服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龙玺油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龙玺油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四）龙玺油服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龙玺油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龙玺油服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因龙玺油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龙玺油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龙玺油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龙玺油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龙玺油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龙玺油服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

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

业管控效能。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效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5、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②控股股东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龙玺油服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3）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龙玺油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龙玺油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龙玺油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龙玺油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祺龙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祺龙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

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祺龙海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祺龙海洋，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祺龙海洋。祺龙海洋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祺龙海洋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祺龙海洋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祺龙海洋。仅在祺龙海洋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祺龙海洋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祺龙海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祺龙海洋选择权，以使祺龙海洋，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祺龙海洋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祺龙海洋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祺龙海洋以及祺龙海洋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祺龙海洋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祺龙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祺龙海洋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避免占用祺龙海洋的资金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祺龙海洋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祺龙海洋的资金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祺龙海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公司/本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祺龙海洋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祺龙海洋的资金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祺龙海洋资金。”

(4) 全体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在祺龙海洋申请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直联审核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

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1、隔水导管业务

隔水导管的应用领域为海洋油气钻探与开发，是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所需的重要部件之一，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中石化等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的企业。

2、油气长输管线业务

油气长输管线为直缝焊接钢管，应用领域主要为陆地石油和天然气长距离输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国家管网集团等油气管道建设和运营企业。

3、服务类业务

服务类业务主要为公司利用“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对外提供海洋油气装备测试试验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与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相关的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营业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40.05	99.64%	19,859.09	98.66%	23,943.16	99.63%	11,986.75	99.17%
其中：隔水导管	13,808.97	99.41%	18,069.73	89.77%	20,615.32	85.79%	10,498.17	86.86%
油气长输管线	31.08	0.22%	475.67	2.36%	3,318.59	13.81%	1,109.51	9.18%
服务类业务	-	-	1,313.69	6.53%	9.25	0.04%	379.08	3.14%
其他业务收入	50.56	0.36%	269.78	1.34%	87.79	0.37%	99.86	0.83%
合计	13,890.61	100.00%	20,128.87	100.00%	24,030.95	100.00%	12,086.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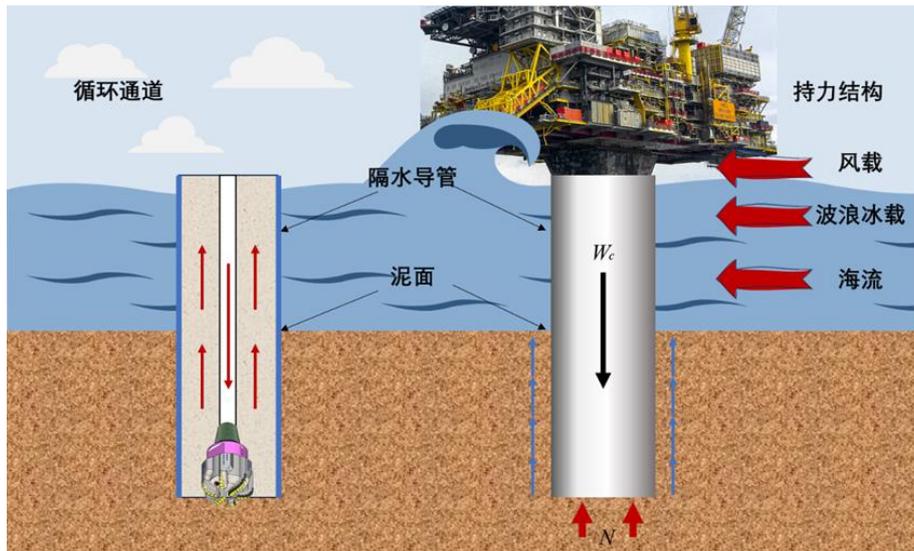
注：上表所列隔水导管的业务收入包括向客户销售的隔水导管本体及引鞋、浮鞋、异型管等配件的总和，下同。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隔水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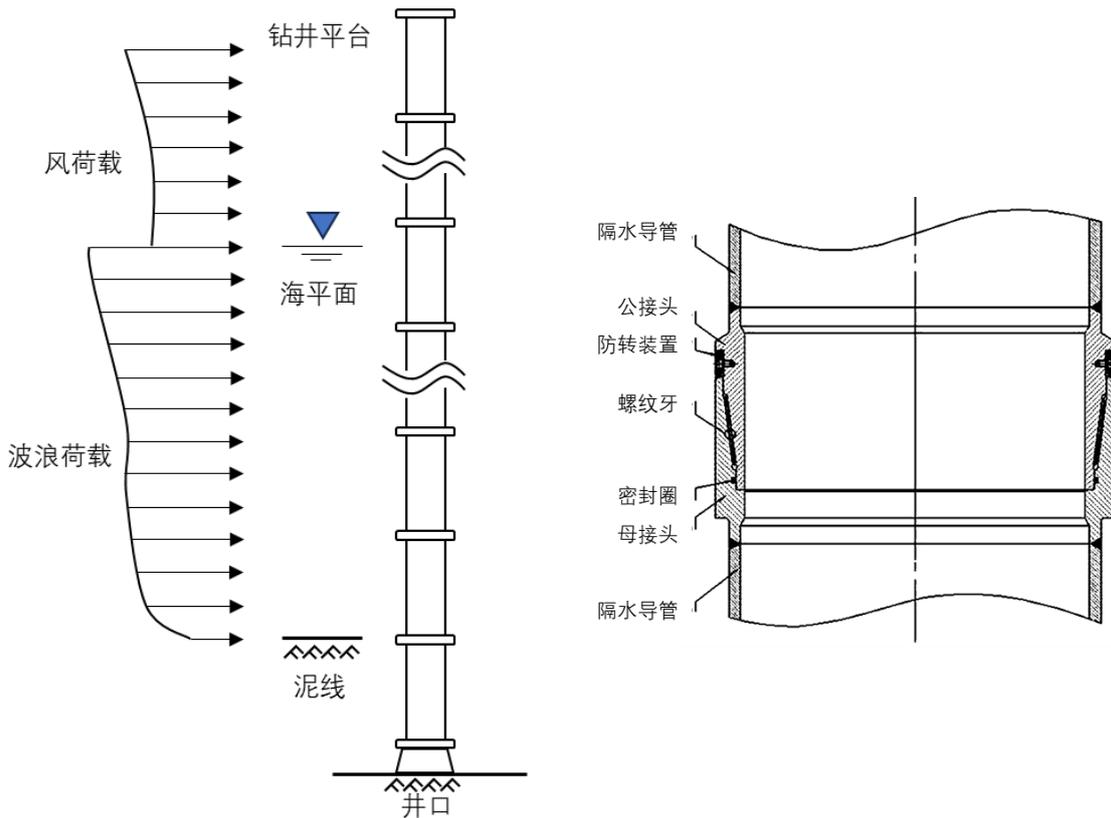
隔水导管是从海上钻井平台下到海底浅层的导管，是井壁、井口、内部钻采设备的保护层，主要功能为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同时也是海上钻井井口的持力结构，是海洋钻井装备的重要部件之一。

隔水导管示意图:



在实践作业中，单根隔水导管的长度仅能达到 10 米至 15 米，为此，钻采作业中，通过单根隔水导管两端的连接装置，从钻井平台逐根组装，下入到海底井口。

隔水导管连接装置示意图:



多根隔水导管安装完成示意图

两根隔水导管对接剖面图

隔水导管主要应用于固井环节，该环节施工时间短、工序多、作业量大，并且具有一次性、隐蔽性作业的特征，对后续工程影响较大，同时该环节面临着“下地、入海”的双重考验，不仅需要克服恶劣的海上作业环境，还要面临海底土质断层和坍塌滑坡的可能，因此对隔水导管的力学性能、

使用寿命、连接效率、连接强度、品质的一贯性及稳定性要求极为严格。同时，隔水导管属于厚壁管，要求生产厂商具备很高的工艺技术水平，以保障隔水导管产品的精度及性能。

由于深海用隔水导管长期被少数外国厂商垄断，对我国深海油气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了很大制约，为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的国产化，早在 2012 年即被列入我国首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并延续至《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23 年 12 月，隔水导管被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平均水深超过 1,000 米的“陵水 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 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 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隔水导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概述

公司隔水导管已形成五大系列产品，管径 $\Phi 445$ — $\Phi 927$ 毫米，壁厚 12.7—38.1 毫米，长度 12.5 米，规格共计 54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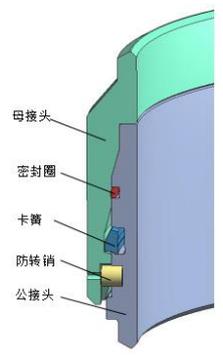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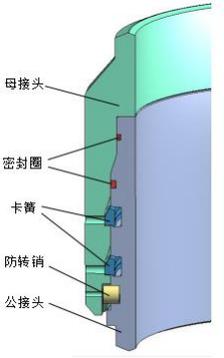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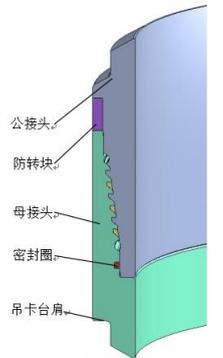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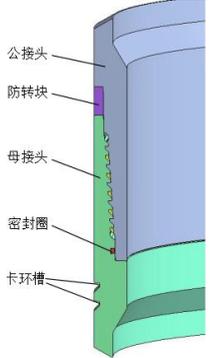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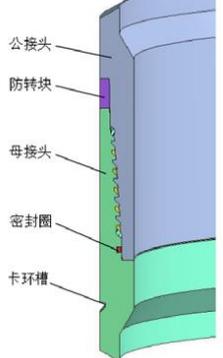
隔水导管产品由管体和接头组成，不同规格的产品除在管径、壁厚等方面的差异外，最主要的差异是接头连接方式的不同，接头作为隔水导管的关键组成部分，其连接方式和强度直接关系到隔水导管抵抗海波、海流作用的效果，其连接效率也关系到钻井作业的生产成本。

②产品分类

隔水导管连接方式有平台对焊式、卡簧式、螺纹式，其中平台对焊式无需接头，系将隔水导管吊装并逐点焊接，焊接所需辅助设备较多，客观上增加了钻井作业的工时和成本，同时平台对焊式对环境要求高，风浪冲击、吊装精度、照明条件等因素决定了难以实现全天候作业，一般适用于浅

海作业。

公司隔水导管的连接方式采用的是卡簧式和螺纹式。具体细分类别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卡簧式快装隔水管		螺纹式隔水管		
单卡簧	双卡簧	钻入式	锤入式	喷射式
				
<p>配有一道卡簧和 O 型密封圈，连接时只需将母接头对准公接头直接插入即可，具有连接迅速、牢固等优点。接头配有单独的防倒转装置——防转销，可承受较高的扭矩。</p>	<p>配有两个防转销，可承受较高扭矩；两道卡簧连接，增强其连接强度；双道 O 型密封圈，可承受较高的压力。接头连接后，其连接配合部位尺寸长，接头壁厚较大，具有高的抗弯性能，可适用于强载荷及海域环境恶劣区域。</p>	<p>相比于卡簧式快装隔水管，能更好的承受内外压及拉伸和弯曲能力。该接头具有较大的螺纹锥度，上扣速度较快，如单头螺纹 3 圈、双头螺纹 1.5 圈、四头螺纹 3/4 圈即可完成安装工作。同时接头配有两个嵌入式防倒转装置，可有效的抵抗作业时风、浪、流等造成的脱扣现象。</p>	<p>相比于卡簧式快装隔水管，能更好的承受内外压，具备良好的拉伸和弯曲能力。该产品具备多头螺纹设计，上扣速度较快，单头螺纹 6 圈、双头螺纹 3 圈、四头螺纹 1.5 圈即可完成安装工作。螺纹锥度小于钻入式，较小的螺旋升角以及牙型负倾角的设计，具有较高的螺纹自锁功能。产品根据施工需要设计防倒转装置，可安装 1~4 块。施工作业时，接头有良好的对中找正功能，无需往复旋转对中引扣。</p>	<p>36 寸表层导管实现快速连接、防转锁紧功能，抗弯不低于 7,797kN m，防转扭矩不低于 122.04kN m，接头上扣旋转圈数不大于 1.5 圈，实现深水表层导管国产化。螺纹连接承载力大，密封性能好。能更好的承受内外压及拉伸和弯曲能力。</p>

卡簧式接头抗疲劳性较差，但抗剪切能力较强，在低温环境仍然可保持较好性能，更多地应用于高纬度海域。螺纹式接头借助结构优势，相较于卡簧式接头最大外径小，能够降低海上作业成本；从机械性能上来看，其抗疲劳性能好，能够抵抗恶劣海况环境；从施工环境上来看，其安装不受气候影响，不占用工程船舶，能够缩短钻井作业周期，节约成本。

2、油气长输管线

油气长输管线为公司传统业务，主要应用于陆地油气输送等领域，在使用中主要用于承载气体、液体等物质，除需具备较好的强度和韧性外，对承压能力和密封性要求较高。

3、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公司于 2020 年底开始启用已建成的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该试验室可完成水下采油树整体气密性测试、井口装置采油树安装测试、高低压井口的安装测试、极限环境条件安装测试等一系列水下试验，为国产化海洋深海石油勘探开发装备提供测试所需的测试场地、测试水池、配套设备、辅助工具及其相关配套等。测试试验基地水池长 25 米，宽 20 米，分为地下 10 米浅水区和 15 米深水区，最大检测气压 24000psi，检测水压 36000psi，已成为我国海洋石油领域规模较大的陆上试验基地之一。



建设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的目的是为自身及外部科研机构提供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条件及相关服务，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洋石油装备领域的知名度及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与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以此展开合作，能够及时深入掌握海洋石油装备技术动态及发展方向，增强公司在开发创新方面的前瞻性，为未来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装备奠定重要基础。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40.05	99.64%	19,859.09	98.66%	23,943.16	99.63%	11,986.75	99.17%
其中：隔水导管	13,808.97	99.41%	18,069.73	89.77%	20,615.32	85.79%	10,498.17	86.86%
油气长输管线	31.08	0.22%	475.67	2.36%	3,318.59	13.81%	1,109.51	9.18%
服务类业务	-	-	1,313.69	6.53%	9.25	0.04%	379.08	3.14%
其他业务收入	50.56	0.36%	269.78	1.34%	87.79	0.37%	99.86	0.83%

合 计	13,890.61	100.00%	20,128.87	100.00%	24,030.95	100.00%	12,086.61	100.00%
-----	-----------	---------	-----------	---------	-----------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1、转型探索阶段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产品为直缝焊管，主要应用领域为陆地油气输送。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就发展新兴战略性产业召开了三次座谈会，首次提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其中包括要“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旨在加快关键海洋工程装备的国产化，增强对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

在此背景下，公司探索隔水导管新业务，并开始组织技术攻关，产品定位于深海，市场定位在我国尚属自主开发初期的南海，意在通过实施产品转型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2、转型发展阶段

2013 年，公司开始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隔水导管光管（不含接头）；

2014 年 9 月，公司产品获得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准入资格；

2015 年、2016 年，公司产品在中海油实现小批量供货；

2017 年 3 月，公司螺纹式隔水导管开始向中海油大批量供货，为我国深海钻井隔水导管实现进口替代发挥了重要作用。

3、快速发展阶段

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推动了我国在深海领域同类隔水导管的国产化进程。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隔水导管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86.86%、85.79%、89.77% 和 99.41%，成为公司业绩贡献的主要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的隔水导管已成功应用于多个重点项目，产品应用水深已达 1,960 米，并在高温高压探井及开发井上成功应用。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隔水导管的生产和销售，是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公司多年来在隔水导管制造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及技术积累、完整业务资质和过往工程业绩，成为持续开拓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市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接头锻件及辅材。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邀标、询价、议价等方式进行，供应商主要包括大型钢厂和钢材贸易商等。公司根据整体市场开拓情况、生产计划、市场价格综合

确定采购计划。主要辅助原材料的采购每年招标一次，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价格协议，采购数量和供货时间则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下达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自行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海油和中石化及其系统内单位等国内客户，公司对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油气开采企业往往要求其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认证，才能参与采购项目的投标，公司在中标后与国内客户签订供货或框架合同，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是签订合同或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即向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原材料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对部分大型钢厂需全额预付。

公司同中海油的结算模式是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中海油签收后，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6、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方向以产品升级换代和油气装备领域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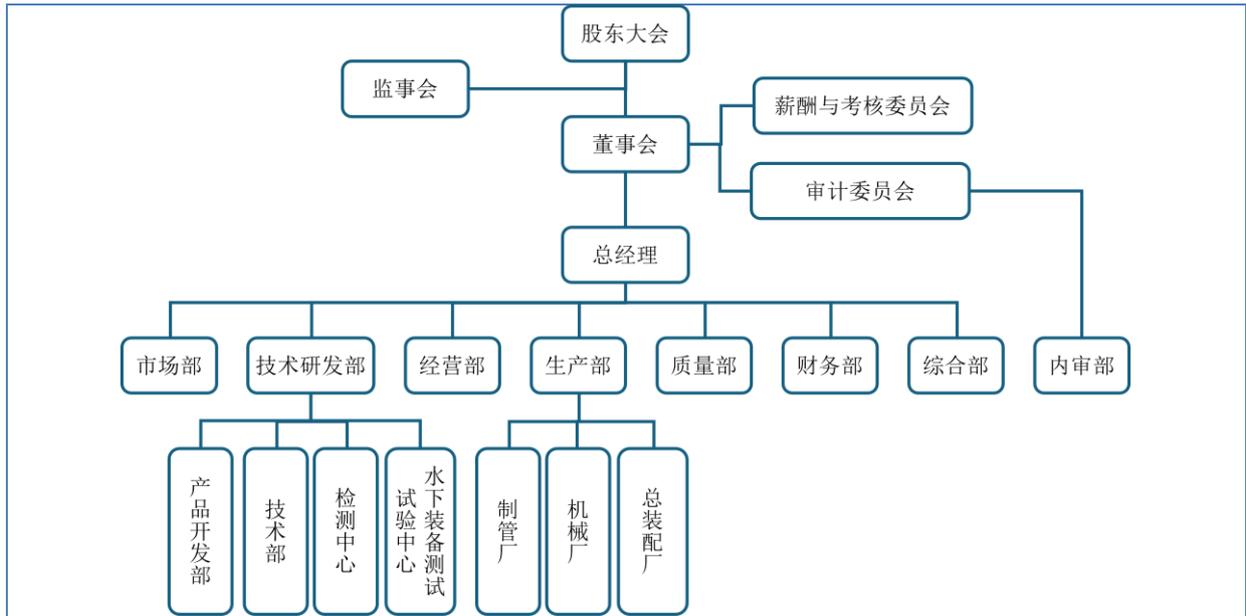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装备制造业的特点、下游油气领域市场需求、客户的招采政策、产业政策和技术水平相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行业政策以及科技进步等因素的发展变化不断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及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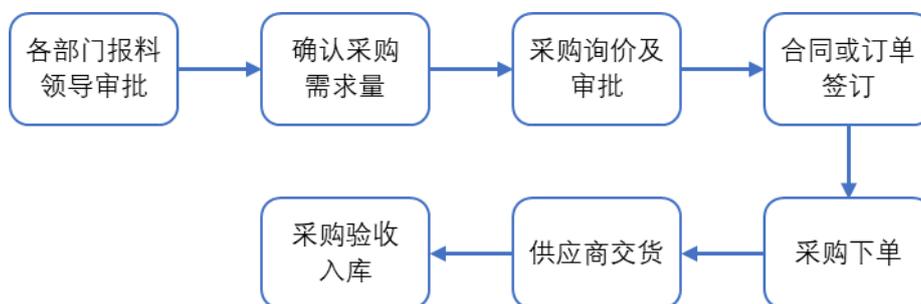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营销规划，市场营销策略，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市场信息收集，产品销售市场的调查与预测，国内外市场的调研与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在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入库工作，客户资信信息的综合分析及信用评定工作；负责项目的回款、合同管理及结算等工作；组织重大合同的评审和重大项目的投标。负责客户的维护及管理，定期走访客户，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技术研发部	产品开发部	根据公司产品线路的战略规划，结合市场部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组织制定公司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工艺规范、研发团队建设的短期规划，并付诸实施；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技术创新、工艺研究、科技项目攻关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试验与推广使用；负责组织工艺评审首件鉴定、定型工作，参与产品质量评审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资质的认证等工作。
	检测中心	负责焊接工艺评定试板（试管）、试件的理化性能的检验工作；负责参加CNAS管理体系要求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等工作。
	水下装备测试中心	根据试验项目要求，积极与公司内部项目组或客户对接试验方案、试验流程；协助试验项目成本资料收集及成本核算；负责根据试验流程及周期安排协调试验环境；负责试验中心全部试验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等工作。
经营部		负责公司的工商管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商标管理、对外经营资格管理等工作；负责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组织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运输的招标工作；负责编制采购预算，调查市场供求信息；负责各类物料采购申请，分析物料消耗，提高存货周转率；负责选择与考评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采购事项结算等工作。
生产部	制管厂	负责制造隔水导管及长输管线管体。根据工艺技术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改造、报废、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人、机、料、法、环等资源的安排、计划、协调等工作。
	机械厂	负责制造隔水导管接头。根据工艺技术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改造、报废、处置等

		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人、机、料、法、环等资源的安排、计划、协调等工作。
	总装配厂	负责总装部件、检查并出货。根据工艺技术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改造、报废、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人、机、料、法、环等资源的安排、计划、协调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进厂原材料（钢板、锻件等）理化性能的复验工作；负责产品理化性能的批次检验工作；负责年度质量工作的制定与考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检验及审核、质量跟踪及反馈等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协助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参加相关部门对供方、外包方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及评定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优化财务业务工作流程。负责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报告编制等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提供支持等。
	综合部	负责行政综合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绩效分配、薪酬福利、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内审部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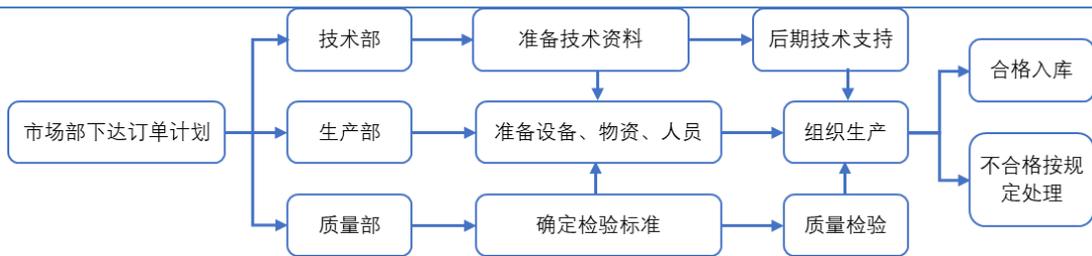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几个环节。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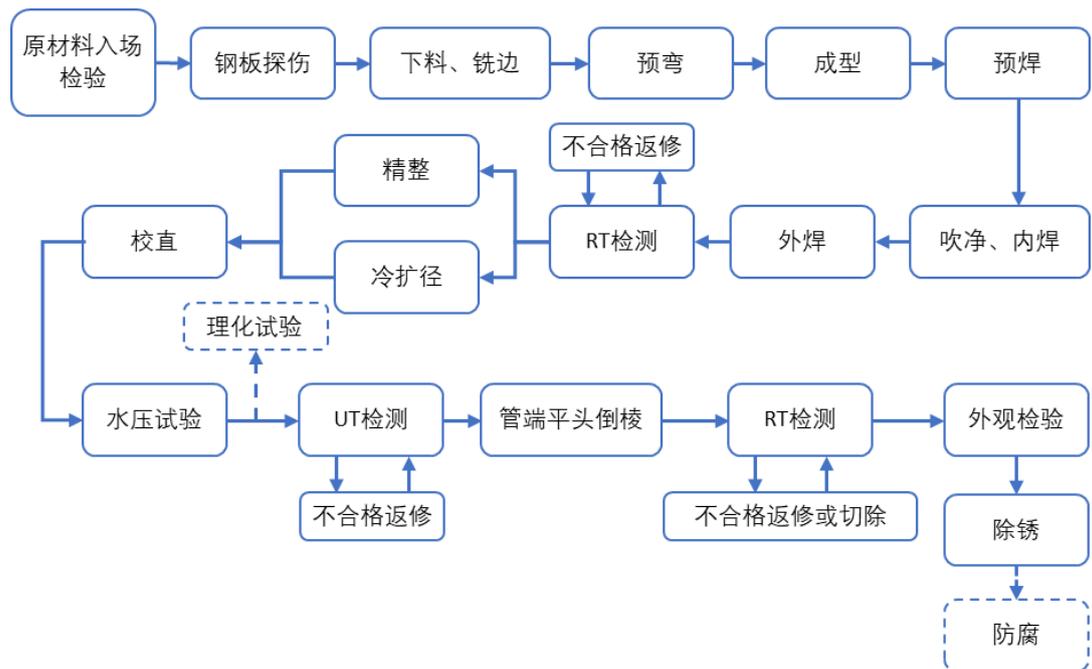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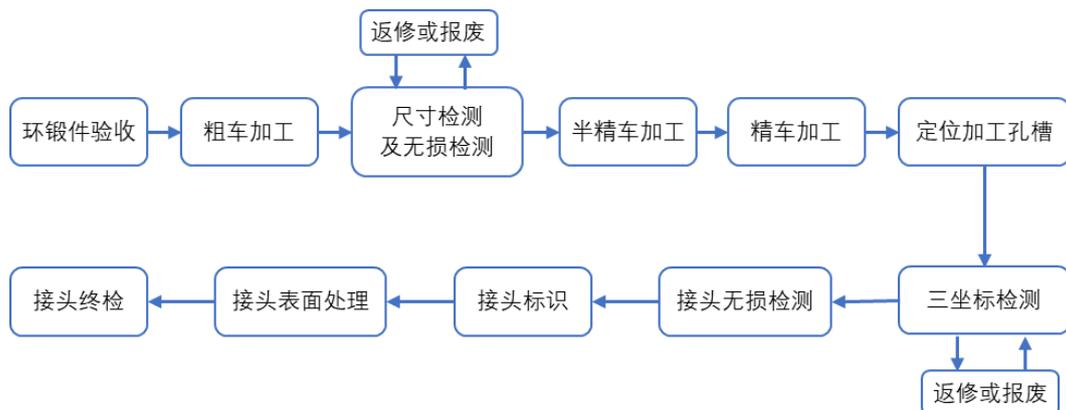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隔水导管管体/油气长输管线



公司拥有一条直缝焊管生产线，隔水导管管体和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共用该条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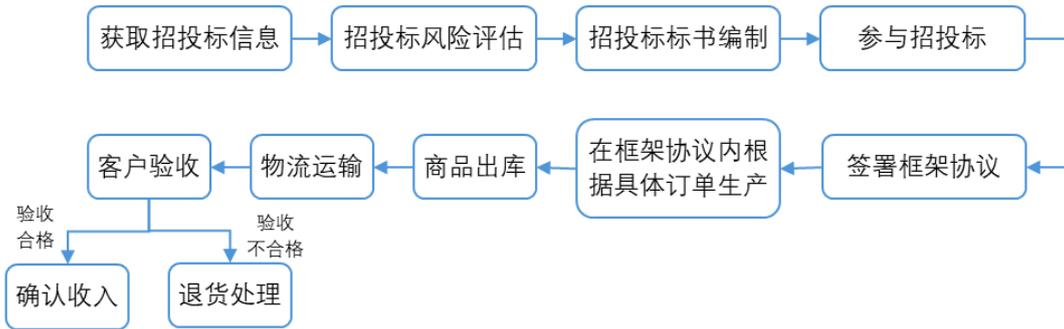
②隔水导管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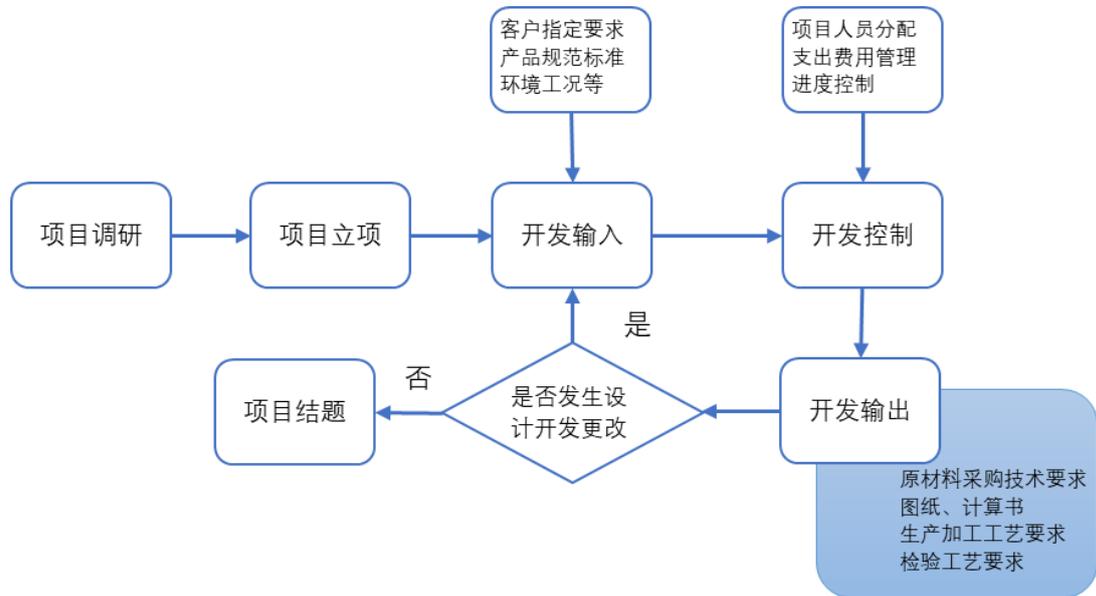
③隔水导管总装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七)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主要为在机加工、焊接、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组织颗粒物主要为在喷漆、烘干环节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以及挤出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等。	1、加强产尘工序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如焊接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2、喷漆、烘干环节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或经过滤棉+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和标准。
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	主要为钢管及接头加工、组装、焊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焊渣、过滤滤芯、废	一般固废：外售利用。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丝、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污泥等；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废催化剂等。	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扩径机、预弯机、铣边机、喷涂机、空压机、抛丸机、焊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并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公司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在噪声方面，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可将噪声源降低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公司生产环节不产生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具备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处置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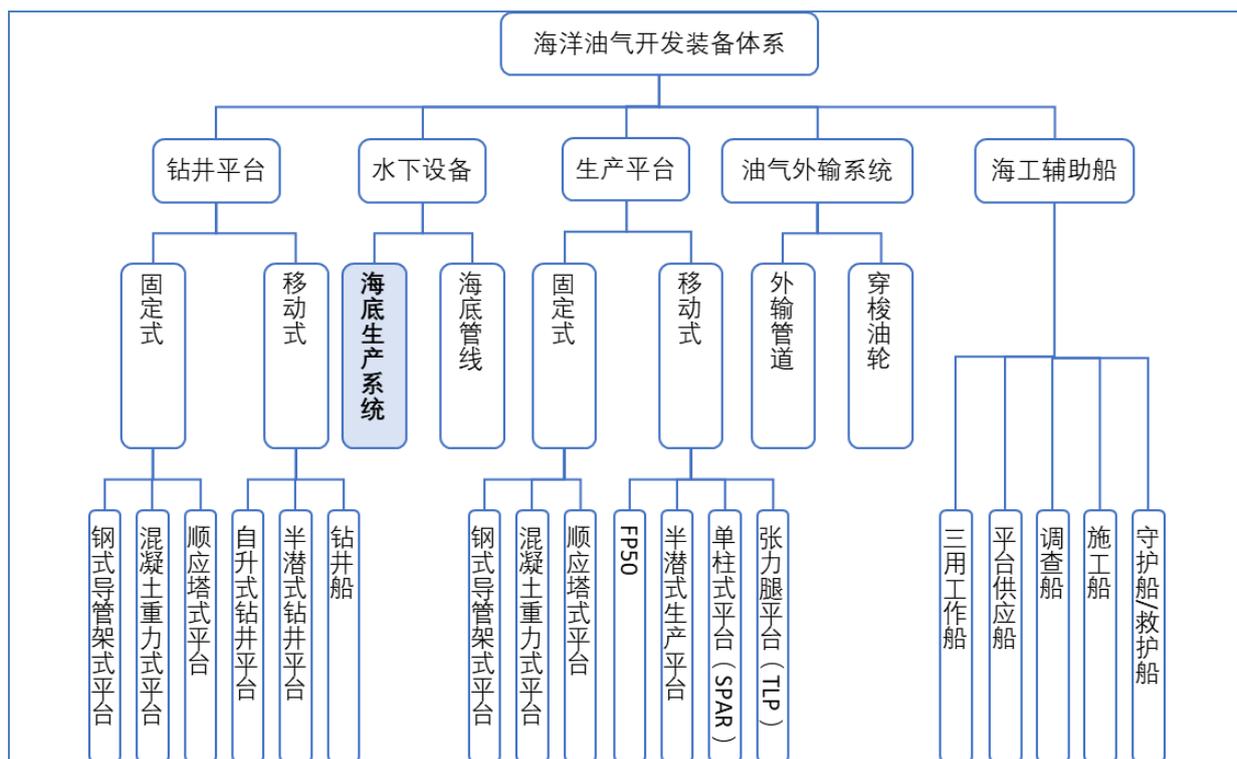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污染物处理能力充足、良好，各类污染物经公司妥善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隔水导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应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G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在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体系中，公司主要产品隔水导管属于水下设备中的重要部件之一。



(二) 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

		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5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受托承担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的统计收集、研究分析，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6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为涉海部门研究海洋政策和协调海洋工作服务；推动海洋咨询行业技术标准的建立和完善，规范海洋咨询从业行为、提高从业水准、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16年6月	研制12000米海洋钻井模块、水下生产系统、海洋深水管（深水钻井隔水管系统、采油立管、水下管汇及连接器、海底油气输送管及在线监测维修设备等）。
2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3月	以支撑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需要为目标，突破一批深海勘探装备、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基本具备深海油气开发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加快推进海洋空间综合立体观测网、深海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深水动力定位原油输送装置、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深远海岛礁利用和安全保障装备、深远海探测与考察装备等研发和应用。
3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工信部联装[2017]2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海洋局	2017年11月	在甲板机械、钻井包、平台升降系统、油气生产模块、液化天然气（LNG）装卸系统等领域形成若干品牌；在深海锚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深海铺管系统、水下作业系统、脐带缆和挠性立管、LNG转运及再气化系统、海洋观测/监测设备、水下运载器、海上通信组网装备等领域实现设计建造和应用，实现500米以内水下生产系统示范应用。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2 高端装备制造业 2.5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2.5.2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之重大技术装备：推进CR450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

					准地铁列车、高端机床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核电机组关键部件、邮轮、大型 LNG 船舶和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研发应用，推动 C919 大型客机示范运营和 ARJ21 支线客机系列化发展。
6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9 海洋装备产业 9.1 海洋装备制造。
7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国家能源局	2024年4月	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其后 2017 年的十九大、2022 年的二十大报告持续提出要“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海洋油气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综合体。《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持续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使其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过去，深海油气开发隔水导管的制造技术及产品市场长期被 Innovex（原 Dril-Quip）、Oil States Industries 和 Baker Hughes 等外国厂商垄断，严重制约我国深海油气的自主开发。为此，深海隔水导管于 2012 年即被列入我国首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并延续至《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23 年 12 月，隔水导管被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家多年来实施的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了我国深海及超深海海洋油气自主开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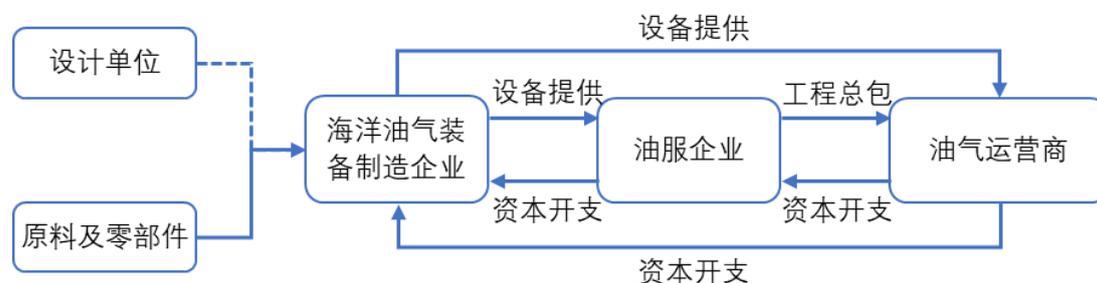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1）公司所处行业在海洋油气产业链中的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隔水导管业务，属于海洋油气装备的细分领域。海洋油气装备主要指用于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该行业普遍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是先进制造、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的综合体。

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企业处于整体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企业为设计单位、原料及零部件提供企业，下游为油服企业和油气运营商。在完成产品的设计、生产后，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企业可将产品提供给油服企业或油气运营商，其市场规模受油服企业和油气运营商的影响较大。



(2) 我国海洋油气装备发展概况

我国海洋油气装备从浅水起步，逐步开始对深海的布局 and 突破，经历了对外合作、自主攻坚的过程。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体系包括钻井平台、水下钻采设备、生产平台、油气外输系统和海工辅助船等，其中水下钻采设备主要包括海洋立管、水下井口、井控装置及海洋集输系统等，生产技术难度大，市场高度集中，长期以来一直被美国等发达国家垄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海洋石油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钻井平台设计和建造能力，但在深海钻井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方面与国外企业还有着相当的差距。根据《中国石油报》的统计，到 2019 年底，我国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的国产化率仅在 30% 左右，海洋钻采装备的配套设备、关键设备、部件进口依赖度高。

我国深海钻井系统的关键设备深度依赖进口，使得国产深海勘探开发工作的建造成本高、建设周期长、维修保养费用高，制约了我国深海和远海油气的开发效率。为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升海洋装备国产化率势在必行。

近年来国内水下油气生产系统装备研发与设计技术已取得显著突破，包括水下管汇、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脐带缆等在内的多类水下关键装备已完成工程样机的研制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开始陆续进入示范应用阶段。主要差距在于常规水下装备尽管正在陆续实现国产化，但现场应用的业绩仍然较少；此外深远海回接所需的水下压缩机、水下分离器等新型水下装置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水下装备的测试体系仍不够完善（资料来源：我国海洋油气装备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工程科学 2023 年第 25 卷第 3 期）。

(3) 海洋油气隔水导管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在海洋油气开发装备方面，自我国上世纪 70 年代起于渤海海域建成第一座海上油田，我国逐步形成了浅海油气装备的技术储备，浅海隔水导管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国产化进程，经过多年的实践应用，目前浅海隔水导管的设计、制造及应用实践方面已相对成熟。

相较于浅海隔水导管，深海隔水导管面临着作业水深大、海底温度低、浅层土质软、地层温度高等深海复杂环境，因此在产品设计、材料性能、连接方式、强度及稳定性、作业方法等方面均呈现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造成了我国深海隔水导管长期以来被少数国外厂商垄断的情形，对我国深

海油气的自主开发形成制约。

自 2011 年起，公司开始进行技术攻关，2013 年取得独立知识产权，2016 年，公司与中海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合作开展海洋钻井工程装备深海表层导管研制方面的研究。依托研究院所在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公司在隔水导管研发及高端加工制造方面的制造优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深海表层导管国产化研究的重点课题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深海隔水导管逐步实现了大规模应用，国产化率逐步提升，国产厂商在这一领域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

（4）未来发展趋势

海洋油气装备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无人化、智能化、标准化、深海化。根据国家油气战略研究中心和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油气勘探开发形势及油公司动态（2022 年）》报告，深海领域已经成为全球油气勘探大发现的主战场，近 10 年深海油气项目已成为全球油气增储上产的核心领域，新发现的 101 个大型油气田中，深海油气田数量占比 67%、储量占比 68%。深海油气资源作为近年来油气增储上产的主力军，对全球油气供给保障的贡献大幅增加。中国南海作为全球四大油气聚集地之一，石油地质资源量约为 230 亿吨—300 亿吨，天然气地质资源量约为 16 万亿立方米，可燃冰（天然气水合物）资源量约 700×10^8 吨油当量，约占中国总油气资源的三分之一，其中 70% 蕴藏在深海。一方面，海洋油气装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深海、超深海领域技术突破的挑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海洋油气装备行业

深海油气装备因其技术复杂、工作环境恶劣、操作风险高和资金投入大的特点被视为高端技术领域。中国深海油气开发中，钻井关键工具装备曾长期依赖进口。目前，国内海洋油气装备企业已初步形成 1,500 米水深的水下系统设计能力，但 1,500 米及以上水深级水下生产系统设计技术体系尚未完成建设，部分高附加值水下产品和装备国产化亟待攻关。

总结近年来行业发展情况，海洋油气装备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①核心技术装备国产化加速推进

中海油自主设计建造的全球首座十万吨级深海半潜式生产出油平台——“深海一号”在 2021 年正式投产，实现了 3 项世界级创新和 13 项国内技术首创，并带动多项关键设备部件国产化，有力推动中国海洋油气开发进入超深海时代。

②产业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明显

深海海域远离陆地，一旦发生事故，如油气井失控或设备故障，应急响应的难度和成本极高。在此背景下，溢流监测技术、动态压井技术、防喷器控制技术、应急安全控制技术得到了极大的发

展。

③中国企业技术水平已跃居第二梯队领先地位

目前全球海洋油气装备产业已形成三级梯队式竞争格局。第一梯队的部分欧美国家（美国、挪威等）最早发展海洋工程和装备，垄断着世界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和绝大多数关键配套设备技术，著名的企业包括美国的 TechnipFMC、Schlumberger 和 Baker Hughes，以及挪威的 Aker Solutions；第二梯队由亚洲国家主导装备制造领域，我国近十年来从第三梯队跃居第二梯队的领先地位，与韩国、新加坡在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模块建造与总装领域形成三足鼎立之势。中国企业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比，在工程技术能力、装备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隔水导管的技术特点

隔水导管通过海上平台逐根连接下入安装使用，要承受海风、海流、海浪、海冰等横向载荷，还要承受作业方式（锤入式、钻入式和喷射式等）、自重及井口设备重量所导致的纵向载荷，作为逐根链接后的整体，接口成为最重要和最薄弱的环节，接口一旦出现脱落、破裂等事故，难以甚至无法修复，已投建的钻井设施只能报废，油气开发企业经济损失巨大。因此，从产品设计开始，就要对隔水导钢管体及接头的材料严格把控，对制造精度、异材焊接技术、海上平台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作业海域及水深等因素全面综合考量，还需通过理论、试验及实践等多种方式不断修正具体参数，方可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使用，从而体现了隔水导管产品本身特有的技术特点。

3、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海洋油气开发对油气装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极高，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则成为海洋油气装备行业的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此外，海洋油气装备企业入围下游海洋油气开采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除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外，还要经历严苛的供应商认证过程，同时海洋油气开采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认证、既往业绩往往要求极高。对新进入者而言，该行业有明显的技术及认证门槛，进入难度很高。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在油气装备领域，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资质认证、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等是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技术积累直接决定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否快速响应客户应用需求，对行业需求的深度了解和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体现了企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中海油和中石化均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只有合格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招投标，且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 API 等其他专业认证，成为体现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的指标之一。

深海油气装备的下游客户为海洋油气开发企业，恶劣的深海作业环境对海油气装备在性能、质量、一致性、可靠性等方面要求极为严苛，成为衡量装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5、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不断向深海、超深海方向发展

近年来油气勘探开发逐步由陆地到海洋，由浅海到深海，全球油气重大发现主要集中于深海，深海领域已成为海洋油气装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国内海洋油气装备企业已初步形成 1,500 米水深的水下系统设计能力，但 1,500 米及以上水深级水下生产系统设计技术体系尚未完成建设，部分高附加值水下产品和装备国产化亟待攻关。

(2) 数字化智能化速度加快

随着技术进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为深海钻井与安全控制技术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创新潜力。这些技术在深水钻井中的关键应用体现在智能优化钻井决策过程、大数据实时监控与分析。提高井控事件预防与应对能力、增强环境保护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还可以监测环境影响，评估钻井作业对海洋生态的影响。通过实时数据监控，人工智能可以帮助制定更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响应策略。

(3) 加强远洋风险控制和应急能力

南海是我国深海油气开发海域，随着南海开发的加快进行，油气开发不断进入深海、远海，亟需建立高效的实时监控系统，提升深海钻井风险控制和应急能力，以应对恶劣环境影响、工程地质不明和地理位置受限等问题。

具体到隔水导管，随着隔水导管国产化进程不断提高，国外厂商已基本退出中国市场，与此同时，为解决失稳问题研发的膨胀表层导管、适应特殊工况环境研发的变径管、吸力桩等产品不断涌现，深海油气开采成本进一步降低。未来，隔水导管的新产品开发也将不断向满足深海、超深海的需要发展。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油气装备企业普遍采用直销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油气开发企业往往要求其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认证，才能参与采购项目的投标。油气装备企业在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后，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或框架合同，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

(2)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过去，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波动对油气企业的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影响较大，当油气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时，油气开发企业受利润驱使，扩大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意愿增强，从而加大对装备供应的需求。反之，当油气价格低位运行时，油气开发企业对开采装备的需求则相应减少，从而使

油气装备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障能源安全、油气增储上产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我国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于 2019 年即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1 年，中海油制定了《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油气储量、产量持续增长，油气装备行业的周期性不断减弱。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隔水导管产品销售及使用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集中于海洋油气勘探和开发海域。从全球及中国范围来看，海洋油气资源分布不均衡，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全球范围内，海洋油气主要分布在波斯湾、墨西哥湾、马拉开波湖、里海、北海、西非几内亚湾、北极海域等，我国海上油气资源则重点分布于渤海和南海地区。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行业追求持续稳定的产量增长，除极端天气等个别情况会对生产作业造成影响外，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四）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在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信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在南海领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和 91.81%，市场地位突出。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生产销售隔水导管的主要外国厂商

生产销售隔水导管的主要外国厂商包括 Innovex（原 Dril-Quip）、Oil States Industries 和 GE Oil & Gas（Baker Hughes），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Innovex International, Inc.（原 Dril-Quip, Inc.）	Innovex International, Inc.（原 Dril-Quip, Inc.）是 1981 年成立的美国公司。Innovex 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海洋钻井和生产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海底和表面井口设备、海底和表面采油树、海底控制系统和吊架系统、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及连接接头等。Innovex 的产品在世界各地的油气厂商中使用。Innovex2020 年以来在亚太地区收入逐年下降。

Oil State Industries	Oil State Industries 是 Oil States International (OIS.N) 的子公司，是集成能源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全球主要供应商。Oil State Industries 提供用于海上钻井和生产应用的接头，具有较好的拉伸和爆破能力，Merlin®接头用于海洋钻井隔水导管使用。Oil State Industries 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美国、新加坡、加拿大等地。
GE Oil & Gas (Baker Hughes)	GE Oil & Gas 是油气装备和服务行业的先进企业，为客户提供钻井、生产、管道、存储、工业发电、炼油等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GE Oil & Gas 在全球拥有 12,000 多名员工，业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2018 年 6 月，GE 发布消息，计划撤出对 Baker Hughes 的投资，预计用 2-3 年时间退出 Baker Hughes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海洋钻井隔水导管业务已由 Baker Hughes 运营。

随着我国深海油气隔水导管国产化进程不断提高，上述外国厂商已基本退出我国隔水导管市场。

(2) 隔水导管国产厂商

在隔水导管这一细分领域，国产厂商主要包括本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其他两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海油发展（600968.SH）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设计、建造、调试、油田装备管理与维修一体化服务以及石油管道防腐、保温、配重、港口与码头建设、船舶维修、石油专用产品制造等业务，隔水导管为其细分业务之一，在渤海海域占据主导地位。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套管、井口装置、固井用浮箍浮鞋、扶正器、引鞋等产品的开发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位。建湖永维通过中国船级社 QHSE 管理体系认证。

上述两家企业均未公布隔水导管业务相关的业务数据。

(3) 油气开采装备类上市公司概况

油气开采相关装备制造业领域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迪威尔 688377.SH	迪威尔是一家全球知名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设备专用件的供应商，目前已形成井口装置及采油树专用件、深海设备专用件、压裂设备专用件及钻采设备专用件为主的四大产品系列，在其主营产品领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进入多家全球大型油气设备制造商采购体系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主要油气开采区

	的陆上井口、深海钻采、页岩气压裂、高压流体输送等油气设备领域。
神开股份 002278.SZ	神开股份从事石油勘探、钻采及炼化领域的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油气行业的上下游全链条。核心产品线包括先进的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防喷器及其智能远程控制装置、井口装置与采油（气）树、无线随钻测量系统、多参数地质测量仪、高精度测井设备以及系列油品分析仪器。同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录井、测井和定向钻井技术服务，确保在油气勘探与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优化。
德石股份 301158.SZ	德石股份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其中，钻井专用工具为以螺杆钻具为主的多种钻具产品，钻井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井口装置和钻井装备。
如通股份 603036.SH	如通股份主要产品为提升设备、卡持设备和旋扣设备，客户涵盖了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下属的国内主要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国内大型石油设备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陆上和海上主要油气田，并在中东、非洲、北美、中南美、俄罗斯等世界各主要产油区得到使用。

上述企业与公司同属“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下游领域与公司基本一致，但均不生产销售隔水导管。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是中海油在南海海域供货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市场地位突出

根据中海油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海油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海域主要集中在渤海和南海（包括南海东部和南海西部），其中渤海海域的作业水深为 10 米—30 米，南海海域的作业水深为 40 米—1500 米，中国南海作为全球四大海洋油气聚集地之一，拥有 700×10^8 吨的地质储量，约占中国总油气资源的三分之一，其中 70% 蕴藏在深海。

根据中海油公告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为加快南海开发；2024 年 7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 2024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加快突破“万米级深地、千米级深海、纳米级非常规和老油气田高效开发关键理论与技术难题”，为此我国在南海海域未来对隔水导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隔水导管产品的应用领域定位于深海，销售市场定位于我国南海。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中标信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在南海海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 和 91.81%，市场地位突出。

②资质认证齐全，竞争基础扎实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认证体系，获取相关资质认证已经成为行业准入的重要标准和必要条件。公司已取得国内主要客户准入、国内及国际行业标准认证，具有较

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外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为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等主要产品通过了美国 AP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市场开拓。

③ “六位一体”所展现的全方位业务体系优势

深海隔水导管通过海上钻井平台逐根连接下入安装使用，恶劣的海洋环境和复杂的地质条件带来了诸多挑战。如在超过 500 米水深的情况下，高压条件对隔水导管的耐压性能和结构完整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深海区域的地质结构复杂，隔水导管下井作业过程中面临高温高压、深层花岗岩等环境，断层、盐穹隆、高渗透率砂层等区域的地层压力难以预测。同时，强烈的海流及内波流也会影响作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针对这些特点，公司打造了“隔水导管设计、管体制造、接头制造、总装配、整管实验和现场服务”六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即充分考虑了隔水导管作业环境、材料、制造工艺、尺寸公差、异材焊接、客户海上平台作业方式及条件等因素，并通过公司制造车间、检测中心、现场服务等多角度持续反馈，结合理论数据、试验数据及实践经验，对公司深海隔水导管的材质、元素配比、设计参数、制造工艺、焊接工艺等方面不断优化，从而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加深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密切合作，形成了集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生产管理、应用实践等于一体的系统性技术。

④完整的制造体系充分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隔水导管制造体系，能够实现对管体制造、接头加工制造、总装焊接、检测试验等全流程把控，在作业环境恶劣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对可靠性进行保障。完整的制造体系使公司拥有了深海隔水导管全部制造工艺流程的专有技术，不仅可以生产出高性能要求的产品，也满足了客户对深海隔水导管产品必须 100%合格的要求。自主可控的制造体系和检测试验保障了公司产品在稳定性、一致性和耐用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⑤公司产品在数项国家重大海洋油气开发项目的成功应用所产生的声誉和品牌效应

近年来，公司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平均水深超过 1,000 米的“陵水 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 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 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所带来的品牌效应显著。

⑥“工厂+科研”模式所体现的前瞻性优势

我国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装备持续处于实现国产化进程中，公司以深耕我国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关键设备市场为未来发展方向，于 2020 年底启用了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建立了“工厂+科研”的双基地架构，为同行业首创，使公司能够更加紧密的贴近市场前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人才不足的制约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我国极具竞争力的海洋油气装备供应商，为此，公司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迫切需要引进和培养在材料、机械加工、海洋地质勘探、油气工程、焊接及检测等专业领域的大量人才，以摆脱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人才不足的制约。

②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借贷，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束缚了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行业政策鼓励支持推动海洋油气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其后2017年的十九大、2022年的二十大报告持续提出要“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持续将隔水导管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到国家战略高度，使其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②加快南海开发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在海洋油气探勘及开发方面，《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2024年7月10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2024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加快突破“万米级深地、千米级深水、纳米级非常规和老油气田高效开发关键理论与技术难题”，因此我国在南海领域未来对隔水导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南海为我国四大海域中最大、最深、自然资源最为丰富的海域，其深海油气资源量占南海油气资源总量的70%，而中国深海、超深海油气探明率低，也是未来油气勘探开发的潜在增量所在。2024年3月，中海油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南海开发，明确了我国海洋油气开发不断向深海进军的方向。

③深海油气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为行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024年6月，“深海一号”获评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代表我国初步形成了超深海钻井技术体系和自主化能力，为我国加快南海领域深海及超深海油气自主开发形成了有力支撑。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的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海洋油气装备整体水平的快速提升，为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创造了有利条件。

④深海及超深海的技术差距推动海洋油气装备企业不断自主创新

尽管我国在超深海领域已初步具备自主开发能力，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深海、超深海领域仍存在较多关键技术亟待攻关，尤其是水下生产系统等关键装备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实现深海、超深海油气安全、高效、自主勘探开发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据此，填补国内空白成为海洋油气装备企业探寻潜在市场最直接的方向，这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我国海洋油气开发的发展趋势是向超深海（水深 1,500 米以上）进军，所面临的海洋环境更加复杂、恶劣，具有水深、离岸远、台风多、内波强、浅层地质灾害复杂等特点，并且目前超深海海洋环境检测数据相对缺乏，必然对海洋油气开采装备的材料、结构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装备行业能否把握发展方向，及时开发出与之相适应的产品，是未来发展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公司现有制管产线一条，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均共用制管产线。制管产线的产能、报告期内隔水导管和长输管线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根)	-	6,900	6,900	6,900	6,900
产量(根)	隔水导管	1,733	3,511	4,045	1,751
	油气长输管线	22	741	2,927	1,207
	合计	1,755	4,252	6,972	2,958
销量(根)	隔水导管	2,089	3,129	3,203	1,960
	油气长输管线	27	292	3,233	669
	合计	2,116	3,421	6,436	2,629
产能利用率	-	-	61.62%	101.04%	42.87%
产销率	隔水导管	120.54%	89.12%	79.18%	111.94%
	油气长输管线	122.73%	39.41%	110.45%	55.43%

注：列示产能为该条产线用于生产隔水导管的实际产能。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或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水导管	13,808.97	99.78%	18,069.73	90.99%	20,615.32	86.10%	10,498.17	87.58%
油气长输管线	31.08	0.22%	475.67	2.40%	3,318.59	13.86%	1,109.51	9.26%
服务类业务	-	-	1,313.69	6.62%	9.25	0.04%	379.08	3.16%
合计	13,840.05	100.00%	19,859.09	100.00%	23,943.16	100.00%	11,986.75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隔水导管				
销售收入（万元，不含配件）	13,673.23	17,958.81	20,291.13	10,224.29
销售数量（根）	2,089	3,129	3,203	1,960
平均单价（元/根）	65,453.48	57,394.74	63,350.39	52,164.76
平均单价变动率	14.04%	-9.40%	21.44%	-
油气长输管线				
销售收入（万元）	31.08	475.67	3,318.59	1,109.51
销售数量（根）	27	292	3,233	669
平均单价（元/根）	11,511.13	16,289.98	10,264.74	16,584.55
平均单价变动率	-29.34%	58.70%	-38.11%	-

（1）隔水导管

公司隔水导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海油和中石化，中海油和中石化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向公司采购隔水导管，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年度（1-3年不等）供货合同，每一项供货合同中包含了多种规格的隔水导管及相关配件，公司投标时在保障总体中标价格竞争力的前提下，根据不同规格产品的组合结构及盈利能力，核定各种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口径大的规格型号定价高，同口径的隔水导管产品管壁厚度的定价高。客户各次招标所需求的规格品种组合不同，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对各次投标所确定的价格均有差异。在合同履行期内，客户根据自身作业安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订单指令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按所交付产品的前述定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所交付的隔水导管为 ϕ 508mm-914mm多种规格的隔水导管，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价为各期销售不同规格组合的平均值，由于各期各种规格组合不同，

因此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存在波动。

(2) 油气长输管线

油气长输管线的主要客户主要是中石化，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系不同规格产品的平均价格，其变动主要与口径、壁厚等规格变动相关。2022 年公司油气长输管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中石化 2022 年东营原油库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对公司的油气长输管线采购量有所增加。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13,167.53	94.79%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	605.40	4.36%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否	其他收入	43.50	0.31%
4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39.56	0.28%
5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否	油气长输管线	28.86	0.21%
合计		-	-	13,884.86	99.96%

(2)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服务	18,807.52	93.44%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及服务	649.30	3.23%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否	服务、其他收入	198.90	0.99%
4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145.04	0.72%
5	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127.11	0.63%
合计		-	-	19,927.87	99.00%

(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19,079.17	79.39%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油气长	4,277.21	17.80%

			输管线及服务		
3	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281.86	1.17%
4	青岛赛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158.94	0.66%
5	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否	隔水导管	99.03	0.41%
合计		-	-	23,896.21	99.44%

(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服务	8,009.40	66.27%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服务	2,535.73	20.98%
3	ООО “XPOHOC”	否	隔水导管	802.03	6.64%
4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否	油气长输管线	523.72	4.33%
5	北方海洋钻井(青岛)有限公司	否	隔水导管	70.61	0.58%
合计		-	-	11,941.49	98.80%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包含的交易主体如下：

集团名称	序号	集团口径下包含的交易主体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4	中海油(雷州)油田有限公司
	5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湛江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3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6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5)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79.39%、93.44% 和 94.79%，客户集中度高，其原因是：

①下游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行业高度集中，根据中海油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海油是中国海域最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厂商，截至 2020 年末，中海油在中国海域拥有油气探矿权 239 个，面积约 130 万平方公里，占比超过中国海域总探矿权数量和面积的 95%，占据绝对的优势。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与下游行业结构相符。

②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均共用制管产线，在总体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障隔水导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接头锻件及其他辅料等，其中钢板、接头锻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钢板和接头锻件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板	2,477.03	60.35	7,120.30	64.37	9,802.86	72.30	5,733.63	74.24
接头锻件	958.32	23.35	2,588.83	23.40	2,603.36	19.20	1,031.29	13.35
合计	3,435.35	83.70	9,709.13	87.77	12,406.22	91.50	6,764.92	87.59

注：上表中占比为钢板和接头锻件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类别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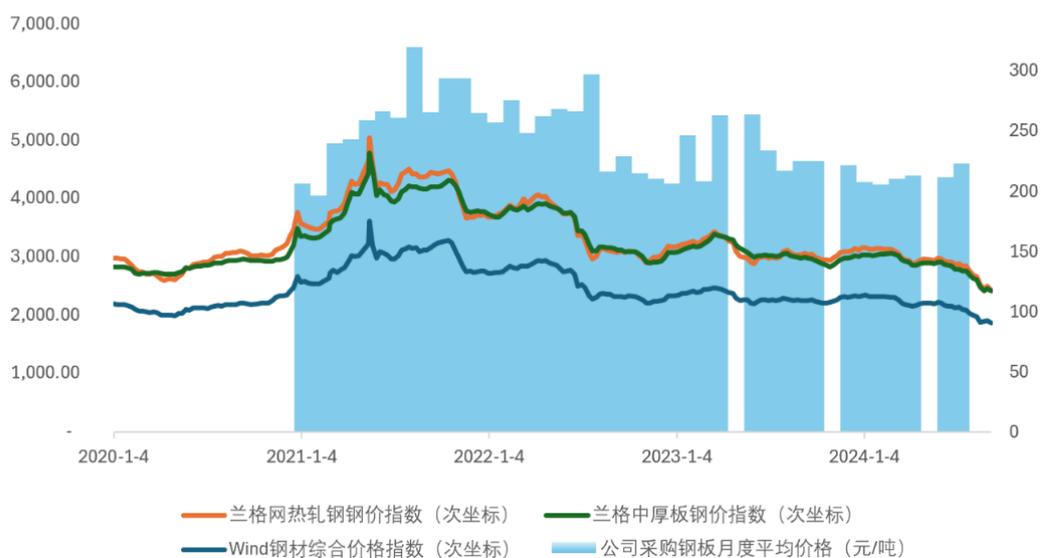
原材料	钢板			接头锻件		
	采购量 (吨)	采购价格 (元/吨)	价格变动 率	采购量 (件)	采购价格 (元/件)	价格变动 率
2024 年 1-6 月	5,678.58	4,362.06	-5.24%	3,175	3,018.32	-8.32%
2023 年度	15,467.57	4,603.37	-5.86%	7,863	3,292.41	14.33%
2022 年度	20,047.86	4,889.73	-6.74%	9,040	2,879.82	-6.82%
2021 年度	10,936.06	5,242.87		3,337	3,090.47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经营部结合市场部下发的《订单计划》、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和公司库存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及数量，一般在采购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交

货日期（交货期一般为 1-2 个月），通过招标议价和询价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公司原材料热轧钢板主要为牌号 X56M、X52M、L360M 等高性能管线钢板，不属于大宗通用类钢板，无公开市场指导价格，但报告期内钢板采购价格的总体趋势与我国主要钢材价格指数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兰格钢铁网热轧钢价指数（平均值）	145.66	150.52	166.76	198.28
同比增减	-3.23%	-9.74%	-15.90%	-
Wind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值）	108.14	111.86	123.36	143.10
同比增减	-3.33%	-9.32%	-13.79%	-
公司钢板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362.06	4,603.34	4,889.73	5,242.87
同比增减	-5.24%	-5.86%	-6.74%	-



上图显示，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的采购价格与兰格钢铁网热轧钢价指数、兰格钢铁网中厚板钢价指数和 Wind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年度的变动趋势趋同。兰格钢铁网热轧钢价指数、兰格钢铁网中厚板钢价指数、Wind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均为综合性指数，覆盖的钢材种类广泛，其中包含大宗类钢材普通碳素结构钢，而公司所采购的钢板应用领域有限，不属于大宗类品种，供需关系相对稳定，价格波动幅度与相关指数波动存在差异。

公司生产隔水导管所需的接头锻件，其材质主要是 Q345D、Q345E 等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报告期内接头锻件的采购价格主要与规格尺寸相关，通常环状锻件的口径越大、管壁越厚，价格越高。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的接头锻件尺寸规格不一致，对于同一尺寸规格的接头锻件，各期采购数量占比也不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的接头锻件平均采购价格存在波动。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93.47	198.92	219.16	148.78
采购数量（万度）	94.84	194.00	219.18	125.30
平均单价（元/度）	0.99	1.03	1.00	1.19

注：上表中的电力采购情况，系公司生产车间用电，不包含办公用电等非生产用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与产出规模变动相匹配。隔水导管工序较多，其单位产品耗电量高于长输管线。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4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板	1,549.79	26.57%
2	山东安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钢板	904.18	15.50%
3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头锻件	775.27	13.29%
4	湛江市尚丰实业有限公司	否	维保服务、设备	357.58	6.13%
5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接头锻件	153.73	2.64%
	合计	-	-	3,740.54	64.13%

(2)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板	4,069.75	25.98%
2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板	2,210.87	14.11%
3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头锻件	2,000.20	12.77%
4	东营志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营泰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路面硬化工程、管道焊接、打磨、行吊操作等	1,035.27	6.61%
5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接头锻件	607.20	3.88%
	合计	-	-	9,923.29	63.35%

(3)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板	6,473.90	36.16%
2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板	2,266.72	12.66%
3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头锻件	2,266.22	12.66%
4	安阳金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板	902.24	5.04%
5	寿光市正华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	520.02	2.90%
合计		-	-	12,429.11	69.42%

(4)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板	5,083.66	44.28%
2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头锻件	877.63	7.64%
3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板	648.92	5.65%
4	东营志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否	路面硬化工程、管道焊接、打磨、行吊操作等	310.57	2.70%
5	江苏曙光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注)	否	接头锻件	260.35	2.27%
合计		-	-	7,181.13	62.54%

注：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曙光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02.76	2,893.54	3,109.23	51.80
机器设备	10,224.64	8,234.52	1,990.12	19.46

运输工具	254.00	212.93	41.07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84	98.39	71.45	42.07
合计	16,651.25	11,439.39	5,211.87	31.30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钢管扩径机	1	1,366.92	1,353.26	13.67	1.00%	否
钢管水压机系统	1	698.29	691.31	6.98	1.00%	否
制管液压机	1	478.11	473.33	4.78	1.00%	否
钢管预焊机	1	403.34	399.31	4.03	1.00%	否
钢板铣边机	1	380.76	376.95	3.81	1.00%	否
钢板预弯机	1	363.63	360.00	3.64	1.00%	否
钢管平头倒角机	1	297.61	294.63	2.98	1.00%	否
钢管 3PE 外防腐生产线	1	262.25	246.65	15.60	5.95%	否
钢管精整机	1	252.59	250.06	2.53	1.00%	否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1	218.68	216.50	2.19	1.00%	否
数控立式车床	1	192.81	171.79	21.02	10.90%	否
内焊机（含升级改造）	1	190.75	92.75	98.00	51.37%	否
龙门移动式钢管校直机	1	180.42	178.62	1.80	1.00%	否
D100 柴油打桩锤（L80-42 吊笼）	1	178.43	112.32	66.11	37.05%	否
数控管螺纹车床	1	173.40	59.90	113.49	65.45%	否
直缝探伤机	1	160.35	158.75	1.60	1.00%	否
导管试验装置	1	151.46	2.40	149.06	98.42%	否
立式车床	1	149.01	88.51	60.50	40.60%	否
高压水龙带	1	139.62	4.65	134.97	96.67%	否
钢管内防腐线成套设备	1	136.23	98.90	37.33	27.40%	否
D125-32 柴油打桩锤	1	135.17	70.26	64.92	48.03%	否
外焊机（含升级改造）	1	133.52	57.36	76.16	57.04%	否
成型机液压系统	1	132.30	13.23	119.07	90.00%	否
钢板超声波探伤设备	1	123.93	122.69	1.24	1.00%	否
数控龙门铣床	1	121.73	114.47	7.26	5.97%	否
D80 柴油打桩锤（L80-42 吊笼配打桩检测系统）	1	114.53	76.53	38.00	33.17%	否

电动单主梁门式起重机	1	107.34	26.57	80.77	75.25%	否
柴油打桩锤(配打桩监测系统)	1	102.21	42.16	60.05	58.75%	否
合计	-	7,345.39	6,153.86	1,191.56	16.22%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4 号	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12 幢	19,402.37	2021.7.9	制管车间	抵押
2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99504 号	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7 幢	779.22	2021.7.9	理化实验楼	抵押
3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68803 号	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9 幢	5,758.68	2021.6.8	机加工、3PE 防腐车间	抵押
4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117935 号	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1 幢	5,766.17	2021.8.18	总装车间	抵押
5	鲁(2023)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6060 号	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14 幢	788.55	2023.8.17	喷漆车间	无

(3) 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祺龙海洋	龙玺油服	东营市淮河路 73 号	1,798.47	2022.5.1—2027.4.30	试验
祺龙海洋	涂明维	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248 号 81-1-1102	116.90	2023.8.18—2024.8.17 2024.8.18—2025.8.17	员工宿舍
祺龙海洋	王勇	海悦花园六区 21 幢 1806 室	94.45	2023.2.11—2024.2.10 2024.2.11—2025.2.10	员工宿舍
祺龙海洋	苏州壹耀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2401-2 室	222.77	2023.2.7—2025.2.15	办公
祺龙海洋	周雪根	苏州工业园区丽帆巷 15 号海悦花园四区 5 幢 2105 室	89.99	2023.2.15—2024.2.14 2024.2.15—2025.2.14	员工宿舍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4、0099504、0068803、0117935 鲁(2023)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606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祺龙海洋	71,516.70	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至 2056.8.18 止	受让	是	工业

(2) 域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qlhygg.com	http://www.qlhygg.com	鲁 ICP 备 11014905 号-2	2023 年 5 月 5 日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共计 70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公司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及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010642386.1	海上采油平台、导管架平台载荷转移的实验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9/28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公司	原始取得
2	201711050489.3	大口径隔水导管水上扶正装置	发明	2024/8/3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公司	原始取得
3	202110784824.2	桩管入泥过程中土体扰动横向压力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7/2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111635701.9	一种无接箍免焊接隔水导管	发明	2024/5/28	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211292839.8	一种海洋深水钻井表层导管	发明	2023/6/9	公司	原始取得
6	202211292193.3	一种钻井用大口径金属密封隔水导管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	2023/6/9	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811582519.X	一种便携式套管螺纹加工装置	发明	2022/11/29	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110621680.9	一种海洋深水钻井隔水导管	发明	2021/7/30	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110445178.7	一种双接头内螺纹快速连接器	发明	2021/7/20	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110462914.X	一种自适应卡箍连接头夹紧装置	发明	2021/7/13	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1610998504.6	隔水管打桩作业锤击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发明	2019/3/19	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1610787762.X	隔水管接头与管体自动对接装置	发明	2018/6/29	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611021344.6	一种电动潜油往复泵在油气井上的排采装置	发明	2019/7/30	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310555307.3	电动潜油往复泵控制柜	发明	2016/4/20	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1310546427.7	电动潜油往复泵	发明	2016/3/9	公司	原始取得

(4) 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权共 3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4973889	35	202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69470773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69475844	6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69480200	37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图形	69467306	7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祺龙海洋	69470812	40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祺龙海洋	69487903	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祺龙海洋	69487896	6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图形	69486606	40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图形	69481709	42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祺龙海洋	69478711	42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祺龙海洋	69478698	3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图形	69478054	35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祺龙海洋	69477665	35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图形	69473865	6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图形	69470767	40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图形	69466660	3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图形	69466617	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祺龙海洋管业	26062997	36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祺龙海洋管业	26078747	40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祺龙海洋管业	15343597	6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96267	40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3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96549	40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4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94938	40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5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94937	36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6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93521	36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7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94936	36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8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30620	6	2016.11.14-2026.11.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29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30742	6	2016.11.14-2026.11.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30	祺龙海洋管业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祺龙海洋管业	1330619	6	2016.11.14-2026.11.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注册

(5)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著作权共 6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1	膨胀表层导管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24SR1379899	2024.09.14	公司	软件著作权
2	水下井口及采油树安装测试系统 V1.0	2022SR0992762	2022.02.27	公司	软件著作权
3	水下采油树压力测试系统 V1.0	2022SR0996106	2021.10.15	公司	软件著作权
4	深水钻井隔水管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8453	2017.03.16	公司	软件著作权
5	海洋隔水管快速连接作业平台 V1.0	2017SR547968	2017.03.16	公司	软件著作权
6	祺龙海洋管业及图	国作登字-2014-F-00162016	2014.10.31	公司	作品著作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隔水导管及附件买卖合同（标段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	隔水导管	4,715.50	履行完毕
2	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履行

	度单价供货合同	司海南分公司				完毕
4	恩平油田群开发项目隔水导管及附件买卖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	隔水导管	5,272.53	履行完毕
5	2022-2025 年桩管采购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2025 年深水及高温高压井快速防转隔水导管年度单价供货采购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浅水隔水导管及配件供应年度协议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乌石 17-2 / 23-5 油田群联合开发项目隔水导管买卖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雷州）油田有限公司	无	隔水导管	5,850.23	履行完毕
9	2023-2025 年度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裸眼固井式隔水套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23-2025 年度集团有限公司特殊井隔水套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三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无	隔水导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板买卖合同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钢板	2,623.74	履行完毕
2	钢板买卖合同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板	2,412.25	履行完毕
3	钢板买卖合同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板	1,593.62	履行完毕
4	钢板买卖合同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钢板	1,465.21	履行完毕
5	钢板买卖合同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板	1,339.12	履行完毕
6	钢板买卖合同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板	1,264.33	履行完毕
7	钢板买卖合同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板	1,141.94	履行完毕
8	钢板买卖合同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板	1,118.59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锻件	1,060.00	履行完毕

3、主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祺龙海洋	无	1,000.00	2021.01.05-2022.01.04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订单融资业务合同	祺龙海洋	无	1,050.74	2022.12.16-2023.05.2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祺龙海洋	无	1,461.76	2022.10.13-2023.10.1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祺龙海洋	无	1,311.40	2023.08.29-2024.08.1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主要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东城中额抵 052 号	中国银行	抵押期限内，在 6,133.15 万元最高本金余额债权内与抵押权人发生的债权	评估价值 2,066.8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评估价值 4,066.32 万元的房屋所有权	2022.09.16-2025.12.31	履行完毕
2	C230817MG3757113	交通银行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84,800.00 元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工业用地及 1 幢、7 幢、9 幢、12 幢房产	2023.08.25-2024.11.19	履行完毕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卡簧式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通过结构设计，连接时，公母接头之间有可以机械驱动的可卡簧装置，通过卡簧装置的收缩回弹将导管串连接起来，连接时将母接头对准公接头直接刺入即可快速连接锁紧，上扣速度极快。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接头的设计	是
2	钻入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接头设计为外凸带台肩式结构，特殊的螺纹牙型，大锥度螺纹设计，有效保证螺纹自对齐，降低了错扣、粘扣的风险，四线螺纹导管旋转 3/4 圈以内即可上紧，有防倒转结构设计。接头承载力强，密封性能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接头的设计	是
3	锤入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接头根据作业性质设计为外平式带吊卡槽的结构，特殊螺	自主	应用于隔水导	是

	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纹扣,合理的螺纹升角度,具有良好的自锁性,有防倒转结构设计,接头有强度较高的受力台肩,打桩下入时抗锤击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抗扭矩和抗弯能力。	研发	管接头的设计	
4	喷射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根据作业特点设计为外平带吊卡槽的结构,负倾角特殊螺纹牙型,合理的螺纹牙间距设计,增大接头承载力。四线螺纹1.5圈以内即可上紧,在高的拉伸或弯曲循环载荷下,具有高的抗拉、抗弯、抗疲劳特性。防倒转性能好,可避免倒扣、脱扣风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接头的设计	是
5	隔水导管管体焊接技术	采用JCOE成型工艺,专有的四丝埋弧焊接技术,大大提高焊接效率,采用内外焊接及冷扩径减少高钢级管体焊接缺陷及焊接应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管体生产	是
6	隔水导管接头加工技术	采用专用工装夹具解决了大口径螺纹扣的颤纹问题,采用专用机加工工艺及螺纹末端修扣技术提高了加工效率,避免了认扣过程中螺纹的划伤。保证了隔水导管接头的特殊扣螺纹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接头生产	是
7	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组对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对接装置,在组对生产过程中,把接头放置在自动对接装置上,通过数控找心原理,自动对接装置调整接头的上下、左右、前后位置,并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旋转调节,最终达到理想状态,充分保证隔水导管组对后的错边量、组对间隙、垂直度、直线度等,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组对生产	是
8	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焊接技术	针对异种钢材焊接,选用超低氢高韧性焊材、匹配焊接工艺参数、对焊缝进行焊前加热、焊后加热保温技术,消除焊接隐患。保证接头与管体的焊接质量,自主知识产权的内撑式地线装置、焊前预热装置、内环缝自动打磨装置,形成了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管体与接头焊接生产	是
9	表面处理技术	根据海洋环境中大气区、飞溅区、全浸区不同的海洋状况进行相应的防腐技术。另外公司高分子纳米防腐防护材料技术更适用于海洋,针对海生物附着情况效果更好,增加隔水导管表面强度,提高隔水导管表面耐划伤、耐磨砂、耐冲击及耐腐蚀,增加隔水导管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表面防腐技术	是
10	隔水导管检测技术	针对大口径隔水导管检测,设计了大口径扭矩检测装置、隔水导管通径检测工装、特殊扣型检测工具、隔水导管装配试验装置、隔水导管锤击试验装置等,验证隔水导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保证隔水导管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过程检测	是
11	试验服务技术	试验中心水池长25米,宽20米,分为地下10米浅水区和15米深水区,深水区有直径1,219毫米延续48米地下井筒。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强大的检测能力,最大检测气压24000psi,最大检测水压36000psi,适应水下油气装备试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服务	是

		配套需求，可进行浅水、深水油气装备测试试验，包括低压井口安装测试、高压井口安装测试、采油树整体气密性测试、井口装置采油树安装测试等。			
12	隔水导管打桩作业技术	采用钻机与打桩锤的连接方法，通过不同长度钢丝绳、平衡梁将钻机顶驱与打桩锤进行连接，进行钻井平台井组打桩作业。作业能量大，作业效率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水导管的打桩服务	是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别
卡簧式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一种内收卡簧式连接装置	201620022641.1	实用新型
	一种双台阶双卡簧快速连接装置	201620035758.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双阀芯引鞋装置	201822137017.8	实用新型
	一种浮鞋阀芯扶正装置	202020882347.4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卡箍接头夹紧装置	202110462914.X	发明
	大口径隔水导管水上扶正装置	201711050489.3	发明
	一种栓销式套管连接装置	201620035765.3	实用新型
	一种扭剪快速拆装接头	201721398686.X	实用新型
	隔水管专用吊钩	201920209537.7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吊装装置	202020884554.3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接头锁块安装工具	20202088234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隔水导管的防护装置	202123450165.3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隔水导管尾进式装箱吊具	202220158593.4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柱塞锁紧式快拆销	201721815084.X	实用新型
	分体偏心式快速拆装连接销	201721395563.0	实用新型
	吊钩防脱装置	202023271288.6	实用新型
钻入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双层螺纹快速连接装置	201520569010.7	实用新型
	钻入式钻井套管螺纹接头	201721357647.5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双阀芯引鞋装置	201822137017.8	实用新型
	一种浮鞋阀芯扶正装置	202020882347.4	实用新型
	隔水管专用吊钩	201920209537.7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吊装装置	202020884554.3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接头锁块安装工具	20202088234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隔水导管的防护装置	202123450165.3	实用新型
	一种单筒多井隔水管	202123451083.0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隔水导管尾进式装箱吊具	202220158593.4	实用新型

	一种无接箍免焊接隔水导管	202111635701.9	发明
	一种钻井用大口径金属密封隔水导管快速连接装置	202211292193.3	发明
	吊钩防脱装置	202023271288.6	实用新型
	一种海洋深水钻井隔水导管	202110621680.9	发明
锤入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一种双接头内螺纹快速连接器	202110445178.7	发明
	隔水管接头棘轮式防转装置	201721349956.8	实用新型
	锤入式表层导管螺纹接头	201721348364.4	实用新型
	锤入式隔水导管穿刺鞋	202023261035.0	实用新型
	锤入式隔水导管替打装置	202023211120.6	实用新型
	外平式隔水导管吊卡装置	202120002196.3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打桩船作业的隔水导管接头	202323553997.7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柱塞锁紧式快拆销	201721815084.X	实用新型
	桩进式单头螺纹套管连接装置	201520116772.1	实用新型
	隔水管专用吊钩	201920209537.7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双阀芯引鞋装置	201822137017.8	实用新型
	分体偏心式快速拆装连接销	201721395563.0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接头锁块安装工具	20202088234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隔水导管的防护装置	202123450165.3	实用新型
	吊钩防脱装置	202023271288.6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隔水导管尾进式装箱吊具	202220158593.4	实用新型
喷射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外平式隔水导管吊卡装置	202120002196.3	实用新型
	一种海洋深水钻井表层导管	202211292839.8	发明
	隔水管专用吊钩	201920209537.7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吊装装置	202020884554.3	实用新型
	吊钩防脱装置	202023271288.6	实用新型
	深水表层导管防倒转装置	202323632344.8	实用新型
隔水导管接头加工技术	数控车床新型拓展刀杆	201720453681.6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套管螺纹加工装置	201811582519.X	发明
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组对技术	隔水管接头与管体自动对接装置	201610787762.X	发明
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焊接技术	一种环缝焊接内撑式地线装置	201721348468.5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导管内环缝自动打磨装置	202020897054.3	实用新型
	管端焊接火焰加热装置	201721402111.0	实用新型
	一种隔水管环缝焊前预热装置	201822137016.3	实用新型

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隔水导管的湿式喷砂装置	202123450262.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隔水导管自动喷漆装置	202220158515.4	实用新型
隔水导管检测技术	一种大口径螺纹接头对接试验装置	201721814472.6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隔水导管通畅装置	202020882348.9	实用新型
	一种特殊扣型专用检测工具	201922062753.6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接头防转槽专用检测工具	202322861118.0	实用新型
	隔水导管外压试验装置	202323592874.4	实用新型
	隔水管打桩作业锤击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1610998504.6	发明
	变径导管内压测试装置	202323576803.5	实用新型
试验服务技术	采油平台及采油平台载荷转移的实验系统	202021304490.1	实用新型
	桩管入泥过程中土体扰动横向压力测量装置	202121572910.9	实用新型
	一种深水钻井导管头坐挂装置	202023237539.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插桩穿刺恒力加载试验的扶正装置	202123451175.9	实用新型
	海上采油平台、导管架平台载荷转移的实验系统及方法	202010642386.1	发明
	桩管入泥过程中土体扰动横向压力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110784824.2	发明
隔水导管打桩作业技术	一种钻机与柴油打桩锤连接的装置	201721427973.9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电机打桩锤	201820599219.1	实用新型
	大口径隔水导管水上扶正装置	201711050489.3	发明
水下井口设计技术	一种海洋深水高压井口连接装置	202222723029.5	实用新型
	一种海洋深水高低压井口送入工具	202222723770.1	实用新型
	一种海洋深水低压井口连接器	202223093239.7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井口密封总成的防震防松脱装置	202420308965.6	实用新型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840.05	19,859.09	23,943.16	11,986.75
营业收入	13,890.61	20,128.87	24,030.95	12,086.61
占比	99.64%	98.66%	99.63%	99.17%

(二) 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10L76-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4.25	2025.12.10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508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25	2029.04.24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80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4.10.26	2030.10.25
4	工厂认可证书	SD23P1001	中国船级社	2023.09.28	2027.09.27
5	工艺认可证书	QD22P7001	中国船级社	2022.09.20	2026.09.19
6	API 认证证书	5CT-1987	API	2024.10.19	2027.10.19
7	API 认证证书	5L-0715	API	2024.10.19	2027.10.19
8	API 认证证书	2B-0104	API	2024.10.19	2027.10.19
9	API 认证证书	16F-0019	API	2024.10.19	2027.10.19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3098R6M-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2023.08.04	2026.08.16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3099R5M-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2023.08.04	2026.08.16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S3100R5M-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2023.08.04	2026.08.16
13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683220001 D001W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02.18	2027.02.1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05962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 营海关	2015.07.29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6932	山东东营对外贸易 经营备案登记	2021.05.10	-
1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00451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山东省税 务局	2023.12.07	2026.12.06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0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3	10.00%
41-50岁	29	22.31%
31-40岁	54	41.54%
21-30岁	34	26.15%
合计	130	100.00%

(2) 专业构成

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9	6.92%
管理人员	24	18.46%
研发人员	22	16.92%
生产人员	75	57.69%
合计	130	100.00%

(3)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3.85%
本科	51	39.23%
专科及以下	74	56.92%
合计	130	100.00%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130	124	95.38%	128	98.46%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	社会保险未缴	住房公积金未	住房公积金未
	纳人数	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	2	1.54%	-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退休（包括返聘）人员	2	1.54%	2	1.54%
员工自行在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1.54%	-	-

合计	6	4.62%	2	1.54%
----	---	-------	---	-------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苏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欠缴情况。

3、控股股东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龙玺油服系于 2004 年 10 月由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成立。根据已经报批并取得批复的《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改制后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在该文件的“改制后有关后续问题的处理办法”中进行了安排，即：“新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委托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保中心管理，双方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新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托胜利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签订代管协议。”根据上述安排，相关改制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通过龙玺油服分别向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共事业管理部缴纳。

祺龙海洋部分员工系原龙玺油服改制企业职工，在祺龙海洋设立且上述人员转到祺龙海洋工作后，为保障该等职工能继续在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共事业管理部进行缴纳登记以享有相关权益，祺龙海洋委托龙玺油服代为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款项通过龙玺油服缴纳。

针对上述代缴事项，公司积极推进整改措施的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涉及社保代缴的员工已全部转变为由公司自行在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胜利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上述代缴问题已解决完毕。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王志明	61	董事长（2022.10 至 2025.10）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硕士	高级经济师
马会珍	48	董事（2022.10 至 2025.10）；副总经理（2022.11 至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2025.10)				
程仁勇	41	产品开发部主任	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胜利油田山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至今历任祺龙海洋技术员、技术部副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聂海涛	38	技术部主任兼海洋石油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主任	2013年9月至今，任祺龙海洋技术部主任，目前兼任海洋石油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	二级建造师，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①王志明：现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公司主要创始人及技术带头人，在油田勘探开采服务领域深耕30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署名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涉及隔水导管、电动潜油往复泵技术等多类型产品研发，参与撰写专业论文2篇。在公司海洋隔水导管金属新材料及防腐研究、一种渐变齿内外平隔水管接头研发、大口径薄壁金属密封套管研究、高钢级海上服役条件用管加工制造工艺研究、隔水导管特殊防腐涂层研究、水下生产系统及应急处置装备功能性测试研究、钻井隔水导管群桩效应及承载力试验、X80高强钢级厚壁隔水导管研究等项目中作出了突出贡献。2020年8月入选东营市知识产权人才库，2023年被中国国际商会东营商会石油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聘请为副主任委员。

②马会珍：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在油田勘探开采服务领域从业20多年，在石油装备等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及实践经验，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研发公司的授权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集中于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等领域，参与撰写论文4篇，参与撰写4项石油行业标准，在公司深水钻井金属密封隔水管接头、导管架平台载荷转移试验、高低压井口头安装及陆地扩展测试、特殊扣管螺纹套管研发、钻井隔水导管群桩效应及承载力试验、涠洲区块高强钢级打桩式隔水导管研究、新型卡簧式隔水导管研究、螺纹式隔水导管优化研究、金属密封结构隔水导管研究、深水表层导管优化研究、X80高强钢级厚壁隔水导管研究等项目中作出了突出贡献，2020年8月入选东营市知识产权人才库，2022年被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聘请为《石油石化工程及装备材料领域委员会石油钻采装备材料技术委员会》委员，2023年被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妇联评选为最佳女性。

③程仁勇：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产品开

发部主任，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研发公司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参与撰写论文 1 篇，参与了公司新型卡簧式隔水导管研究、海上开发井组隔水导管钻井平台打桩作业工艺及打桩设备改造研究、金属密封结构隔水导管研究、水下高低压井口头及其送取工具研究等项目并作出了突出贡献。

④聂海涛：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部主任，负责公司产品设计优化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研发公司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参与撰写论文 2 篇，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公司海洋钻采井口头安装及陆地扩展测试的研究、特殊扣管螺纹套管的研发、海上开发井组隔水导管钻井平台打桩作业工艺及打桩设备改造、金属密封结构隔水导管等项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王志明	4,220,000	17,417,773
2	马会珍	860,000	633,124
3	程仁勇		
4	聂海涛		
合计		5,080,000	18,050,897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王志明和马会珍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程仁勇、聂海涛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4）核心人员合规情况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及拟达成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投入人员数量（人）	经费预算（万元）
----	------	-------------	-----------	-----------	----------

1	膨胀表层导管研发	在调研和消化国内外表层导管结构设计、控制系统、密封和耐腐蚀保护、可靠性和风险分析等技术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室内模拟实验相结合的方法，基于现代机械设计理论和方法，细分膨胀表层导管各个单元，开展海洋深水高效环保延时膨胀表层导管系统结构设计和膨胀材料研制，形成一套海洋深水膨胀表层导管结构设计、延迟膨胀材料制备和可靠性分析方法和理论，最终研制出可适应 1,500m 水深的膨胀表层导管及配套工具。	研究方案和设计试制	10	1,200.00
2	海洋石油水下装备及工具研发	研发的海洋石油水下装备及工具对海工工具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使海工工具行业由粗犷单纯的机械加工向科技含量高的新型技术产品方向发展。	试制及试验	10	1,200.00
3	水下生产系统及应急处置装备功能性测试研究	采用理论分析、数值模拟、室内实验、水下功能性测试、海上试验等方法，突破深水生产系统泄漏检测、精准定位、泄漏封堵、应急抢修等技术，研制一批带压堵漏和应急处置配套装备，完成海试验证，提升我国深水生产系统泄漏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设计	4	900.00
4	36" 特殊螺纹扣深水表层导管研究	针对 36"特殊螺纹扣深水表层导管研究，对接头进行重新设计。	试制及试验	6	70.00
5	30" 双卡及重型卡簧隔水导管研究	通过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室内模拟实验相结合的方法，基于现代机械设计理论和方法，细分膨胀表层导管各个单元，开展海洋深水高效环保延时膨胀表层导管系统结构设计和膨胀材料研制，形成一套海洋深水膨胀表层导管结构设计、延迟膨胀材料制备和可靠性分析方法和理论，最终研制出可适应 1,500m 水深的膨胀表层导管及配套工具。	研究方案及设计试制	4	50.00
6	20" 深水隔水导管研究	研发、试制、定型、批量生产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0 寸深水隔水导管。	试制及试验	4	75.0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420.63	942.91	515.84	414.48
营业收入	13,890.61	20,128.87	24,030.95	12,086.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	4.68%	2.15%	3.43%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海洋钻井隔水导管技术攻关，并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的企业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 2016 年与中海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合作开展海洋钻井工程装备深水表层导管研制方面的研究。后续，各方多次紧密合作，依托研究院所在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公司在隔水导管研发及高端加工制造方面的资源优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多次完成重点课题。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合作研发模式的研发项目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客户、研究院校、检测机构密切联系，通过产学研有效结合，互通有无，将新技术落地转化作为合作的契机，不断深入合作，研发培育出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知识产权约定与保密措施	合同签署日期
1	2021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深海高效环保膨胀型表层导管的研发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以增大表层导管外表面积提高承载力为出发点，提出膨胀型表层导管新概念，推动我国表层导管国产化进程。	合作方负责结构设计和材料研究，公司负责样机加工制造、安装工艺研究。	形成的技术方案、论文和专利等成果将对社会共享。	2022 年 1 月
2	2022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提出环保延时膨胀表层导管新概念，重点研发高强度、高承载力、高抗弯性、快速安装的高效膨胀表层导管，加快海洋油气生产用高效环保延时膨胀表层导管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公司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资源配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负责技术指导和技术资料编写。	单方发现和发明归各自方所有，共同的发现和发明归双方共有。	2022 年 11 月
3	深水生产系统泄漏检测及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	海油发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多场景泄漏应急抢修处置虚拟仿真平台。	公司负责子课题 3：水下生产系统泄漏事故检测和应急处置装备水下功能性测试。	按后期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2023 年 9 月

公司与客户、研究院校、检测机构密切联系，通过产学研有效结合，互通有无，将新技术落地转化作为合作的契机，不断深入合作，研发培育出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权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2、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职权及相应运行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2、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权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任命、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审核。

2、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特长，按照相关规定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翠华（会计专业人士）	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建峰	曲建峰、刘翠华、刘虎

公司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制度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20740 号），认为祺龙海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共发生三笔资金拆借，累计借款 1,2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全部归还。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资产被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

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祺龙海洋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志明	董事长
2	张鲁川	董事
3	刘虎	董事
4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5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秀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刘翠华	独立董事
8	曲建峰	独立董事
9	辛天奎	独立董事
10	毛清香	监事会主席
11	李琨	监事
12	杜鹏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芳	原董事
14	衣明波	副总经理

15	张乐军	副总经理
16	曲明	副总经理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鲁川	董事长
2	刘虎	董事兼总经理
3	王桂涛	董事
4	丁红涛	董事
5	孙凤祥	董事
6	王树明	董事
7	孟庆滨	董事
8	张敬涛	董事
9	王震宇	董事
10	李兴俭	监事会主席
11	刘芳	监事
12	付卫国	职工监事
13	郭文文	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上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龙玺油服。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持股 100.00%
2	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持股 100.00%
3	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持股 100.00%
4	山东龙玺中筑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持股 51.00%
5	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持股 51.00%

6	山东龙玺卡特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龙玺油服持股 40.80%
---	------------------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莱阳市鸿业建筑公司	王志明妹夫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鲁川任董事长并持股； 刘虎任董事兼总经理；龙玺油服持股 15%
3	万疆（烟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芳间接持股 45.00%
4	东营昊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芳直接持股 90.00%、任监事
5	君合（烟台）大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芳间接持股 45.00%
6	烟台寻屿文化传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芳间接持股 45.00%
7	烟台星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刘芳间接持股 45.00%
8	东营融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持股 99.00%、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	屿墨（烟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刘芳间接持股 81.00%
10	烟台星源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刘芳间接持股 81.00%
11	山东鼎税律师事务所	曲建峰曾任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2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建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东营昌旭会计师事务所	刘翠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山东农发智慧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刘翠华的配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为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张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后辞任
2	陶锦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换届选举后辞任
3	胜利油田玺润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芳曾任董事，2022 年 8 月辞任；龙玺油服持股 9.90%
4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玺油服曾持股 51%，2022 年 12 月退出持股
5	东营市苏鲁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张鲁川持股 49.00%、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监事
6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8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1.37	422.98	435.42	253.08

注：上述薪酬总额含税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2)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水电费	0.47	1.39	4.50	4.34

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作为深海油气装备研发测试的基地，向龙玺油服支付了租赁物耗用的水电费。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房屋建筑物	38.00	76.00	76.27	76.80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19.00	38.00	31.40	18.19
合计		57.00	114.00	107.66	94.99

公司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房屋建筑物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90.69	
合计				90.69	

公司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各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房屋建筑物	4.50	8.76	10.89	18.52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2.39	4.64	4.22	4.39
合计		6.89	13.40	15.11	22.90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1	王志明、宋忠英	祺龙海洋	1,000.00	2020/11/24-2021/11/22	保证	连带
2	王志明、宋忠英	祺龙海洋	1,000.00	2021/8/27-2023/8/27	保证、抵押	连带
3	王志明、宋忠英	祺龙海洋	2,800.00	2022/9/16-2025/12/31	保证	连带
4	王志明、宋忠英	祺龙海洋	4,000.00	2023/8/25-2024/11/19	保证	连带
5	王志明、宋忠英	祺龙海洋	4,000.00	2024/9/23-2026/1/24	保证	连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劳务、加工费			7.11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龙玺油服	机器设备			99.24	

注：2022年，公司将机器设备出售给龙玺油服，其定价参考公司购买价格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龙玺油服					200.00		200.0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龙玺油服		1,200.00	1,000.00	200.00				

B、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客户下达订单多，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向员工借款 2,833.70 万元，年化利率 10%，借款期限 3 个月，其中向关联方的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款人员	借款时间起息日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利息
王桂涛	2022/4/22	10.00	2022/7/22	0.25
李兴俭	2022/4/22	15.00	2022/7/22	0.38
刘虎	2022/4/22	30.00	2022/7/22	0.75
张连粉	2022/4/22	1.00	2022/7/22	0.03
张鲁川	2022/4/22	20.00	2022/7/22	0.50
王震宇	2022/4/22	30.00	2022/7/22	0.75
毛清香	2022/4/22	50.00	2022/7/22	1.25
王树明	2022/4/22	15.00	2022/7/22	0.38
郭文文	2022/4/22	80.00	2022/7/22	2.00
丁红涛	2022/4/22	50.00	2022/7/22	1.25
孙凤祥	2022/4/22	340.00	2022/7/22	8.50
刘秀平	2022/4/22	103.00	2022/7/22	2.58
王志明	2022/4/22	60.00	2022/7/22	1.50
孟庆滨	2022/4/22	25.00	2022/7/22	0.63
马会珍	2022/4/22	120.00	2022/7/22	3.00
马翠霞	2022/4/22	40.00	2022/7/22	1.00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龙玺油服	2.11		200.00	
预付款项	龙玺油服	9.82	3.93	14.99	
其他应付款	龙玺油服		8.44	156.11	100.45
应付账款	龙玺油服		0.42	10.87	13.56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龙玺油服票据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票据	支付票据	支付银行存款	说明
2021 年度	500.00	300.00	200.00	说明 1

2022 年度	300.00		说明 2
---------	--------	--	------

说明 1：2021 年 8 月龙玺油服以 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置换公司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200 万元银行存款，上述换入的 500 万元票据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承兑，收到银行存款 500 万元。

说明 2：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龙玺油服以银行承兑汇票偿还的资金拆借款 300 万元，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钢板采购款，上述票据已于 2022 年 9 月由承兑行到期承兑。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八、其他事项

2021 年 1 月，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为：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营东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拆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拆出对象为公司供应商东营市巨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和 1 月 12 日。

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支付货款等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及损害公司或其他方利益的情形。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2、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过转贷行为。公司按期履约偿还转贷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53,586.79	73,058,841.35	45,098,992.01	23,987,300.5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718,097.53	3,354,750.87	2,150,000.00	4,690,706.46
应收账款	79,245,918.00	33,402,385.87	79,673,937.95	38,002,562.79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00.00	-	11,004,715.31
预付款项	565,184.80	1,127,508.21	1,143,933.10	929,899.3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520,358.59	591,712.25	4,939,031.41	1,605,502.6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4,952,965.84	131,232,616.33	102,008,542.77	86,931,333.36
合同资产	-	458,275.18	25,048.56	213,650.6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5,113.82	33,768.19	3,260,757.11	2,361,533.82
流动资产合计	266,701,225.37	244,259,858.25	238,300,242.91	169,727,20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2,118,691.21	52,418,722.04	47,890,181.98	51,468,712.32
在建工程	-	-	-	3,355,36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924,375.19	3,525,466.05	4,281,531.08	4,302,190.02
无形资产	11,145,058.40	11,268,319.72	11,473,953.32	11,814,763.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265.23	2,265,285.53	2,459,039.82	1,940,02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0,967.93	2,408,000.00	4,400,426.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27,357.96	71,885,793.34	70,505,132.29	72,881,058.29
资产总计	337,928,583.33	316,145,651.59	308,805,375.20	242,608,26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96,089.91	15,296,089.91	25,125,001.9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639,423.71	26,926,307.21	23,759,829.82	17,929,900.5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41,695.87	996,791.60	6,655,890.54	10,603,3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0,971.76	4,427,402.15	4,381,354.69	2,546,146.62
应交税费	3,248,172.85	6,497,048.09	12,160,763.19	1,549,586.96
其他应付款	1,385,883.88	3,147,722.55	4,595,959.16	1,559,045.6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18.16	835,580.04	-	3,011,861.94
其他流动负债	31,420.46	56,555.75	131,122.54	22,617.70
流动负债合计	38,564,076.60	58,183,497.30	76,809,921.84	47,222,48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022,059.06	2,541,858.82	3,100,179.44	2,497,668.1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38,241.05	2,896,909.84	2,875,190.15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300.11	5,438,768.66	5,975,369.59	3,397,668.18
负债合计	43,024,376.71	63,622,265.96	82,785,291.43	50,620,15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1,960,000.00	141,960,000.00	141,960,000.00	14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539,752.21	10,539,752.21	10,539,752.21	10,539,752.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892,908.50	2,251,078.73	1,845,702.60	1,813,334.50
盈余公积	20,660,169.98	16,501,929.29	11,733,699.28	6,854,107.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8,851,375.93	81,270,625.40	59,940,929.68	30,820,9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04,206.62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191,988,10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04,206.62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191,988,1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28,583.33	316,145,651.59	308,805,375.20	242,608,263.22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庆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906,090.78	201,288,684.97	240,309,460.81	120,866,121.33
其中：营业收入	138,906,090.78	201,288,684.97	240,309,460.81	120,866,121.3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0,196,358.21	148,495,570.00	185,163,174.73	100,000,485.89
其中：营业成本	72,926,458.00	113,501,540.51	154,757,586.12	77,998,593.2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366,789.08	2,204,010.48	2,247,057.76	1,055,892.46
销售费用	2,112,725.58	3,678,798.50	4,581,400.52	3,554,745.00
管理费用	9,464,966.38	19,099,304.77	17,698,911.05	12,815,259.14
研发费用	4,206,281.81	9,429,100.65	5,158,378.12	4,144,793.30
财务费用	119,137.36	582,815.09	719,841.16	431,202.79
其中：利息费用	328,559.33	1,066,782.00	1,250,908.49	541,904.87
利息收入	222,113.54	535,866.62	294,141.12	226,897.15
加：其他收益	1,857,192.39	830,873.80	2,901,872.10	750,45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1,85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4,235.25	2,654,535.33	-2,424,819.24	-235,74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987.33	-1,395,714.78	-224,041.81	-594,77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0,996.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75,702.38	54,882,809.32	55,660,293.93	20,887,415.93
加：营业外收入	38,151.11	53,435.00	15,290.00	3,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0	162,438.15	3,082.06	7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13,840.29	54,773,806.17	55,672,501.87	20,890,636.60
减：所得税费用	6,874,849.07	7,381,880.44	7,476,895.41	3,132,10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0.3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庆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秀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0,421,610.16	264,815,694.39	228,045,418.23	107,618,89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659.40	1,081.42	5,677.43	1,108,66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7,997.38	19,273,291.27	22,519,777.88	5,087,7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49,266.94	284,090,067.08	250,570,873.54	113,815,32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29,505.74	137,323,612.21	153,988,359.29	83,635,11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3,649.66	25,881,072.26	19,415,933.57	14,812,1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4,141.33	22,359,157.87	10,856,658.74	13,205,15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012.92	24,658,174.86	43,760,243.45	15,483,9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6,309.65	210,222,017.20	228,021,195.05	127,136,3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42.71	73,868,049.88	22,549,678.49	-13,321,07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101,850.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21,393.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21,393.03	33,101,85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1,929.18	11,749,181.09	5,317,331.87	5,600,18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929.18	11,749,181.09	5,317,331.87	38,600,1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929.18	-11,749,181.09	-4,195,938.84	-5,498,33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350,674.65	53,462,001.9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350,674.65	53,462,001.9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179,586.64	38,337,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652.71	22,214,827.86	15,295,798.92	14,413,98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672.32	202,769.73	3,994,749.04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325.03	56,597,184.23	57,627,547.96	24,493,98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325.03	-32,246,509.58	-4,165,546.06	-4,493,98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2.62	9,773.53	240,137.24	-200,54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8,804.30	29,882,132.74	14,428,330.83	-23,513,9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60,937.41	31,278,804.67	16,850,473.84	40,364,40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2,133.11	61,160,937.41	31,278,804.67	16,850,473.84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庆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峰、崔晓丽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峰、崔晓丽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峰、崔晓丽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峰、崔晓丽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	受让	2015 年 7 月 8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于2024年8月9日办理完工商注销程序。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股份支付和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

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依据主要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	神开股份	德石股份	如通股份	迪威尔
1年以内	5%	5%	2.5%	5%	5%
1至2年	10%	10%	18%	10%	10%
2至3年	30%	20%	50%	50%	20%
3至4年	50%	30%	75%	100%	50%
4至5年	80%	5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4.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10	22.50-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

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不动产权证载年限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10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及配件销售业务；油气长输管线销售业务；服务类业务。

(1)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及配件和油气长输管线等产品销售类业务

公司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及配件和油气长输管线等产品销售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外销采用 FOB 模式，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及出口报关单后，以出口日期作为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服务类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试验及检测服务、打桩服务及来料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并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信用期且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当期发生金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 0.5% 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期末总资产 5% 及以上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照主要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来确定。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99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668.79	807,703.61	2,878,058.82	724,41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85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37.91	-109,003.15	12,207.94	3,22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6,806.70	698,700.46	3,151,263.56	829,487.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521.01	128,885.06	473,151.85	124,43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22,285.69	569,815.40	2,678,111.71	705,05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285.69	569,815.40	2,678,111.71	705,05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6,705.53	46,822,110.33	45,517,494.75	17,053,48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1	1.20	5.56	3.9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0.51万元、267.81万元、56.98万元和42.2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7%、5.56%、1.20%和1.0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7,928,583.33	316,145,651.59	308,805,375.20	242,608,263.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4,904,206.62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191,988,1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94,904,206.62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191,988,10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1.78	1.59	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1.78	1.59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3	20.12	26.81	2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6	20.16	26.86	21.01
营业收入(元)	138,906,090.78	201,288,684.97	240,309,460.81	120,866,121.33
毛利率（%）	47.50	43.61	35.60	35.47
净利润(元)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16,705.53	46,822,110.33	45,517,494.75	17,053,4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16,705.53	46,822,110.33	45,517,494.75	17,053,482.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505,517.53	65,424,246.37	65,425,188.44	30,936,35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	20.26	23.59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9	20.01	22.28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0.3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042.71	73,868,049.88	22,549,678.49	-13,321,07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52	0.16	-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4.68	2.15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3	3.20	3.69	3.09
存货周转率	0.56	0.92	1.54	0.93
流动比率	6.92	4.20	3.10	3.59
速动比率	3.93	1.94	1.77	1.7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

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98.17 万元、20,615.32 万元、18,069.73 万元和 13,80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86%、85.79%、89.77%和 99.41%，是影响公司营收的主要业务板块。

中海油是公司隔水导管业务最大的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79.39%、93.44%和 94.79%，而中海油对隔水导管的需求和公司在中海油隔水导管供应商的地位是影响公司获取中海油隔水导管业务供货订单的主要因素。

从中海油对隔水导管的需求趋势看，中海油已明确要加快南海油气开发，因此，中海油对隔水导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信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在南海领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和 91.81%，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78%、77.43%、72.30%和 72.73%，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钢板和接头锻件，其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成本的高低，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中标服务费、差旅费、验收服务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和咨询服务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和折旧与摊销费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为重要意义的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结构、期间费用率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产品结构和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前述指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技术积累能力。

公司属于海洋油气装备制造制造业，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941.49万元、23,896.21万元、19,927.87万元和13,884.8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0%、99.44%、99.00%和99.9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业绩影响较大。

多年来，该行业处于不断打破国外垄断、突破技术瓶颈、提升国产化率的进程中。为此，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积累是体现装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5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在研技术对未来的收入、利润具有重要影响，是关键的非财务指标。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8,097.53	3,354,750.87	2,150,000.00	4,048,376.46
商业承兑汇票	-	-	-	642,330.00
合计	2,718,097.53	3,354,750.87	2,150,000.00	4,690,706.4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18,097.53	100.00	-	-	2,718,097.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18,097.53	100.00	-	-	2,718,097.5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718,097.53	100.00	-	-	2,718,097.53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54,750.87	100.00	-	-	3,354,750.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54,750.87	100.00	-	-	3,354,750.8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354,750.87	100.00	-	-	3,354,750.8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62,076.46	100.00	71,370.00	1.50	4,690,706.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48,376.46	85.01	-	-	4,048,376.46
商业承兑汇票	713,700.00	14.99	71,370.00	10.00	642,330.00
合计	4,762,076.46	100.00	71,370.00	1.50	4,690,706.4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18,097.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718,097.53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54,750.8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354,750.87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50,000.0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48,376.46	-	-
商业承兑汇票	713,700.00	71,370.00	10.00
合计	4,762,076.46	71,370.00	1.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较好的银行，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依据账龄确定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71,370.00	-	71,370.00	-	-
合计	71,370.00	-	71,370.00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44,296.60	-	72,926.60	-	71,370.00
合计	144,296.60	-	72,926.60	-	71,37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476.21 万元、215.00 万元、335.48 万元和 271.81 万元，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受客户支付货款方式的影响。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票据已全部收回。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	-	11,004,715.31
合计	-	1,000,000.00	-	11,004,715.3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705,800.89	34,262,901.46	82,374,256.44	39,798,066.09
1至2年	352,270.68	827,366.09	1,407,993.70	216,000.00
2至3年	511,947.92	-	216,000.00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216,000.00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357,940.82	3,157,940.82	3,157,940.82	3,157,940.82

合计	85,927,960.31	38,464,208.37	87,156,190.96	43,172,006.91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27,960.31	100.00	6,682,042.31	7.78	79,245,918.00
其中：账龄组合	85,927,960.31	100.00	6,682,042.31	7.78	79,245,918.00
合计	85,927,960.31	100.00	6,682,042.31	7.78	79,245,918.0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64,208.37	100.00	5,061,822.50	13.16	33,402,385.87
其中：账龄组合	38,464,208.37	100.00	5,061,822.50	13.16	33,402,385.87
合计	38,464,208.37	100.00	5,061,822.50	13.16	33,402,385.8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56,190.96	100.00	7,482,253.01	8.58	79,673,937.95
其中：账龄组合	87,156,190.96	100.00	7,482,253.01	8.58	79,673,937.95
合计	87,156,190.96	100.00	7,482,253.01	8.58	79,673,937.9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72,006.91	100.00	5,169,444.12	11.97	38,002,562.79

其中：账龄组合	43,172,006.91	100.00	5,169,444.12	11.97	38,002,562.79
合计	43,172,006.91	100.00	5,169,444.12	11.97	38,002,562.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705,800.89	4,135,290.04	5.00
1至2年	352,270.68	35,227.07	10.00
2至3年	511,947.92	153,584.38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357,940.82	2,357,940.82	100.00
合计	85,927,960.31	6,682,042.31	7.7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262,901.46	1,713,145.07	5.00
1至2年	827,366.09	82,736.61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216,000.00	108,000.0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157,940.82	3,157,940.82	100.00
合计	38,464,208.37	5,061,822.50	13.1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374,256.44	4,118,712.82	5.00
1至2年	1,407,993.70	140,799.37	10.00
2至3年	216,000.00	64,800.00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157,940.82	3,157,940.82	100.00
合计	87,156,190.96	7,482,253.01	8.5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798,066.09	1,989,903.30	5.00
1至2年	216,000.00	21,600.0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157,940.82	3,157,940.82	100.00
合计	43,172,006.91	5,169,444.12	11.9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账龄组合	5,061,822.50	1,620,219.81	-	-	6,682,042.31
合计	5,061,822.50	1,620,219.81	-	-	6,682,042.31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账龄组合	7,482,253.01	-	2,420,430.51	-	5,061,822.50
合计	7,482,253.01	-	2,420,430.51	-	5,061,822.5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账龄组合	5,169,444.12	2,312,808.89	-	-	7,482,253.01
合计	5,169,444.12	2,312,808.89	-	-	7,482,253.0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账龄组合	4,820,652.42	348,791.70	-	-	5,169,444.12
合计	4,820,652.42	348,791.70	-	-	5,169,444.1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5,915,070.14	88.35	3,795,753.5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57,344.20	8.79	518,587.46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2,357,940.82	2.74	2,357,940.82
东营市河口区港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97,605.15	0.11	9,760.52
合计	85,927,960.31	100.00	6,682,042.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0,761,176.70	79.97	1,538,058.8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11,985.70	8.87	211,967.59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3,157,940.82	8.21	3,157,940.82
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	0.56	108,000.00
东营市河口区港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97,605.15	0.25	4,880.26
合计	37,644,708.37	97.87	5,020,847.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6,494,603.12	64.82	2,824,730.1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649,536.26	28.28	1,266,146.17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3,157,940.82	3.62	3,157,940.82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1,286,608.47	1.48	101,060.75
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279,991.68	1.47	63,999.58
合计	86,868,680.35	99.67	7,413,877.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4,407,529.73	79.70	1,720,376.4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7,325.17	11.07	238,866.26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3,157,940.82	7.31	3,157,940.82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509,711.19	1.18	25,485.56
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	0.50	21,600.00
合计	43,068,506.91	99.76	5,164,269.13

其他说明：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99.76%、99.67%、97.87%和100.00%，其中中海油与中石化期末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90.76%、93.10%、88.84%和97.14%，占比较大，中海油及中石化均属特大型央企，商业信用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981.24	81.25%	2,609.36	67.84%	3,181.24	36.50%	3,428.85	79.4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611.56	18.75%	1,237.06	32.16%	5,534.38	63.50%	888.35	20.5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592.80	100.00%	3,846.42	100.00%	8,715.62	100.00%	4,317.2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592.80	-	3,846.42	-	8,715.62	-	4,317.20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2,901.17	33.76%	3,469.88	90.21%	8,479.55	97.29%	4,081.41	94.5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1-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17.20万元、8,715.62万元、3,846.42万元和8,592.80万元，2022年末账面余额同比增长101.88%，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8.82%，2022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2023年末账面余额同比下降55.87%，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收到货款较多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62,658.67	974,788.59	25,487,870.08
在产品	10,424,453.69	-	10,424,453.69
库存商品	49,456,837.59	2,099,227.97	47,357,609.62
周转材料	1,790,909.11	-	1,790,909.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33,865,990.11	3,973,866.77	29,892,123.34
合计	122,000,849.17	7,047,883.33	114,952,965.8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98,702.11	823,147.27	37,775,554.84
在产品	5,858,288.83	-	5,858,288.83
库存商品	67,127,163.55	2,039,383.11	65,087,780.44
周转材料	2,024,494.17	-	2,024,494.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70,686.16	-	2,270,686.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	-	-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22,138,754.74	3,922,942.85	18,215,811.89
合计	138,018,089.56	6,785,473.23	131,232,616.3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70,230.19	519,522.86	26,150,707.33
在产品	8,991,420.64	-	8,991,420.64
库存商品	48,567,228.78	1,852,638.51	46,714,590.27
周转材料	1,460,019.30	-	1,460,019.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3,131,451.91	-	3,131,451.91
自制半成品	18,641,833.07	3,081,479.75	15,560,353.32
合计	107,462,183.89	5,453,641.12	102,008,542.7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39,240.03	597,772.69	15,641,467.34
在产品	11,014,266.78	-	11,014,266.78
库存商品	40,456,000.72	2,182,653.43	38,273,347.29
周转材料	1,353,043.06	-	1,353,043.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664,928.62	-	664,928.62
自制半成品	23,576,379.93	3,592,099.66	19,984,280.27
合计	93,303,859.14	6,372,525.78	86,931,333.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3,147.27	151,641.32	-	-	-	974,788.5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039,383.11	215,341.55		155,496.69		2,099,227.9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3,922,942.85	50,923.92	-	-	-	3,973,866.77
合计	6,785,473.23	417,906.79	-	155,496.69	-	7,047,883.3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9,522.86	303,624.41	-	-	-	823,147.2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852,638.51	226,485.89	-	39,741.29	-	2,039,383.1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3,081,479.75	841,463.10	-	-	-	3,922,942.85
合计	5,453,641.12	1,371,573.40	-	39,741.29	-	6,785,473.2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7,772.69	-78,249.83	-	-	-	519,522.8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182,653.43	56,598.84	-	386,613.76	-	1,852,638.5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3,592,099.66	230,159.49	-	740,779.40	-	3,081,479.75
合计	6,372,525.78	208,508.50	-	1,127,393.16	-	5,453,641.1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0,263.74	258,622.51	-	1,113.56	-	597,772.6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696,371.21	540,294.72	-	54,012.50	-	2,182,653.4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3,905,108.25	-186,131.38	-	126,877.21	-	3,592,099.66
合计	5,941,743.20	612,785.85	-	182,003.27	-	6,372,525.7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330.39万元、10,746.22万元、13,801.81万元和12,200.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97%、45.10%、56.50%和45.74%，占比较高，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

1.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及生产经营模式，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科目的账面价值因受到在手订单规模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和接头锻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623.92万元、

2,667.02 万元、3,859.87 万元和 2,646.27 万元；在产品为未完工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1.43 万元、899.14 万元、585.83 万元和 1,042.45 万元；自制半成品为管体及接头，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57.64 万元、1,864.18 万元、2,213.88 万元和 3,386.60 万元。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存在因产品备货、意外损坏等情况造成的库存时间较长的接头和管体，公司按照钢材处置价值计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焊接完成的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45.60 万元、4,856.72 万元、6,712.72 万元和 4,945.68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而定制化生产，公司库存商品是根据相关销售合同进行备货。

发出商品为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内仅在 2023 年末存在该事项。

3.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科研单位或机构提供试验及测试服务、为客户提供打桩服务等所归集的成本，2021 年末、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66.49 万元、313.15 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2,118,691.21	52,418,722.04	47,890,181.98	51,468,712.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2,118,691.21	52,418,722.04	47,890,181.98	51,468,712.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027,649.66	98,044,772.53	2,540,021.23	1,415,823.24		162,028,2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	4,201,674.27	-	282,603.99	-	4,484,278.26
(1)购置	-	4,201,674.27	-	282,603.99	-	4,484,278.2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60,027,649.66	102,246,446.80	2,540,021.23	1,698,427.23	-	166,512,544.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78,277.23	79,945,464.05	1,927,407.19	858,396.15	-	109,609,544.62
2.本期增加金额	2,057,091.03	2,399,782.23	201,931.19	125,504.64	-	4,784,309.09
(1)计提	2,057,091.03	2,399,782.23	201,931.19	125,504.64	-	4,784,309.09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8,935,368.26	82,345,246.28	2,129,338.38	983,900.79		114,393,853.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92,281.40	19,901,200.52	410,682.85	714,526.44	-	52,118,691.21
2.期初账面价值	33,149,372.43	18,099,308.48	612,614.04	557,427.09	-	52,418,722.0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317,839.00	93,105,109.15	2,148,888.49	880,457.01	-	149,452,293.65
2.本期增加金额	6,709,810.66	4,939,663.38	391,132.74	535,366.23	-	12,575,973.01

(1) 购置	-	4,939,663.38	391,132.74	535,366.23	-	5,866,16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6,709,810.66	-	-	-	-	6,709,810.6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60,027,649.66	98,044,772.53	2,540,021.23	1,415,823.24	-	162,028,26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426,830.95	75,992,009.61	1,508,256.97	635,014.14	-	101,562,111.67
2.本期增加金额	3,451,446.28	3,953,454.44	419,150.22	223,382.01	-	8,047,432.95
(1) 计提	3,451,446.28	3,953,454.44	419,150.22	223,382.01	-	8,047,432.95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6,878,277.23	79,945,464.05	1,927,407.19	858,396.15		109,609,54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49,372.43	18,099,308.48	612,614.04	557,427.09	-	52,418,722.04
2.期初账面价值	29,891,008.05	17,113,099.54	640,631.52	245,442.87	-	47,890,181.9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845,056.44	92,336,157.80	2,148,888.49	735,672.41	-	146,065,775.14
2.本期增加金额	2,472,782.56	1,768,672.55		144,784.60	-	4,386,239.71
(1) 购置	-	133,274.34	-	144,784.60	-	278,058.94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2,782.56	1,635,398.21	-	-	-	4,108,180.7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99,721.20	-	-	-	999,721.20
(1) 处置或报废	-	999,721.20	-	-	-	999,721.20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53,317,839.00	93,105,109.15	2,148,888.49	880,457.01	-	149,452,293.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28,190.53	72,332,634.33	1,012,976.50	523,261.46	-	94,597,062.82
2.本期增加金额	2,698,640.42	3,927,710.07	495,280.47	111,752.68	-	7,233,383.64
(1) 计提	2,698,640.42	3,927,710.07	495,280.47	111,752.68	-	7,233,383.64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8,334.79	-	-	-	268,334.79
(1) 处置或报废	-	268,334.79	-	-	-	268,334.79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3,426,830.95	75,992,009.61	1,508,256.97	635,014.14	-	101,562,111.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91,008.05	17,113,099.54	640,631.52	245,442.87	-	47,890,181.98
2.期初账面价值	30,116,865.91	20,003,523.47	1,135,911.99	212,410.95	-	51,468,712.3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541,257.27	89,241,390.10	1,850,233.63	666,845.44	-	134,299,726.44
2.本期增加金额	8,303,799.17	3,094,767.70	298,654.86	100,935.94	-	11,798,157.67
(1) 购置	-	1,192,865.80	298,654.86	100,935.94	-	1,592,456.60
(2) 在建工程转入	8,303,799.17	1,901,901.90	-	-	-	10,205,70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2,108.97	-	32,108.97
(1) 处置或报废	-	-	-	32,108.97	-	32,108.97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50,845,056.44	92,336,157.80	2,148,888.49	735,672.41	-	146,065,775.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31,128.73	66,931,994.83	546,114.19	462,863.94	-	86,272,101.69
2.本期增加金额	2,397,061.80	5,400,639.50	466,862.31	92,506.49	-	8,357,070.10
(1) 计提	2,397,061.80	5,400,639.50	466,862.31	92,506.49	-	8,357,070.10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2,108.97	-	32,108.97
(1) 处置或报废	-	-	-	32,108.97	-	32,108.97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0,728,190.53	72,332,634.33	1,012,976.50	523,261.46	-	94,597,062.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16,865.91	20,003,523.47	1,135,911.99	212,410.95	-	51,468,712.32
2.期初账面价值	24,210,128.54	22,309,395.27	1,304,119.44	203,981.50	-	48,027,624.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4,606.58 万元、14,945.23 万元、16,202.83 万元和 16,651.2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新增厂房、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3,355,365.2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	3,355,365.2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车间	-	-	-
套管生产线输送系统	-	-	-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	-	-
自动喷漆生产线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车间	-	-	-
套管生产线输送系统	-	-	-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	-	-
自动喷漆生产线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车间	-	-	-
套管生产线输送系统	-	-	-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	-	-
自动喷漆生产线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车间	1,719,967.03	-	1,719,967.03
套管生产线输送系统	469,026.55	-	469,026.55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300,884.96	-	300,884.96
自动喷漆生产线	865,486.70	-	865,486.70
合计	3,355,365.24	-	3,355,365.2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管车间厂房维修工程	5,400,000.00	-	5,420,053.71	5,420,053.71	-	-	100.37	100.00%	-	-	-	自有资金
2号车间维修工程	1,300,000.00	-	1,289,756.95	1,289,756.95	-	-	99.21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700,000.00	-	6,709,810.66	6,709,810.66	-	-	-	-	-	-	-	-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涂装车间	1,720,000.00	1,719,967.03	-	1,719,967.03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自动喷漆生产线	900,000.00	865,486.70	-	865,486.70	-	-	96.1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620,000.00	2,585,453.73	-	2,585,453.73	-	-	-	-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涂装车间	1,720,000.00	-	1,719,967.03	-	-	1,719,967.03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总装配车间	6,500,000.00	6,436,003.81	84,027.57	6,520,031.38	-	-	100.31	100.00%	-	-	-	自有资金
厂区硬化路面工程	1,200,000.00	-	1,194,336.63	1,194,336.63	-	-	99.53	100.00%	-	-	-	自有资金
25T龙门吊	1,100,000.00	-	1,073,356.17	1,073,356.17	-	-	97.58	100.00%	-	-	-	自有资金
自动喷漆生产线	900,000.00	-	865,486.70	-	-	865,486.70	96.1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1,420,000.00	6,436,003.81	4,937,174.10	8,787,724.18	-	2,585,453.73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均以完善隔水导管制造工序实施，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涂装车间、总装配车间和自动喷漆生产线，修建了厂区硬化路面，这些项目实施时间较短，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结转固定资产，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无在建工程余额。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22,988.17	146,254.60	-	15,369,2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54,456.64	-	54,456.64
（1）购置	-	54,456.64	-	54,456.64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5,222,988.17	200,711.24	-	15,423,699.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89,845.29	11,077.76	-	4,100,92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70,405.22	7,312.74	-	177,717.96
（1）计提	170,405.22	7,312.74	-	177,717.96
（2）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4,260,250.51	18,390.50	-	4,278,641.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62,737.66	182,320.74	-	11,145,058.40
2.期初账面价值	11,133,142.88	135,176.84	-	11,268,319.72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22,988.17	-	-	15,222,988.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46,254.60	-	146,254.60
(1) 购置	-	146,254.60	-	146,254.6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5,222,988.17	146,254.60	-	15,369,24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49,034.85	-	-	3,749,034.85
2.本期增加金额	340,810.44	11,077.76	-	351,888.20
(1) 计提	340,810.44	11,077.76	-	351,888.20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4,089,845.29	11,077.76	-	4,100,92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33,142.88	135,176.84	-	11,268,319.72
2.期初账面价值	11,473,953.32	-	-	11,473,953.3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22,988.17	-	-	15,222,988.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5,222,988.17	-	-	15,222,988.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8,224.41	-	-	3,408,224.41
2.本期增加金额	340,810.44	-	-	340,810.44
(1) 计提	340,810.44	-	-	340,810.44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3,749,034.85	-	-	3,749,03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73,953.32	-	-	11,473,953.32
2.期初账面价值	11,814,763.76	-	-	11,814,763.7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22,988.17	-	-	15,222,988.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5,222,988.17	-	-	15,222,988.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68,144.32	-	-	3,068,144.32
2.本期增加金额	340,080.09	-	-	340,080.09
(1) 计提	340,080.09	-	-	340,080.09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3,408,224.41	-	-	3,408,22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14,763.76	-	-	11,814,763.76
2.期初账面价值	12,154,843.85	-	-	12,154,843.8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和办公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无重大变动。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296,089.91
合计	15,296,089.9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抵押及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2,512.50 万元、1,529.61 万元和 1,529.61 万元，2022 年末借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适量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及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各类银行借款均无逾期。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预收合同款	241,695.87
合计	241,695.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60.33 万元、665.59 万元、99.68 万元和 24.17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1,420.46
合计	31,420.4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的是待转销项税额，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1,420.46	56,555.75	131,122.54	22,617.70

合 计	31,420.46	56,555.75	131,122.54	22,617.70
-----	-----------	-----------	------------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56.41	89.63%	5,818.35	91.45%	7,680.99	92.78%	4,722.25	93.29%
非流动负债	446.03	10.37%	543.88	8.55%	597.54	7.22%	339.77	6.71%
合 计	4,302.44	100.00%	6,362.23	100.00%	8,278.53	100.00%	5,06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92.78%、91.45%和 89.63%，占比较高，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3%	20.12%	26.81%	20.86%
流动比率（倍）	6.92	4.20	3.10	3.59
速动比率（倍）	3.93	1.94	1.77	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96	52.34	45.51	3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6%、26.81%、20.12%和 12.7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9 倍、3.10 倍、4.20 倍和 6.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 倍、1.77 倍、1.94 倍和 3.93 倍，公司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55 倍、45.51 倍、52.34 倍和 148.96 倍，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960,000.00	-	-	-	-	-	141,96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960,000.00	-	-	-	-	-	141,96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960,000.00	-	-	-	-	-	141,96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960,000.00	-	-	-	-	-	141,96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000.00	-	-	5,7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839,752.21	-	-	4,839,752.21
合计	10,539,752.21	-	-	10,539,752.2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000.00	-	-	5,7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839,752.21	-	-	4,839,752.21
合计	10,539,752.21	-	-	10,539,752.2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000.00	-	-	5,7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839,752.21	-	-	4,839,752.21
合计	10,539,752.21	-	-	10,539,752.2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80,000.00	-	80,000.00	5,7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839,752.21	-	-	4,839,752.21
合计	10,619,752.21	-	80,000.00	10,539,752.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公司22名自然人增资时每股价格分别为2.00元及2.20元，2021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该次22名自然人增资的每股价格统一为每股2.00元，受此影响，原每股2.20元认缴股份的款项差额80,000.00元退还原出资股东。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251,078.73	806,328.96	164,499.19	2,892,908.50
合计	2,251,078.73	806,328.96	164,499.19	2,892,908.5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1,845,702.60	1,729,083.86	1,323,707.73	2,251,078.73
合计	1,845,702.60	1,729,083.86	1,323,707.73	2,251,078.7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13,334.50	1,141,182.84	1,108,814.74	1,845,702.60
合计	1,813,334.50	1,141,182.84	1,108,814.74	1,845,702.6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405,150.84	1,145,484.60	1,737,300.94	1,813,334.50
合计	2,405,150.84	1,145,484.60	1,737,300.94	1,813,334.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等的规定，按照机械制造企业的计提标准要求计提了安全生产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114.55万元、114.12万元、172.91万元和80.63万元。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01,929.29	4,158,240.69	-	20,660,169.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501,929.29	4,158,240.69	-	20,660,169.9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33,699.28	4,768,230.01	-	16,501,929.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733,699.28	4,768,230.01	-	16,501,929.2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54,107.30	4,879,591.98	-	11,733,699.2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54,107.30	4,879,591.98	-	11,733,699.28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6,375.76	2,127,731.54	-	6,854,107.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726,375.76	2,127,731.54	-	6,854,107.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照各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685.41万元、1,173.37万元、1,650.19万元和2,066.02万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70,625.40	59,940,929.68	30,820,915.20	29,386,111.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270,625.40	59,940,929.68	30,820,915.20	29,386,111.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8,240.69	4,768,230.01	4,879,591.98	2,127,731.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294,000.00	14,196,000.00	14,1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851,375.93	81,270,625.40	59,940,929.68	30,820,915.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19,198.81万元、22,602.01万元、25,252.34万元和29,490.42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股东权益总额逐年提高。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946.92	23,158.92	22,661.50	56,230.50
银行存款	54,049,186.19	61,137,778.49	31,256,143.17	16,794,243.34
其他货币资金	13,681,453.68	11,897,903.94	13,820,187.34	7,136,826.72
合计	67,753,586.79	73,058,841.35	45,098,992.01	23,987,300.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3,294,977.40	3,967,721.88	5,272,530.00	-
质量保函保证金	9,647,221.28	7,847,328.93	7,189,075.68	4,701,123.18
投标保函保证金	-	-	150,020.42	1,373,000.00
质量保证金	739,255.00	73,271.00	1,199,014.00	1,053,190.2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9,582.13	9,547.24	9,513.31
合计	13,681,453.68	11,897,903.94	13,820,187.34	7,136,826.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398.73 万元、4,509.90 万元、7,305.88 万元和 6,77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3%、18.93%、29.91%和 25.4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7,215.18	77.36	1,088,241.61	96.52	1,042,561.99	91.14	929,899.38	100.00
1至2年	127,969.62	22.64	39,266.60	3.48	101,371.11	8.86	-	-
2至3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65,184.80	100.00	1,127,508.21	100.00	1,143,933.10	100.00	929,899.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营金岛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6.5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7,969.62	22.64
龙玺油服	98,166.58	17.37
北京迈斯百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5,945.00	9.90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53,780.70	9.52
合计	485,861.90	85.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淮安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60,729.70	23.12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4.19
东营金岛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3.3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7,969.62	11.35
上海锦冉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761.50	9.11
合计	801,460.82	71.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413,000.00	36.10
东营金岛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3.11
龙玺油服	149,942.33	13.11
苏州壹耀科技有限公司	138,941.62	12.15
海南旭仕置业有限公司	77,475.72	6.77
合计	929,359.67	81.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38,838.57	57.95
北京中科钛领科技有限公司	179,245.27	19.28

东营金岛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6.13
黄东俊	36,307.14	3.90
山东鸿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1.55
合计	918,790.98	98.8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2.99 万元、114.39 万元、112.75 万元和 56.5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	-	-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509,194.64	50,919.46	458,275.18
合计	509,194.64	50,919.46	458,275.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6,366.91	1,318.35	25,048.56
合计	26,366.91	1,318.35	25,048.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24,895.37	11,244.77	213,650.60
合计	224,895.37	11,244.77	213,650.6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50,919.46	-	-	-	50,919.46	-
合计	50,919.46	-	-	-	50,919.46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1,318.35	49,601.11	-	-	-	50,919.46
合计	1,318.35	49,601.11	-	-	-	50,919.4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11,244.77	-	-	-	9,926.42	1,318.35
合计	11,244.77	-	-	-	9,926.42	1,318.3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29,253.91	-	-	-	18,009.14	11,244.77
合计	29,253.91	-	-	-	18,009.14	11,244.7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系根据合同约定与当期销售额相关联的质量保证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20,358.59	591,712.25	4,939,031.41	1,605,502.65
合计	520,358.59	591,712.25	4,939,031.41	1,605,502.6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54,460.10	8.71	54,460.10	100.00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685.86	91.29	50,327.27	8.82	520,358.59
其中：账龄组合	570,685.86	91.29	50,327.27	8.82	520,358.59
合计	625,145.96	100.00	104,787.37	16.76	520,358.59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60.10	7.86	54,46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024.08	92.14	46,311.83	7.26	591,712.25
其中：账龄组合	638,024.08	92.14	46,311.83	7.26	591,712.25
合计	692,484.18	100.00	100,771.93	14.55	591,712.25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60.10	1.03	54,46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9,448.06	98.97	280,416.65	5.37	4,939,031.41
其中：账龄组合	5,219,448.06	98.97	280,416.65	5.37	4,939,031.41
合计	5,273,908.16	100.00	334,876.75	6.35	4,939,031.4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60.10	3.10	54,46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2,538.95	96.90	97,036.30	5.70	1,605,502.65
其中：账龄组合	1,702,538.95	96.90	97,036.30	5.70	1,605,502.65
合计	1,756,999.05	100.00	151,496.40	8.62	1,605,502.6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沧州莘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60.10	54,460.10	100.00	采购钢材未取得发票所对应的税款金额，且时间较长

合计	54,460.10	54,460.10	100.00	-
----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沧州莘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60.10	54,460.10	100.00	采购钢材未取得发票所对应的税款金额，且时间较长
合计	54,460.10	54,460.1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沧州莘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60.10	54,460.10	100.00	采购钢材未取得发票所对应的税款金额，且时间较长
合计	54,460.10	54,460.1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沧州莘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460.10	54,460.10	100.00	采购钢材未取得发票所对应的税款金额，且时间较长
合计	54,460.10	54,460.1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针对预计难以收回以及债务人出现明显经营困难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0,685.86	50,327.27	8.82
合计	570,685.86	50,327.27	8.8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8,024.08	46,311.83	7.26
合计	638,024.08	46,311.83	7.2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219,448.06	280,416.65	5.37
合计	5,219,448.06	280,416.65	5.3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02,538.95	97,036.30	5.70
合计	1,702,538.95	97,036.30	5.7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311.83	-	54,460.10	100,771.9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15.44	-	-	4,015.4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0,327.27	-	54,460.10	104,787.3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0,408.70	611,517.18	678,466.83	1,139,018.40
备用金	159,042.38	23,379.70	1,146,733.73	507,877.31
往来款	21,149.44	-	3,350,000.00	-
应收出口退税	-	-	1,081.42	-
代扣代缴款项	-	3,127.20	-	-
其他	54,545.44	54,460.10	97,626.18	110,103.34
合计	625,145.96	692,484.18	5,273,908.16	1,756,999.0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4,656.16	349,811.60	4,931,235.28	1,562,351.87
1至2年	211,072.26	288,212.48	266,544.70	119,187.08
2至3年	44,957.44	-	20,668.08	74,460.10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	54,460.10	-
4至5年	-	54,460.10	-	-
5年以上	54,460.10	-	1,000.00	1,000.00
合计	625,145.96	692,484.18	5,273,908.16	1,756,999.0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36,661.00	1年以内	38.02	6,833.05
		101,000.49	1至2年		10,100.0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75,599.07	1至2年	12.09	7,559.91

刘宗鑫	备用金	58,974.65	1年以内	9.43	2,948.73
沧州莘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54,460.10	5年以上	8.71	54,460.10
苏州壹耀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27.70	1至2年	7.74	342.77
		44,957.44	2至3年		13,487.23
合计	-	475,080.45	-	75.99	95,731.8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49,970.00	1年以内	36.32	7,498.50
		101,539.63	1至2年		10,153.9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41,144.00	1年以内	24.45	7,057.20
		28,152.49	1至2年		2,815.2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73,562.92	1至2年	10.62	7,356.29
沧州莘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54,460.10	4至5年	7.86	54,460.10
苏州壹耀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27.70	1年以内	6.99	171.39
		44,957.44	1至2年		4,495.74
合计	-	597,214.28	-	86.24	94,008.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玺油服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7.92	100,000.00
郝文刚	往来款	1,350,000.00	1年以内	25.60	67,500.00
杨芮	备用金	700,000.00	1年以内	13.27	35,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保证金	237,262.99	1至2年	4.50	23,726.30
刘宗鑫	备用金	229,810.42	1年以内	4.36	11,490.52
合计	-	4,517,073.41	-	85.65	237,716.8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保证金	375,000.00	1年以内	21.34	18,750.00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7.07	15,000.00
刘宗鑫	备用金	261,015.06	1年以内	14.86	13,050.75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38	1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8.54	7,500.00
合计	-	1,286,015.06	-	73.19	64,300.7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70 万元、527.39 万元、69.25 万元和 62.51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往来款等构成。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货款	11,636,906.14
工程款	261,583.91
设备款	1,165,124.20
服务费	401,142.21
劳务费	3,174,667.25
合计	16,639,423.7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08,309.04	20.48	应付货款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27,264.32	15.19	应付货款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478,562.38	8.89	应付货款
湛江市尚丰实业有限公司	1,030,600.00	6.19	应付劳务费
东营市齐鲁物贸有限公司	980,174.18	5.89	应付货款

合计	9,424,909.92	56.64	-
----	--------------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2.99 万元、2,375.98 万元、2,692.63 万元和 1,663.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7%、30.93%、46.28%和 43.15%，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427,402.15	10,709,754.28	13,596,184.67	1,540,971.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0,049.32	1,450,049.3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27,402.15	12,159,803.60	15,046,233.99	1,540,971.7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381,354.69	22,105,126.93	22,059,079.47	4,427,402.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2,147.49	2,342,147.4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81,354.69	24,447,274.42	24,401,226.96	4,427,402.1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46,146.62	20,044,725.21	18,209,517.14	4,381,354.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6,706.20	1,736,706.2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46,146.62	21,781,431.41	19,946,223.34	4,381,354.6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561,953.10	13,199,682.50	14,215,488.98	2,546,146.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45,313.49	1,445,313.4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61,953.10	14,644,995.99	15,660,802.47	2,546,146.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7,402.15	9,049,784.46	12,023,719.34	1,453,467.27
2、职工福利费	-	243,410.82	243,410.82	-
3、社会保险费	-	755,414.92	755,414.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4,634.41	694,634.41	-
工伤保险费	-	60,780.51	60,780.5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69,699.00	569,69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445.08	3,940.59	87,504.4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27,402.15	10,709,754.28	13,596,184.67	1,540,971.7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1,354.69	19,157,925.80	19,111,878.34	4,427,402.15
2、职工福利费	-	580,216.44	580,216.44	-
3、社会保险费	-	1,219,796.20	1,219,796.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0,958.61	1,160,958.61	-
工伤保险费	-	58,837.59	58,837.5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97,104.20	897,104.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0,084.29	250,084.2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81,354.69	22,105,126.93	22,059,079.47	4,427,402.1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6,146.62	18,288,127.27	16,452,919.20	4,381,354.69
2、职工福利费	-	427,617.37	427,617.37	-
3、社会保险费	-	825,511.08	825,511.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1,484.29	791,484.29	-
工伤保险费	-	34,026.79	34,026.7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87,184.00	387,1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285.49	116,285.4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46,146.62	20,044,725.21	18,209,517.14	4,381,354.6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1,953.10	11,795,707.44	12,811,513.92	2,546,146.62
2、职工福利费	-	282,991.31	282,991.31	-
3、社会保险费	-	684,695.03	684,695.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6,583.50	656,583.50	-
工伤保险费	-	28,111.53	28,111.5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34,383.88	334,383.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1,904.84	101,904.8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61,953.10	13,199,682.50	14,215,488.98	2,546,146.6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89,268.81	1,389,268.81	-
2、失业保险费	-	60,780.51	60,780.5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50,049.32	1,450,049.32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47,014.34	2,247,014.34	-
2、失业保险费	-	95,133.15	95,133.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42,147.49	2,342,147.49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60,495.25	1,660,495.25	-
2、失业保险费	-	76,210.95	76,210.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36,706.20	1,736,706.20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81,752.94	1,381,752.94	-
2、失业保险费	-	63,560.55	63,560.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45,313.49	1,445,313.4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4.61 万元、438.14 万元、442.74 万元和 154.10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上调了员工的岗位职务工资，以及因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增加了员工的奖金发放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85,883.88	3,147,722.55	4,595,959.16	1,559,045.65
合计	1,385,883.88	3,147,722.55	4,595,959.16	1,559,045.6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694,756.30	822,926.97	441,879.80	491,879.80
代垫社保款	-	84,439.50	1,561,145.74	1,004,520.32
安全风险抵押金	480,000.00	475,000.00	540,000.00	-
工会经费及其他	211,127.58	160,356.08	447,933.62	62,645.53
应付暂收款	-	1,605,000.00	1,605,000.00	-
合计	1,385,883.88	3,147,722.55	4,595,959.16	1,559,045.6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237.65	43.68	856,226.32	27.20	4,491,458.83	97.73	1,327,165.85	85.13
1—2年	135,000.00	9.74	2,226,995.90	70.75	52,620.53	1.14	170,000.00	10.90
2—3年	581,145.90	41.93	52,620.53	1.67	40,000.00	0.87	50,000.00	3.21
3年以上	64,500.33	4.65	11,879.80	0.38	11,879.80	0.26	11,879.80	0.76
合计	1,385,883.88	100.00	3,147,722.55	100.00	4,595,959.16	100.00	1,559,045.6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27,876.50	1年以内	16.44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22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7.22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2-3年	3.61
东营晟鸿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招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527,876.50	-	38.0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605,000.00	1-2年	50.99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招标保证金	511,047.17	1年以内	16.24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18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18
龙玺油服	关联方	关联方垫付款	84,439.50	1年以内	2.68
合计	-	-	2,400,486.67	-	76.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605,000.00	1年以内	34.92
龙玺油服	关联方	关联方垫付款	1,561,145.74	1年以内	33.97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招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35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18
潍坊市久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80,000.00	1年以内	1.74
合计	-	-	3,546,145.74	-	77.1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龙玺油服	关联方	关联方垫付款	1,004,520.32	1年以内	64.43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6.41
北京埃特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4.49
东营志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4.49
山东海川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21

合计	-	-	1,294,520.32	-	83.03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5.90 万元、459.60 万元、314.77 万元和 138.59 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及保证金、代垫社保款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5.98%、5.41% 和 3.59%，占比较低。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241,695.87	996,791.60	6,655,890.54	10,603,326.42
合计	241,695.87	996,791.60	6,655,890.54	10,603,326.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060.33 万元、665.59 万元、99.68 万元和 24.17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438,241.05	2,896,909.84	2,875,190.15	900,000.00
合计	2,438,241.05	2,896,909.84	2,875,190.15	9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到时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所形成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786,829.68	1,018,024.46	5,121,463.07	768,219.47
资产减值准备	7,047,883.33	1,057,182.50	6,836,392.69	1,025,458.90
政府补助	2,438,241.05	365,736.16	2,896,909.84	434,536.48
租赁负债	3,173,189.28	475,978.39	3,772,603.96	565,890.59
合计	19,446,143.34	2,916,921.51	18,627,369.56	2,794,105.4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778,500.16	1,166,775.02	5,392,310.52	808,846.58
资产减值准备	5,480,419.20	822,062.88	6,383,770.55	957,565.59
政府补助	2,875,190.15	431,278.52	900,000.00	135,000.00
租赁负债	4,541,020.41	681,153.06	4,559,621.85	683,943.28
合计	20,675,129.92	3,101,269.48	17,235,702.92	2,585,355.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24,375.19	438,656.28	3,525,466.05	528,819.91
合计	2,924,375.19	438,656.28	3,525,466.05	528,819.9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281,531.08	642,229.66	4,302,190.02	645,328.50
合计	4,281,531.08	642,229.66	4,302,190.02	645,328.5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56.28	2,478,26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56.28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819.91	2,265,28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819.91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229.66	2,459,03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229.66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328.50	1,940,02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328.5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1,131.36	38,629.60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	41,131.36	38,629.6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54 万元、310.13 万元、279.41 万元和 291.69 万元，主要包括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租赁负债。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3 万元、64.22 万元、52.88 万元和 43.87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6,082.95	2,359,167.07
待认证进项税额	850,422.11	-	3,229,374.22	-
待开票进项税额	94,691.71	31,764.75	23,296.50	2,366.75
所得税预缴税额	-	2,003.44	2,003.44	-
合计	945,113.82	33,768.19	3,260,757.11	2,361,53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15 元、326.08 万元、3.38 万元和 94.51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工程设	2,560,967.93	-	2,560,967.93	2,408,000.00	-	2,408,000.00

备款						
合计	2,560,967.93	-	2,560,967.93	2,408,000.00	-	2,408,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09,194.64	25,459.73	483,734.91	-	-	-
预付工程设 备款	3,916,691.18	-	3,916,691.18	-	-	-
合计	4,425,885.82	25,459.73	4,400,426.09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元、440.04万元、240.80万元和256.10万元，主要为预付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的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400,524.43	99.64	198,590,896.02	98.66	239,431,553.12	99.63	119,867,542.36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505,566.35	0.36	2,697,788.95	1.34	877,907.69	0.37	998,578.97	0.83
合计	138,906,090.78	100.00	201,288,684.97	100.00	240,309,460.81	100.00	120,866,121.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服务类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86.75万元、23,943.16万元、19,859.09万元和13,840.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8%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加工服务等，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隔水导管	138,089,723.85	99.78	180,697,328.36	90.99	206,153,186.47	86.10	104,981,713.55	87.58
油气长输管线	310,800.58	0.22	4,756,675.22	2.40	33,185,913.81	13.86	11,095,063.40	9.26
服务类业务	-	-	13,136,892.44	6.62	92,452.84	0.04	3,790,765.41	3.16
合计	138,400,524.43	100.00	198,590,896.02	100.00	239,431,553.12	100.00	119,867,54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隔水导管及配件、油气长输管线和服务类业务收入。

从收入构成来看，隔水导管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58%、86.10%、90.99%和 99.7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主要客户中海油和中石化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交付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客户根据其自身作业需要，向公司下达订单的采购量不同导致报告期各期隔水导管销售收入的变动，从总体趋势看，主要客户中海油明确要加快南海开发，2024 年 1-6 月，公司隔水导管业务收入已达 2023 年全年的 76.42%。

油气长输管线是公司传统业务。2022 年，油气长输管线收入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承接了胜利油田“东营原油库迁建项目管线”项目，该项目地处公司所在地东营市，规模较大。2022 年后，油气长输管线业务收入逐步下降，主要原因是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共用制管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隔水导管的生产与供货、产能规模，使公司竞标规模较大的油气长输管线招标项目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服务类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公司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进行的试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客户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等科研单位或机构，具体服务项目及执行期限均有不同，在项目完结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该类收入波动较大。2023 年度，服务类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所签订的《浅水水下井口和采油树陆地扩展测试及极限工况安装测试》在年初确认收入 873.96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初经客户验收，从而导致当年服务类业务收入较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138,400,524.43	100.00	198,590,896.02	100.00	239,431,553.12	100.00	111,847,275.27	93.31
境外	-	-	-	-	-	-	8,020,267.09	6.69
合计	138,400,524.43	100.00	198,590,896.02	100.00	239,431,553.12	100.00	119,867,54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客户，境外销售相对较少，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 2021 年度，主要向俄罗斯公司 ООО “XPOHOC” 销售隔水导管。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2,728,524.43	59.77	77,227,330.46	38.89	80,007,287.06	33.42	44,760,838.00	37.34
第二季度	55,672,000.00	40.23	35,551,900.68	17.90	75,843,640.88	31.68	30,917,382.39	25.79
第三季度	-	-	51,736,486.20	26.05	22,183,354.96	9.27	15,390,960.92	12.84
第四季度	-	-	34,075,178.68	17.16	61,397,270.22	25.64	28,798,361.05	24.03
合计	138,400,524.43	100.00	198,590,896.02	100.00	239,431,553.12	100.00	119,867,542.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无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季度确认的业务收入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客户分批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交付产品，而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作业安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订单量和下达频率无特定节奏，因此，各季度收入的变化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所交付产品所确认的收入不同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31,675,305.00	94.79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54,013.19	4.36	否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35,044.23	0.31	否
4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395,575.22	0.28	否
5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288,631.02	0.21	否
合计		138,848,568.66	99.96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8,075,194.00	93.44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92,988.50	3.23	否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988,973.86	0.99	否
4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1,450,442.47	0.72	否
5	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271,067.71	0.63	否

合计		199,278,666.54	99.0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90,791,744.00	79.39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772,092.04	17.80	否
3	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818,584.00	1.17	否
4	青岛赛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9,380.53	0.66	否
5	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990,265.49	0.41	否
合计		238,962,066.06	99.4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80,093,994.61	66.27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57,329.46	20.98	否
3	ООО “XPOHOC”	8,020,267.09	6.64	否
4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5,237,192.43	4.33	否
5	北方海洋钻井（青岛）有限公司	706,139.82	0.58	否
合计		119,414,923.41	98.80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包含的交易主体如下：

集团名称	序号	集团口径下包含的交易主体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4	中海油（雷州）油田有限公司
	5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湛江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3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6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1,941.49万元、23,896.21万元、19,927.87万元和13,884.8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80%、99.44%、99.00%和99.96%,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主要客户情况”之“(5)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具体原因”作出说明,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6.61万元、24,030.95万元、20,128.87万元和13,890.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7%、99.63%、98.66%和99.64%,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产品按名称、类别、规格型号对其设定编码,对处于不同生产工艺节点(指处于不同车间的生产节点,非同一车间不同工艺节点)的产品赋予其不同的编码,将同一编码的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单元。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接头锻件和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其他材料。

公司市场部根据销售情况向生产部门下达订单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出库单安排领料,财务部按照领料单直接归集相应材料成本至对应编码产品的成本中,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

公司综合部负责编制每月员工薪酬表,财务部按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每月末照当月不同产品标

准工时占该车间总工时的比例将生产人员薪酬分摊至各产品，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外协费用、隔水导管安装指导和客户现场对隔水导管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出等。

外协费用按照不同产品实际耗用工作量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其他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无法直接归集至各成本核算对象，财务部每月末按照当月不同产品标准工时占该车间总工时的比例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产品，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以约当产量法在同类产品的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按照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数量在同类产品的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完工产品的成本转入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未完工产品的成本继续归集；产品实现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成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2,607,492.94	99.56	111,812,237.06	98.51	154,216,453.15	99.65	77,654,877.65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318,965.06	0.44	1,689,303.45	1.49	541,132.97	0.35	343,715.55	0.44
合计	72,926,458.00	100.00	113,501,540.51	100.00	154,757,586.12	100.00	77,998,593.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99.86 万元、15,475.76 万元、11,350.15 万元和 7,292.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65.49 万元、15,421.65 万元、11,181.22 万元和 7,260.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65%、98.51%和 99.56%，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2,807,460.06	72.73	80,837,698.67	72.30	119,412,834.24	77.43	54,185,791.60	69.78
直接人工	5,394,363.20	7.43	7,163,587.55	6.41	8,265,295.28	5.36	4,725,193.46	6.08
制造费用	14,405,669.68	19.84	23,810,950.84	21.30	26,538,323.63	17.21	18,743,892.59	24.14
合计	72,607,492.94	100.00	111,812,237.06	100.00	154,216,453.15	100.00	77,654,877.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在 69.78%-77.43%之间，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钢板和接头锻件，2022 年度投入的直接材料较多，2021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投入相对较少，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油气长输管线收入增长较快，由 2021 年的 1,109.51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3,318.59 万元，同比增长 199.1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9.26%提升至 13.86%，同时油气长输管线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导致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在 5.36%-7.43%和 17.21%-24.14%，2023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2 年提高了员工的岗位工资，加上业绩大幅提高，员工奖金有所增加，以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陆续新增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使得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有所增加等。2024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提升 1.02 个百分点，同时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隔水导管	72,296,893.29	99.57	105,046,704.06	93.95	124,259,254.42	80.57	65,318,208.01	84.11
油气长输管线	310,599.65	0.43	3,620,808.09	3.24	29,954,196.21	19.42	11,159,657.01	14.37
服务类业务			3,144,724.91	2.81	3,002.52	0.002	1,177,012.63	1.52
合计	72,607,492.94	100.00	111,812,237.06	100.00	154,216,453.15	100.00	77,654,877.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营业成本的变化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49.79	26.57	否
2	山东安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904.18	15.50	否
3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775.27	13.29	否
4	湛江市尚丰实业有限公司	357.58	6.13	否

5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3.73	2.64	否
合计		3,740.54	64.1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69.75	25.98	否
2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2,210.87	14.11	否
3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2	12.77	否
4	东营志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营泰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35.27	6.61	否
5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7.2	3.88	否
合计		9,923.29	63.3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6,473.9	36.16	否
2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2,266.72	12.66	否
3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266.22	12.66	否
4	安阳金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02.24	5.04	否
5	寿光市正华物流有限公司	520.02	2.90	否
合计		12,429.11	69.4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5,083.66	44.28	否
2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877.63	7.64	否
3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648.92	5.65	否
4	东营志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10.57	2.70	否
5	江苏曙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60.35	2.27	否
合计		7,181.13	62.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和接头锻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历史。公司根据与中海油、中石化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向供应商订购原材料。202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与公司2022年度销售规模较大相匹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65.49 万元、15,421.65 万元、11,181.22 万元和 7,260.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5,793,031.49	99.72	86,778,658.96	98.85	85,215,099.97	99.61	42,212,664.71	98.47
其中：隔水导管	65,792,830.56	99.72	75,650,624.30	86.18	81,893,932.05	95.72	39,663,505.54	92.53
油气长输管线	200.93	0.0003	1,135,867.13	1.29	3,231,717.60	3.78	-64,593.61	-0.15
服务类业务	-	-	9,992,167.53	11.38	89,450.32	0.10	2,613,752.78	6.10
其他业务毛利	186,601.29	0.28	1,008,485.50	1.15	336,774.72	0.39	654,863.42	1.53
合计	65,979,632.78	100.00	87,787,144.46	100.00	85,551,874.69	100.00	42,867,528.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分别为 4,286.75 万元、8,555.19 万元、8,778.71 万元和 6,597.96 万元，其中，隔水导管各期毛利分别为 3,966.35 万元、8,189.39 万元、7,565.06 万元和 6,579.28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约为 86%-9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47.54	100.00	43.70	100.00	35.59	100.00	35.22	100.00
其中：隔水导管	47.64	99.78	41.87	90.99	39.72	86.10	37.78	87.58
油气长输管线	0.06	0.22	23.88	2.40	9.74	13.86	-0.58	9.26
服务类业务	-	-	76.06	6.62	96.75	0.04	68.95	3.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2%、35.59%、43.70%和 47.54%，其变动与主营业务结构密切相关。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来看，因产品与服务的类别及技术含量不同，各类产品和服务的

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其中服务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最高，其次是隔水导管，而油气长输管线毛利率较低。由于报告期内隔水导管业务收入占比极高，因此隔水导管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总体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1）隔水导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隔水导管业务（含配件）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8%、39.72%、41.87%和 47.64%。由于配件的销售收入占比低，隔水导管及其配件的总体毛利率主要受隔水导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隔水导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系单位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报告期各期隔水导管的单位售价如下：

隔水导管单位售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不含配件）	13,673.23	17,958.81	20,291.13	10,224.29
销售数量（根）	2,089	3,129	3,203	1,960
平均单位售价（元/根）	65,453.48	57,394.74	63,350.39	52,164.76
平均单价变动率	14.04%	-9.40%	21.44%	-

报告期各期隔水导管的单位成本如下：

隔水导管单位成本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不含配件）	7,190.35	10,461.84	12,325.29	6,411.12
销售数量（根）	2,089	3,129	3,203	1,960
平均单位成本（元/根）	34,420.04	33,435.09	38,480.45	32,709.80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72.53%	72.85%	75.17%	69.48%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2.95%	-13.11%	17.64%	-

上表显示，公司 2022 年隔水导管平均单价上升 21.44%，与此同时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7.64%，由于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更大，公司 2022 年隔水导管业务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上升 1.94 个百分点；公司 2023 年隔水导管平均单价下降 9.40%，与此同时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3.11%，由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因此公司 2023 年隔水导管业务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2.15 个百分点；公司 2024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平均单价上升 14.04%，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2.95%，由于平均单价的上升幅度显著高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隔水导管业务毛利率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5.77 个百分点。

①公司隔水导管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隔水导管的售价根据招投标确定。公司投标时在保障总体中标价格竞争力的前提下，根据不同规格产品的组合结构及盈利能力，核定各种规格产品的报价，通常情况下，口径大定价高，同口径的产品管壁厚定价高。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交付产品，各批次订单规格和数量组合的不同导致报告期

各期平均单位售价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规格隔水导管的销售数量占比如下：

产品规格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大口径	13.79%	4.25%	13.08%	5.05%
中口径	10.96%	15.05%	7.46%	19.34%
小口径	75.06%	78.78%	78.40%	63.31%
其他	0.19%	1.92%	1.06%	12.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公司大口径隔水导管（813mm-914mm）的销售数量占比由2021年的5.05%提升至13.08%，上升8.03个百分点，小口径隔水导管（508mm-610mm）销售数量占比上升15.09个百分点。虽然小口径隔水导管销售数量上升幅度更大，但由于大口径隔水导管价格明显高于小口径隔水导管，因此公司2022年隔水导管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023年，公司大口径隔水导管销售数量占比由13.08%下降至4.25%，同时小口径隔水导管销售数量占比上升0.38个百分点，因此公司2023年隔水导管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024年1-6月，由于914mm隔水导管销售数量占比由4.25%上升至12.78%，上升8.53个百分点，同时小口径隔水导管销售数量占比下降3.72个百分点，导致公司2024年1-6月隔水导管销售单价较2023年上升了14.04%。

②隔水导管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隔水导管产品的单位成本由单位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板和接头锻件）、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9.48%、75.17%、72.85%和72.53%，为影响单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隔水导管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价格传导机制密切相关，而价格传导机制则取决于公司向中海油等客户交付隔水导管产品的备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原则采购钢板和接头锻件，为了保证产品按时生产和交付，公司一般会根据库存情况进行备货采购，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方式对存货进行成本计量。

在公司预留安全库存及采用加权平均成本的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的传导是一种逐步累积的状态。若钢板和接头锻件的采购价格在某时点后开始持续上涨，则在前期库存逐步耗用过程中，后续批次的采购价格上涨传导效应不断加大，在滚动库存期内是部分体现、逐步加强的。同样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向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的传导，也是逐步累积的过程。结合公司从签署采购订单到下达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客户签收确认一般需要3-6个月时间，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到营业成本提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约为3-6个月时间，且这种传导是一种经加权平均后的逐步传导。

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在客户下达订单前即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并安排交付。这就要求公司对中海油的需求具备准确的预判性，一方面，中海油与公司签订了年度（有的是三年）框架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已与中海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紧密围绕中海油的战略规划与生产经营动态，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以保障供货的及时、准确。

从公司上述备货模式看，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传导周期为 3-6 个月。

2022 年，隔水导管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 28,926.19 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27.27%，且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17%，导致公司 2022 年隔水导管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单位成本上涨了 17.64%，其原因是 2022 年隔水导管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其中第一季度占 34.06%，上半年占 63.39%，由于上述价格传导机制，上半年销售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多在 2021 年采购，而 2021 年钢材价格为报告期内最高的年度。

2023 年，隔水导管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13.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钢板等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 10 月后呈现波动下跌的走势。

2024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单位成本小幅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销售的大口径隔水导管较多，而大口径的接头锻件用料多、采购价格高。

(2) 油气长输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长输管线各期毛利率分别为-0.58%、9.74%、23.88%和 0.06%，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均共用一条制管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优先保证隔水导管业务，无法参与规模较大的油气长输管线项目，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各期油气长输管线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2024 年 1-6 月，油气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为 0.0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销售油气长输管线 26 根，上述销售合同签订价格较低所致。

(3) 服务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8.95%、96.75%、76.06%，变动较大，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原因为服务类业务非标准化业务，不同客户、不同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均有所差异。2021 年度公司服务类业务包括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提供的模型、模块等测试服务，以及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湛江分公司提供的产品测试服务；2022 年度公司服务类业务所对应的客户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主要服务内容为采油树模型测试；2023 年度服务类业务包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水下井口和采油树测试、威飞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导管头加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隔水导管变扣及换扣焊接服务等。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开股份（SZ002278）	34.71	32.66	30.91	34.44
德石股份（SZ301158）	38.68	35.61	35.57	35.28
如通股份（SH603036）	42.72	43.99	44.06	39.90
迪威尔（SH688377）	20.04	21.98	23.24	20.70
平均数（%）	34.04	33.56	33.44	32.58
发行人（%）	47.50	43.61	35.60	35.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上述油气装备类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具体业务不同，均不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综合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7%、35.60%、43.61%和 47.50%。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112,725.58	1.52	3,678,798.50	1.83	4,581,400.52	1.91	3,554,745.00	2.94
管理费用	9,464,966.38	6.81	19,099,304.77	9.49	17,698,911.05	7.37	12,815,259.14	10.60
研发费用	4,206,281.81	3.03	9,429,100.65	4.68	5,158,378.12	2.15	4,144,793.30	3.43
财务费用	119,137.36	0.09	582,815.09	0.29	719,841.16	0.30	431,202.79	0.36
合计	15,903,111.13	11.45	32,790,019.01	16.29	28,158,530.85	11.72	20,946,000.23	17.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094.60 万元、2,815.85 万元、3,279.00 万元和 1,59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3%、11.72%、16.29%和 11.4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提高，但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00,219.72	61.54	1,942,347.21	52.80	1,391,124.40	30.36	1,065,614.83	29.98
租赁费	107,013.83	5.07	121,438.57	3.30	714,628.40	15.60	9,775.19	0.27
办公费	24,630.34	1.17	48,344.05	1.31	30,372.16	0.66	78,619.57	2.21
差旅费	292,427.08	13.84	651,037.28	17.70	407,973.52	8.90	222,016.54	6.25
检测费	-	-	-	-	853.00	0.02	61,115.64	1.72
中标服务费	309,868.52	14.67	897,783.49	24.40	1,922,010.85	41.95	804,092.47	22.62
验收服务费	78,566.09	3.72	17,847.90	0.49	114,438.19	2.50	100,988.15	2.84
佣金	-	-	-	-	-	-	1,212,522.61	34.11
合计	2,112,725.58	100.00	3,678,798.50	100.00	4,581,400.52	100.00	3,554,745.0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开股份（SZ002278）	7.87	8.22	7.99	6.57
德石股份（SZ301158）	11.23	8.92	8.48	8.03
如通股份（SH603036）	5.16	6.41	4.38	4.66
迪威尔（SH688377）	1.64	1.59	1.95	3.06
平均数（%）	6.47	6.29	5.70	5.58
发行人（%）	1.52	1.83	1.91	2.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5.58%、5.70%、6.29%和6.47%。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迪威尔较为接近，但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98%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多数客户为业内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且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也主要源于老客户，因此销售人员主要以维护老客户为主，销售费用率相对偏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55.47万元、458.14万元、367.88万元和211.27万元，其中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中标服务费减少所致。

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06.56万元、139.11万元、194.23万元和130.02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32.55万元，同比增幅30.55%，2023年度较2022

年度增长 55.12 万元，同比增幅 39.6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2 年上调了员工岗位职务工资，此外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增加了员工的奖金发放。

中标服务费，指公司参与招投标中标后，向招标服务公司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80.41 万元、192.20 万元、89.78 万元和 30.9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1.79 万元，同比增幅 139.0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参与招投标的规模及次数有所增加，中标后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有所增长；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02.42 万元，同比下降 53.29%，主要是因为招标服务公司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方式发生变化的影响，在 2023 年之前，中标费的收取方式是根据供应商与中海油签署的中标合同总价收取。从 2023 年开始，中海油中标费收费政策发生了变化，主要是基于中海油与供应商签署的多为框架协议，在执行时出现部分供应商结算金额与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存在偏差，因此中海油调整了中标费的收取方式，改为按中标后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金额收取，并在每年的一季度结算上一年的费用。

佣金，在 2021 年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公司支出佣金 121.25 万元，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公司在俄罗斯市场开拓海洋钻井隔水导管业务，负责与俄罗斯客户进行商务、技术交流及资料翻译，积极配合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协助公司收款，负责公司隔水导管产品在俄罗斯海上平台使用的技术指导等服务。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438,096.96	36.32	8,790,609.37	46.03	9,419,309.15	53.22	6,400,412.93	49.9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22,302.83	12.91	2,419,788.38	12.67	2,468,895.28	13.95	2,183,884.17	17.04
业务招待费	1,115,983.12	11.79	3,417,609.08	17.89	3,321,968.25	18.77	1,945,900.25	15.18
办公费及其他	369,737.48	3.91	962,339.88	5.04	805,817.77	4.55	779,086.98	6.08
差旅费	326,936.51	3.45	961,585.56	5.03	358,184.24	2.02	518,316.21	4.04
修理费	613,135.24	6.48	492,137.58	2.58	839,790.13	4.74	135,082.65	1.05
咨询服务费	2,378,774.24	25.13	2,055,234.92	10.76	484,946.23	2.74	852,575.95	6.65
合计	9,464,966.38	100.00	19,099,304.77	100.00	17,698,911.05	100.00	12,815,259.1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开股份 (SZ002278) (%)	10.82	8.34	12.34	11.43
德石股份 (SZ301158) (%)	6.54	6.36	6.78	6.77
如通股份 (SH603036) (%)	6.67	7.57	8.72	10.53

迪威尔（SH688377）（%）	3.91	3.99	4.22	7.26
平均数（%）	6.98	6.56	8.02	9.00
发行人（%）	6.81	9.49	7.37	10.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3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3 年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较多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1.53 万元、1,769.89 万元、1,909.93 万元和 946.5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招待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用的增速较快。

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40.04 万元、941.93 万元、879.06 万元和 343.81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01.89 万元，同比增幅 47.17%，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2 年上调了员工岗位工资，此外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根据绩效考核增加了员工的奖金发放；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62.87 万元，同比下降 6.67%，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有 2 位管理人员退休，以及发放的奖金小于上年度所致。

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94.59 万元、332.20 万元、341.76 万元和 111.6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37.61 万元，同比增幅 70.7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9.56 万元，同比增幅 2.88%，主要是因为突发性公共事件管控全面解除，各项招待活动有所增加。

咨询服务费，指公司申报股转系统挂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 API 证书年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5.26 万元、48.49 万元、205.52 万元和 237.88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及开展北交所上市前期工作所支付的中介费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	2,274,350.20	54.07	4,490,232.34	47.62	2,279,309.18	44.19	1,604,369.32	38.71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482,592.51	11.47	1,667,905.88	17.69	1,085,166.20	21.04	821,621.81	19.82
折旧与摊销费	1,206,830.68	28.69	2,132,071.53	22.61	1,395,418.40	27.05	1,226,842.02	29.60
其他费用	242,508.42	5.77	1,138,890.90	12.08	398,484.34	7.72	491,960.15	11.87
合计	4,206,281.81	100.00	9,429,100.65	100.00	5,158,378.12	100.00	4,144,793.3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神开股份（SZ002278）（%）	9.22	10.19	11.39	7.79
德石股份（SZ301158）（%）	3.84	3.17	3.07	3.07
如通股份（SH603036）（%）	4.90	5.39	5.07	5.12
迪威尔（SH688377）（%）	3.51	3.57	4.06	4.85
平均数（%）	5.37	5.58	5.90	5.21
发行人（%）	3.03	4.68	2.15	3.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研发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导致研发费用率存在波动。</p> <p>与上述油气装备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且这些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强，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平均水平。</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4.48 万元、515.84 万元、942.91 万元和 420.63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从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22 年上调了员工岗位职务工资，以及根据绩效考核增加了员工的奖金发放。材料及燃料动力费主要是指在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费，以及水电费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材料投入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研发计划，投入的材料（如钢板、接头锻件）较多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28,559.33	1,066,782.00	1,250,908.49	541,904.87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22,113.54	535,866.62	294,141.12	226,897.15
汇兑损益	-2,492.62	-11,196.14	-276,400.52	80,743.92
银行手续费	15,184.19	63,095.85	39,474.31	35,451.15
其他	-	-	-	-
合计	119,137.36	582,815.09	719,841.16	431,202.7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开股份（SZ002278）（%）	0.12	0.59	-0.25	0.70

德石股份 (SZ301158) (%)	-1.49	-0.84	-1.62	0.93
如通股份 (SH603036) (%)	-1.01	-1.32	-3.33	-0.80
迪威尔 (SH688377) (%)	-1.02	-0.26	-0.92	1.36
平均数 (%)	-0.85	-0.46	-1.53	0.55
发行人 (%)	0.09	0.29	0.30	0.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财务费用率占比较低，但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开展业务及扩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对外借款较多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94.60 万元、2,815.85 万元、3,279.00 万元和 1,59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3%、11.72%、16.29% 和 11.45%，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8,575,702.38	34.97	54,882,809.32	27.27	55,660,293.93	23.16	20,887,415.93	17.28
营业外收入	38,151.11	0.03	53,435.00	0.03	15,290.00	0.01	3,300.00	0.003
营业外支出	13.20	0.00001	162,438.15	0.08	3,082.06	0.001	79.33	0.0001
利润总额	48,613,840.29	35.00	54,773,806.17	27.21	55,672,501.87	23.17	20,890,636.60	17.28
所得税费用	6,874,849.07	4.95	7,381,880.44	3.67	7,476,895.41	3.11	3,132,101.81	2.59
净利润	41,738,991.22	30.05	47,391,925.73	23.54	48,195,606.46	20.06	17,758,534.79	14.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8.74 万元、5,566.03 万元、5,488.28 万元和 4,857.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8%、23.16%、27.27% 和 34.97%；净利润分别为 1,775.85 万元、4,819.56 万元、4,739.19 万元和 4,173.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9%、20.06%、

23.54%和 30.05%。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极低。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38,151.11	53,435.00	15,290.00	3,300.00
合计	38,151.11	53,435.00	15,290.00	3,300.0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是对员工的考核所形成的罚款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	-	-	-
滞纳金	13.20	162,438.15	3,082.06	79.33
其他	-	-	-	-
合计	13.20	162,438.15	3,082.06	79.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7,828.77	7,188,126.15	7,995,908.28	3,410,41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979.70	193,754.29	-519,012.87	-278,311.88
合计	6,874,849.07	7,381,880.44	7,476,895.41	3,132,101.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48,613,840.29	54,773,806.17	55,672,501.87	20,890,636.6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92,076.05	8,216,070.93	8,350,875.28	3,133,595.4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	-16,716.41	29,037.44	75,039.17	2,347.57

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11,282.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235.43	445,802.88	422,280.48	247,38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332.07	13,240.18	305.5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65,967.54	-1,247,355.49	-700,384.92	-536,339.55
当期费用未能取得发票纳税调增的影响	-	-	-	487,235.91
当期取得以前年度纳税调增费用对应发票的影响	-	-	-565,356.71	-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76,007.39	-118,798.07	-191,148.39
其他	2,221.54			
所得税费用	6,874,849.07	7,381,880.44	7,476,895.41	3,132,101.8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有所波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75.85 万元、4,819.56 万元、4,739.19 万元和 4,173.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9%、20.06%、23.54% 和 30.05%，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274,350.20	4,490,232.34	2,279,309.18	1,604,369.32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482,592.51	1,667,905.88	1,085,166.20	821,621.81
折旧与摊销费	1,206,830.68	2,132,071.53	1,395,418.40	1,226,842.02
其他费用	242,508.42	1,138,890.90	398,484.34	491,960.15
合计	4,206,281.81	9,429,100.65	5,158,378.12	4,144,793.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4.68	2.15	3.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研发投入逐年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油气装备制造企业的业务特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种渐变齿内外平隔水管接头研发	-	-	-	53.15
吸力桩表层建井技术研究	-	-	-	60.42
涠洲区块高强度钢级打桩式隔水导管研究	-	-	-	106.22
新型卡簧式隔水导管研究	-	86.48	63.59	46.06
螺纹式隔水导管优化研究	-	117.77	32.69	19.23
海上开发井组隔水导管钻井平台打桩作业工艺及打桩设备改造研究	-	-	-	86.60
大口径薄壁金属密封套管研究	-	-	-	28.41
膨胀表层导管研发	102.75	228.07	124.12	14.39
金属密封结构隔水导管研究	-	-	72.87	-
深水表层导管优化研究	-	-	66.66	-
海洋石油水下装备测试方法研究	-	-	58.78	-
隔水导管特殊防腐涂层研究	-	70.76	57.50	-
高钢级海上服役条件用管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	-	39.63	-
海洋石油水下装备及工具研发	196.33	287.81	-	-
X80 高强度钢级厚壁隔水导管研究	-	48.03	-	-
水下生产系统及应急处置装备功能性测试研究	53.44	55.63	-	-
小管径导管多丝埋弧焊接工艺研究	-	48.37	-	-

36 " 特殊螺纹扣深水表层导管研究	18.25	-	-	-
30 " 双卡及重型卡簧隔水导管研究	33.79	-	-	-
20 " 深水隔水导管研究	16.07	-	-	-
合计	420.63	942.91	515.84	414.4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开股份（SZ002278）（%）	9.22	10.19	11.39	7.79
德石股份（SZ301158）（%）	3.84	3.17	3.07	3.07
如通股份（SH603036）（%）	4.90	5.39	5.07	5.12
迪威尔（SH688377）（%）	3.51	3.57	4.06	4.85
平均数（%）	5.37	5.58	5.90	5.21
发行人（%）	3.03	4.68	2.15	3.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同行业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01,850.5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	-	101,850.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所收到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458,668.79	807,703.61	2,878,058.82	724,41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802.06	23,170.19	23,813.28	26,036.7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67,721.54	-	-	-
合计	1,857,192.39	830,873.80	2,901,872.10	750,453.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0,219.81	2,420,430.51	-2,312,808.89	-348,791.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71,370.00	72,926.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5.44	234,104.82	-183,380.35	40,118.3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624,235.25	2,654,535.33	-2,424,819.24	-235,746.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57万元、-242.48万元、265.45万元和-162.42万元，其变动主要是因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增加或减少，影响当期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417,906.79	-1,371,573.40	-208,508.50	-612,785.8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25,459.73	-25,459.73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919.46	-49,601.11	9,926.42	18,009.14
合计	-366,987.33	-1,395,714.78	-224,041.81	-594,776.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对库龄相对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计提所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所产生的变动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60,996.80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260,996.8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出售了一台机器设备。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21,610.16	264,815,694.39	228,045,418.23	107,618,89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659.40	1,081.42	5,677.43	1,108,66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7,997.38	19,273,291.27	22,519,777.88	5,087,7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49,266.94	284,090,067.08	250,570,873.54	113,815,32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29,505.74	137,323,612.21	153,988,359.29	83,635,11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3,649.66	25,881,072.26	19,415,933.57	14,812,1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4,141.33	22,359,157.87	10,856,658.74	13,205,15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012.92	24,658,174.86	43,760,243.45	15,483,9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6,309.65	210,222,017.20	228,021,195.05	127,136,3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42.71	73,868,049.88	22,549,678.49	-13,321,076.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11万元、2,254.97万元、7,386.80万元和-112.70万元。其中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占当年实现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所收到现金的77.71%，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的影响，加大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客户所支付的货款较为及时，虽然在2022年度支付给职工的薪酬有所增长，但各项费用及成本的控制相对较好，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增长；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2023年度下降较多，且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尚有8,592.80万元的货款未回，较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了123.40%，同时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	829,423.30	4,853,248.97	1,549,200.00
利息收入	222,113.54	535,831.73	294,107.19	226,897.15
往来款	-	3,350,000.00	8,605,000.00	2,000,000.00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12,057,903.94	14,059,426.10	8,557,313.41	758,312.50
收回备用金	-	443,349.95	98,248.38	461,371.15
其他	67,979.90	55,260.19	111,859.93	91,982.32
合计	12,347,997.38	19,273,291.27	22,519,777.88	5,087,76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08.78万元、2,251.98万元、1,927.33万元和1,234.8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回保证

金及押金和备用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租赁款	116,714.94	121,438.57	771,446.27	48,482.33
支付期间费用	6,084,541.17	11,812,662.76	14,221,672.28	5,102,882.88
往来款	1,605,000.00	-	13,350,000.00	2,00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14,032,989.35	12,490,537.48	14,411,402.85	8,240,082.31
支付备用金	164,570.07	8,002.05	963,165.68	57,005.57
其他	15,197.39	225,534.00	42,556.37	35,530.46
合计	22,019,012.92	24,658,174.86	43,760,243.45	15,483,983.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48.40 万元、4,376.02 万元、2,465.82 万元和 2,201.9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支付期间费用和经营租赁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41,738,991.22	47,391,925.73	48,195,606.46	17,758,53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987.33	1,395,714.78	224,041.81	594,776.71
信用减值损失	1,624,235.25	-2,654,535.33	2,424,819.24	235,74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84,309.09	8,047,432.95	7,233,383.64	8,357,070.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090.86	1,184,337.05	927,584.00	806,660.64
无形资产摊销	177,717.96	351,888.20	340,810.44	340,08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60,996.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066.71	1,055,585.86	974,507.97	527,72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01,85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212,979.70	193,754.29	-519,012.87	-278,311.88

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61,743.70	-30,595,646.96	-15,285,717.91	-25,129,46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04,062.32	56,167,945.42	-41,955,321.92	-20,004,48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32,972.58	-9,075,728.24	20,217,606.33	4,164,253.19
其他	641,829.77	405,376.13	32,368.10	-591,8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42.71	73,868,049.88	22,549,678.49	-13,321,076.5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101,850.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21,393.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21,393.03	33,101,85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1,929.18	11,749,181.09	5,317,331.87	5,600,18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929.18	11,749,181.09	5,317,331.87	38,600,1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929.18	-11,749,181.09	-4,195,938.84	-5,498,333.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

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83万元、-419.59万元、-1,174.92万元和-431.19万元，各期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分别为560.02万元、531.73万元、1,174.92万元和431.19万元，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从而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350,674.65	53,462,001.9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350,674.65	53,462,001.9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179,586.64	38,337,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652.71	22,214,827.86	15,295,798.92	14,413,98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672.32	202,769.73	3,994,749.04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325.03	56,597,184.23	57,627,547.96	24,493,98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325.03	-32,246,509.58	-4,165,546.06	-4,493,980.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395,672.32	202,769.73	3,994,749.04	-
退回股本溢价款	-	-	-	80,000.00
合计	1,395,672.32	202,769.73	3,994,749.04	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支付的租赁款399.47万元、20.28万元和139.57万元。

2021年度退回股本溢价款8万元，主要因为在2015年8月公司对22名自然人增资时每股价格分别为2.00元及2.20元，2021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该次22名自然人增资的每股价格统一为每股2.00元，受此影响，原每股2.20元认缴股份的款项差额80,000.00元退还原出资股东。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40万元、-416.55万元、-3,224.65万元和-165.23万元，各期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股东分红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合计金额分别为560.02万元、531.73万元、1,174.92万元和431.19万元，主要围绕着公司主业展开，以满足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10.8元	每平方米 10.8元	每平方米 10.8元	每平方米 10.8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祺龙海洋	15%	15%	15%	15%
翔久贸易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70008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记载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370045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记载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的所得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的所得税税率为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4、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本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鲁财税〔2019〕5号中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使用权资产	-	5,108,850.66	5,108,850.66
			租赁负债	-	4,559,621.87	4,559,621.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720,903.39	720,903.39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319.06	1,661,715.07	5,396.01
2021年12月31日	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412.17	1,940,026.95	38,614.78
2021年度	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3,165,320.58	3,132,101.81	-33,218.77
2021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营业成本	74,831,647.73	77,998,593.20	3,166,945.47
	指南汇编	要求	销售费用	6,721,690.47	3,554,745.00	-3,166,945.47
2022年度	2024		营业成本	152,596,017.72	154,757,586.12	2,161,568.40
			销售费用	6,742,968.92	4,581,400.52	-2,161,568.40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112,211,324.05	113,501,540.51	1,290,216.46
			销售费用	4,969,014.96	3,678,798.50	-1,290,216.46
2024年1-6月			营业成本	71,887,555.82	72,926,458.00	1,038,902.18
			销售费用	3,151,627.76	2,112,725.58	-1,038,902.18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

整法处理。

②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5,108,850.66	5,108,850.66
负债：				
租赁负债	-	-	4,559,621.87	4,559,621.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720,903.39	720,903.39
负债总额：	-	-	5,280,525.26	5,280,525.26

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412.17	38,614.78	1,940,026.95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165,320.58	-33,218.77	3,132,101.8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319.06	5,396.01	1,661,715.07

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024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将报告期以前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追溯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1,887,555.82	1,038,902.18	72,926,458.00
销售费用	3,151,627.76	-1,038,902.18	2,112,725.58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12,211,324.05	1,290,216.46	113,501,540.51
销售费用	4,969,014.96	-1,290,216.46	3,678,798.50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52,596,017.72	2,161,568.40	154,757,586.12
销售费用	6,742,968.92	-2,161,568.40	4,581,400.52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4,831,647.73	3,166,945.47	77,998,593.20
销售费用	6,721,690.47	-3,166,945.47	3,554,745.0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调整；土地使用税返还的调整；子公司分配股利现金流的调整等	董事会	详见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调整；合作研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的调整；中标服务费相关的调整等	董事会	详见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调整；中标服务费相关的调整；绩效奖金相关的调整；结算差额相关的调整等	董事会	详见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6 月	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调整；中标服务	董事会	详见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费相关的调整；绩效奖金相关的调整；结算差额相关的调整；工会经费计提的调整等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

本公司为保证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凭证记载交易事由不准确，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损益等列报不规范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

这些会计差错主要包括：

①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

本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核算进行检查，发现在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进行核算时，该类研发产品领用的材料费等转入存货或营业成本的金额欠准确，现对应调整计入相应期间的存货或营业成本。

因上述调整，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调整金额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2022 年度调整金额	2021 年度调整金额
存货	1,361,295.32	1,328,118.12	983,670.79	813,332.15
应交税费	679,012.92	669,059.77	287,311.34	262,324.27
盈余公积	68,228.23	65,905.83	69,635.94	55,100.79
未分配利润	614,054.17	593,152.52	626,723.51	495,907.09
营业成本	-	232,107.80	1,428,561.79	45,967.42
研发费用	-33,177.20	-576,555.13	-1,598,900.43	-859,299.57
所得税费用	9,953.15	381,748.43	24,987.07	262,324.27

②合作研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项目补助金额 5,35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为

合作研发项目，本公司应享有项目补助金额的 70%，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应享有项目补助金额的 30%。

公司应拨付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享有的项目补助金额 1,605,000.00 元，因此对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冲减递延收益 1,605,000.00 元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50.00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1,605,000.00 元。

③中标服务费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依据约定在中标后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经检查，2022 年应确认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服务费未予计提；2023 年应确认的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服务费未予计提，跨期计入 2024 年 1-6 月期间。现对该招投标服务费在对应期间进行调整。

因上述调整，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调整金额	2023 年度调整金额	2022 年度调整金额	2021 年度调整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072.93	-21,072.93	-21,072.93	-
其他流动资产	1,325.34	1,325.34	1,325.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2	-351.22	-351.22	-
应交税费	-3,664.57	-80,321.65	-3,664.57	-
其他应付款	-	511,047.17	-	-
盈余公积	-1,643.42	-45,082.43	-1,643.42	-
未分配利润	-14,790.82	-405,741.90	-14,790.82	-
销售费用	-511,047.17	511,047.17	22,089.03	-
信用减值损失	-	-	2,341.44	-
所得税费用	76,657.08	-76,657.08	-3,313.35	-

④绩效奖金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 2023 年度根据未经审计的经营利润计提绩效奖金，在 2024 年根据经审计后的经营利润计算发放绩效奖金，实际发放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异计入发放的当期。同时参考 2023 年度绩效奖金预提 2024 年 1-6 月的绩效奖金。

本公司对跨期发放并计入当期的 2023 年度绩效奖金调整回 2023 年度，同时根据管理层预计的 2024 年度经营利润测算当期的绩效奖金金额，与原暂估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因上述调整，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调整金额	2023年度调整金额	2022年度调整金额	2021年度调整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545,275.94	419,924.91	-	-
应交税费	80,256.79	-76,495.32	-	-
盈余公积	46,501.91	-34,342.96	-	-
未分配利润	418,517.24	-309,086.63	-	-
营业成本	-457,309.02	-	-	-
销售费用	-52,534.33	48,414.90	-	-
管理费用	-375,544.30	281,466.12	-	-
研发费用	-79,813.20	90,043.89	-	-
所得税费用	156,752.11	-76,495.32	-	-

⑤ 结算差额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3 年度执行完毕的 4040049960 号订单，因对方录入结算单价的失误导致多结算 232,000.00 元，本公司在 2024 年 6 月开具红字发票予以退还款项，并冲减当期收入额。现将此结算差额调整回对应的 2023 年度，冲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2,000.00 元，相应冲减应收账款 232,000.00 元，增加 2024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 232,000.00 元。

⑥ 工会经费计提的调整

本公司根据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缴纳工会经费，2024 年 1-6 月期间未予计提，现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工会经费，增加管理费用-工会经费 87,504.49 元，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87,504.49 元。

⑦ 土地使用税返还的调整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依据税收优惠规定，本公司在 2021 年度收到退还的土地使用税 379,659.40 元，会计处理计入其他收益，现调整回冲减收到期间的税金及附加，因此冲减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 379,659.40 元，冲减其他收益 379,659.40 元。

⑧ 子公司分配股利现金流的调整

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利 3,500,000.00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未将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抵销，现调整冲回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元。

(2) 具体的会计处理

追溯调整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损益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将资产、负债、损益等科目准确反映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该追溯调整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1,794,931.07	813,332.15	242,608,263.22	0.34%
负债合计	50,357,829.74	262,324.27	50,620,154.01	0.52%
未分配利润	30,325,008.11	495,907.09	30,820,915.20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37,101.33	551,007.88	191,988,109.21	0.2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37,101.33	551,007.88	191,988,109.21	0.29%
营业收入	120,866,121.33	0.00	120,866,121.33	0.00%
净利润	17,207,526.91	551,007.88	17,758,534.79	3.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7,526.91	551,007.88	17,758,534.79	3.2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8,082,553.22	722,821.98	308,805,375.20	0.23%
负债合计	82,501,644.66	283,646.77	82,785,291.43	0.34%
未分配利润	59,545,671.99	395,257.69	59,940,929.68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80,908.56	439,175.21	226,020,083.77	0.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80,908.56	439,175.21	226,020,083.77	0.19%
营业收入	240,309,460.81	0.00	240,309,460.81	0.00%
净利润	48,307,439.13	-111,832.67	48,195,606.46	-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7,439.13	-111,832.67	48,195,606.46	-0.2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5,059,772.27	1,085,879.32	316,145,651.59	0.34%
负债合计	62,213,851.07	1,408,414.89	63,622,265.96	2.26%
未分配利润	81,560,907.41	-290,282.01	81,270,625.40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45,921.20	-322,535.57	252,523,385.63	-0.1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45,921.20	-322,535.57	252,523,385.63	-0.13%

营业收入	201,520,684.97	-232,000.00	201,288,684.97	-0.12%
净利润	48,153,636.51	-761,710.78	47,391,925.73	-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53,636.51	-761,710.78	47,391,925.73	-1.5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6,530,682.80	1,397,900.53	337,928,583.33	0.42%
负债合计	42,684,322.35	340,054.36	43,024,376.71	0.80%
未分配利润	117,899,314.37	952,061.56	118,851,375.93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46,360.45	1,057,846.17	294,904,206.62	0.3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46,360.45	1,057,846.17	294,904,206.62	0.36%
营业收入	138,674,090.78	232,000.00	138,906,090.78	0.17%
净利润	40,358,609.48	1,380,381.74	41,738,991.22	3.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58,609.48	1,380,381.74	41,738,991.22	3.4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专项申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3,442.84	31,614.57	5.78%
负债合计	3,296.21	6,362.23	-4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6.62	25,252.34	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146.62	25,252.34	19.38%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442.8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78%；负债总额为 3,296.21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48.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146.6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9.38%，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854.05	16,136.64	10.64%
营业利润	5,618.96	4,454.43	26.14%
净利润	4,800.28	3,827.81	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4,800.28	3,827.81	2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4,788.11	3,807.63	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595.16	2,144.81	-221.00%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85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4%；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8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00%。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利润均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占当年实现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所收到现金的 76.60%，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较多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2
小计	14.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2.17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32.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定价确定。

(二) 募集资金不足或超募之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需求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投资项目需求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规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投资总额	38,188.90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8,188.90 万元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定位于各种规格隔水导管的生产，最大口径将扩展至 1,600 毫米，设计产能为 7,500 根/年。
建设周期	24 个月

已履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24年10月8日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370571-89-01-878962
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及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5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114号）
建设用地安排	公司项目已经东营经济开发区促进委员会审批，同意入区建设，意向用地位于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东，大渡河路以南，淮河路以北，湖州路以西地块，用地面积62,8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390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续仍需要进一步进行土地使用审批流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38,188.9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1,870.00
2	主体建筑及其配套投资	10,696.46
3	厂房装修费	434.06
4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23,289.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899.38
合计		38,188.90

2、主体建筑及其配套投资具体规划

本项目主体建筑及其配套投资总计10,696.46万元，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8,904.24
2	安装工程费	434.0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7.14
4	预备费	411.02
合计		10,696.46

规划的新增厂房和建筑物及其他配套设施如下：

序号	厂房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1) 新增厂房及建筑物					
1	制管加工车间	20,412	0.196	0.033	4,612.52
2	机械加工车间	6,528	0.196	0.033	1,494.91
3	标准车间 1#	1,728	0.185	0.023	359.42
4	标准车间 2#	1,728	0.185	0.023	359.42
5	装卸区	3,264	0.196	0.033	747.46
小计		33,660	-	-	7,573.73
(2) 其他配套设施					
1	道路设施	-	-	-	1,179.12
2	围墙	-	-	-	151.39
小计		-	-	-	1,330.51
总计			-	-	8,904.24

3、设备购置具体规划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23,289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21,369 万元，辅助设备 1,500.00 万元，环保设备 420.00 万元。公司在进行设备规划的同时，考虑到了公司长期的发展需求，并综合考虑了各设备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水平。

单位：万元

管体生产设备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钢管引熄弧板自动焊接设备	1	台	400.00	400.00
2	钢板板探机	1	台	200.00	200.00
3	4 头数控钢板铣边机	1	台	800.00	800.00
4	4800 吨数控钢板预弯机	1	台	2,000.00	2,000.00
5	8000 吨数控钢管成型机	1	台	4,000.00	4,000.00
6	9 辊数控钢管合缝预焊机	1	台	1,650.00	1,650.00
7	三丝内焊机	2	台	350.00	700.00
8	四丝外焊机	2	台	380.00	760.00
9	在线射线机	2	台	165.00	330.00
10	焊缝自动化智能修磨设备	1	台	350.00	350.00
11	数控钢管精整机	1	台	600.00	600.00
12	数控钢管校直机	1	台	490.00	490.00
13	数控钢管扩径机	1	台	3,300.00	3,300.00
14	数控钢管倒棱机	1	台	700.00	700.00
15	数控钢管水压机	1	台	1,100.00	1,100.00
16	行吊	8	台	75.00	600.00
小计		26	-	-	17,980.00
机械加工设备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高精度数控车床（斜床身）	3	台	25.00	75.00
2	高精度数控车床（斜床身）	2	台	29.00	58.00
3	数控卧式铣镗床	3	台	275.00	825.00
4	数控卧式铣镗床	3	台	172.00	516.00
5	数控卧式车床	2	台	79.00	158.00
6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3	台	167.00	501.00
7	数控卧式车床	2	台	36.00	72.00
8	数控卧式车床	2	台	27.00	54.00
9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3	台	240.00	720.00
10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2	台	155.00	310.00
11	行车	2	台	50.00	100.00
小计		27	-	-	3,389.00
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辅联设备	1	套	1,500.00	1,500.00
2	环保设备	8	套	15.00	120.00
3	扩径、水压污水处理	2	套	150.00	300.00
小计		11	-	-	1,920.00
合计		-	-	-	23,289.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时间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手续、工程设计、工程招投标												
土建施工（基础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厂区道路及绿化												
竣工验收及设备调试												
投产试运行												

本公司将尽全力优化和缩短建设周期，以尽快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并力争建成及达产。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效缓解现有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共用一条制管生产线，产能为 6,900 根/年。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客户根据自身的作业需要向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订单频率及单一订单供货数量呈现出很强的不均衡性，往往导致在个别时段超负荷生产，存在阶段性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形，在客户加快南海开发、隔水导管需求不断增长的局面下，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更为突出。

两类产品共用产线及客观存在的阶段性产能不足，也导致了公司现有产线只能优先保障隔水导管业务，油气长输管线业务受到很大制约，公司无法参与大型油气长输管线项目的竞标。

2、为公司下一代产品提供产能保障

公司在现有成熟产品规模化应用的基础上，针对深海油气开发需求不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

近年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主要为膨胀表层导管。膨胀表层导管是隔水导管的升级产品，可进一步提升隔水导管承载能力，从而增加井口稳定性，目前，产品研发已进入到海试阶段。

公司膨胀表层导管研发项目拟研发绿色环保膨胀材料配方 3 种，防腐及环保要求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膨胀率不低于 200%，且须具备定时膨胀性能。由于膨胀表层导管涂层为公司第二代产品的核心环节，公司拟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进行。通过将膨胀表层处理等环节同步纳入自主生产体系，也为进一步推出膨胀表层导管产品提供了保障。

由于膨胀表层导管对于加工精度、表面处理能力的要求均高于现有产品，公司在数控机床加工精度、表面处理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产能不足的问题，原有产线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而新产线的数控机床采用多轴多工位设计，完全能够满足上述需求。

3、装备水平提质，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

与现有产线相比，募投项目的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引入与原有 JCOE 生产设备相比效率高出 20%-25% 的产线，同时公司拟引入多轴多工位数控机床 5 台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减少废品和次品的产生。公司通过装备提质，将进一步巩固在现有客户的竞争地位，并为开拓海内外其他市场奠定基础。

4、提升关键设备加工能力，促进公司在生产流程和品质保障等方面的自主可控

受现有成型等设备能力限制，现有产线所能生产的管体口径最大为 1,460 毫米，口径大及厚壁管的品种只能通过外协加工解决，外协成本较高。随着客户油气开发不断向深海延伸，未来隔水导管的口径和壁厚也将有所增加。

公司通过实施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解决制管设备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避免外协加工可能发生的质量纠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对整体工艺过程及产品质量的自主可控。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定位于隔水导管，早在 2012 年即被列入我国首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并延续至《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23 年 12 月，隔水导管被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海洋工程装备持续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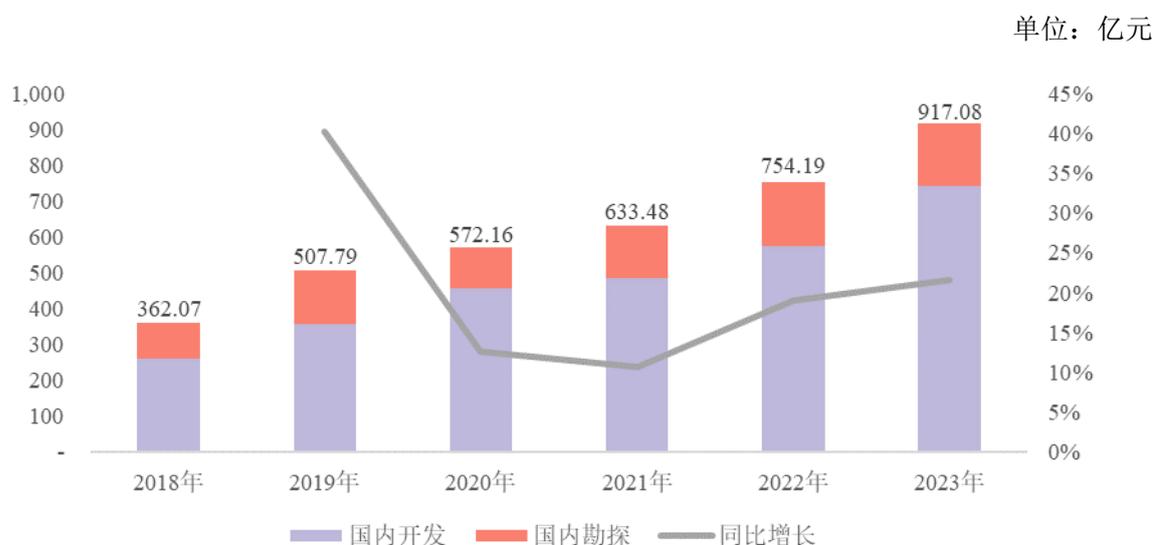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油气战略研究中心和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油气勘探开发形势及油公司动态（2022 年）》报告，深海海域已经成为全球油气勘探大发现的主战场，近 10 年深海油气项目已成为全球油气增储上产的核心领域，新发现的 101 个大型油气田中，深海油气田数量占比 67%、储量占比 68%。深海油气资源作为近年来油气增储上产的主力军，对全球油气供给保障的贡献大幅增加。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于 2019 年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2 年，中海油进一步制定了《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油气储量、产量持续增长。

根据中海油公告的年度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中海油的国内资本开支增速分别为 10.72%、19.06%、21.60%，呈持续提速态势。

中海油近年国内资本开支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海油（SH600938）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在手业务合同充足，与中海油正在执行的合同为《2023-2025 年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裸眼固井式隔水套管框架供货协议》和《2023-2025 年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特殊井隔水套管框架供货协议》，执行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底，两项供货协议所涉及的各种

规格隔水导管的年均需求量已超出现有产线产能。

公司也是中石化海洋油气开发所需隔水导管的主要供应商，根据中石化所发布的信息，涠洲油田为中石化首个南海油气开发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启动产能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7 月测试获得日产油气当量 1,010 立方米的高产工业油气流。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4 年两次中标其勘探阶段招采项目，未来随着已探明储量逐步进入开采阶段，该项目对隔水导管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综上，在我国加快南海开发的战略背景下，对隔水导管等海洋油气装备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消化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

3、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隔水导管产品定位于深海油气开发，目标市场为南海（包括南海东部和南海西部），公司针对深海海域地质情况客观存在的高温、高压、海底地质结构复杂和钻采作业难度大的特点，开发了符合深海作业性能要求的隔水导管产品，已在中海油多个南海油气项目中成功应用，并成为中海油在南海海域的隔水导管主要供应商，推动了隔水导管这一细分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信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在南海海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和 91.81%，竞争优势显著。

此外，公司通过持续攻关与技术创新，在产品设计标准、材料性能、作业方法、强度及稳定性、连接方式等方面积累深厚，并参与制定了三项行业标准，行业地位突出。

4、技术积累扎实、制造工艺成熟

公司技术积累扎实，产品工艺成熟，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工艺技术基础。

公司通过持续攻关与技术创新，在产品设计标准、材料性能、作业方法、强度及稳定性、连接方式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应用案例，公司围绕隔水导管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安装作业施工等方面形成了 12 项专有技术，取得了 11 项发明专利，并成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公司开发的多种表层导管特殊螺纹牙型，突破了传统的 API 标准套管连接螺纹，多头螺纹可以做到上扣一圈之内上紧，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安装效率提升明显，并配有防倒转装置，在提高上扣速度的同时，可有效解决作业时风、浪、流造成的脱扣问题，在安装效率上优于国外主流产品，同时与国外产品的防倒转功能上水平相当。公司隔水导管管体及接头，在抗拉强度、抗弯强度、内部压力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公司打造了“隔水导管设计、管体制造、接头制造、总装配、整管实验和现场服务”六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隔水导管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组装配套、质量控制、现场安装等全流程环节实施管控。公司隔水导管管体和接头的技术储备充足、工艺制造能力成熟，为客户安全、高效开展海上油气钻采提供了有效保障。

5、核心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对隔水导管进行研发攻关，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通过内部培养

和外部引进，建立了对隔水导管产品理解熟悉的管理、生产和技术人才团队。专业人才团队的储备为公司隔水导管产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营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和研发人员储备，从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六）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优化公司产品产线布局

油气长输管线是公司早期传统业务，相较隔水导管市场空间更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两类产品产线的合理布局，新建产线将定位于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现有产线未来以油气长输管线为主，在隔水导管产能阶段性不足时，予以补足。一方面有利于化解产品过于单一的业务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扩大营收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符合深海油气开发对高精度、大口径隔水导管的市场需求

随着海洋油气开发不断向深海进军，复杂结构井井身结构优化已成为油气开发产业链上下游共同面对的问题。井身结构设计既要求做到有效保护油气层、避免漏喷塌等井下复杂情况、满足压裂改造完井作业要求，又要实现经济性，因此，深井超深井、高温高压井、大位移水平井等复杂结构井井身结构设计要求越来越高。目前，部分油田井身结构已达到7层套管。随着井身结构的逐步复杂化，行业对于大口径、超大口径隔水导管的需求日益增长。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能力，符合深海油气开发对高精度、大口径隔水导管的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及本次挂牌期间均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综合部
董事会秘书	刘秀平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电子信箱	sdqllxp@126.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46-8739528
传真号码	0546-8739576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

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制度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制度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五）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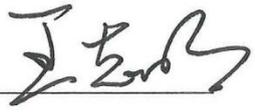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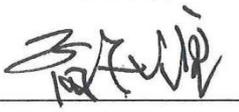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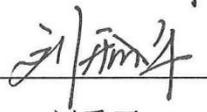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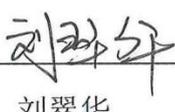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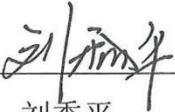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明	 张鲁川	 刘虎
 孟庆滨	 刘秀平	 马会珍
 曲建峰	 刘翠华	 辛天奎

全体监事签名：

 毛清香	 李琨	 杜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庆滨	 刘秀平	 马会珍
 衣明波	 张乐军	 曲明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刘 虎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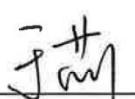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 江

保荐代表人：  
刘 宏 于 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 劭 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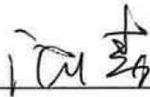
毕劲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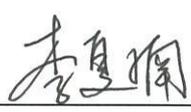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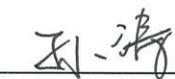


张 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夏楠 孙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何峰

崔晓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6: 0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联系人: 刘秀平

电话: 0546-8739528

传真: 0546-873957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 刘宏、于莉

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